

#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12



**国能日新**  
S P R I X I N

2026 年 4 月

# 2025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雍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啜美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2,583,7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5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7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0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1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114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国能日新	指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网、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蒙西电网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大六小发电集团	指	五大发电集团指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六小集团指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碳/双碳战略	指	“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我国承诺在 2030 年前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再慢慢下降；我国承诺在 2060 年前实现二氧化碳吸收和二氧化碳排放的等量抵消，不再产生新的二氧化碳排放
“十五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2030 年）
瓦（W）	指	瓦特的简称，基本功率单位，1 秒钟做 1 焦的功，功率为 1 瓦
吉瓦（GW）	指	功率单位的一种，1GW=1000MW（兆瓦）=100 万 KW（千瓦）=10 亿 W（瓦）
CMMI5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的缩写，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由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的软件工程研究所开发的用以帮助组织（企业）改进其项目管理、品质管理、组织绩效、工程过程等的最佳实践的集合，同时也是用以评估一个企业是否能够提供高质量的产品、高水平服务的标准。CMMI 把软件开发过程的成熟度由低到高分 5 级，即初始级、已管理级、已定义级、已量化管理级和持续优化级
AGC、自动发电控制	指	发电机组在规定的出力调整范围内，跟踪电力调度指令，按照一定调节速率实时调整发电出力，以满足电力系统频率和联络线功率控制要求的服务
AVC、自动电压控制	指	在自动装置的作用下，发电厂的无功出力、变电站和用户的无功补偿设备以及变压器的分接头根据电力调度指令进行自动闭环调整，使全网达到最优的无功和电压控制的过程
一次调频	指	电网的频率一旦偏离额定值时，电网中机组的控制系统就自动地控制机组有功功率的增减，限制电网频率变化，使电网频率维持稳定的自动控制过程
快速调压	指	在系统受到扰动时，通过控制逆变器等手段快速将并网点电压调整至正常范围内，以防止风电机组、光伏发电单元、储能系统等进入低电压穿越或高电压穿越状态的技术。这种技术通过实时响应电网的电压波动，确保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惯量响应	指	风力发电机组在接收到电网频率扰动时所表现出的响应能力
超短期功率预测	指	对风电场或光伏电站未来 15min-4h 的发电功率进行预测
短期功率预测	指	对风电场或光伏电站次日零时起到未来 72h 的发电功率进行预测
中期功率预测	指	对风电场或光伏电站次日零时起到未来 240h 的发电功率进行预测
天气背景场数据	指	各种气象预测机构利用计算机，结合天气预报模型进行计算，得到的全球或某一区域天气预报数据
极端天气	指	极端天气主要包括覆冰、降雪、沙尘、能见度（大雾、雨雪以及大气中颗粒物等）等种类。随着新能源并网规模的逐步提升，极端天气现象频发将影响新能源出力，进而对电网整体安全管理及稳定运行产生影响，亟需高度重视，着重应对
有功功率	指	单位时间内实际发出或消耗的交流电能量，是周期内的平均功率。有功功率是保持用电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电功率，即将电能转换为其他形式能量的电功率
降尺度	指	把低分辨率的数值天气预报模式输出的信息转化为高分辨率的区域天气变

		化信息的一种方法，这里的分辨率包括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
双细则、两个细则	指	各地区能源局出台的本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和《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弃风弃光	指	受限于某种原因被迫放弃风光电能，停止相应发电机组工作或减少其发电量
分布式光伏“四可”	指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实施“可观、可测、可控、可调”的智能化管理与调度能力。该管理机制旨在提升分布式光伏的并网友好性、运行安全性与调度灵活性，促进新能源高效消纳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电力交易	指	根据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布的《电力名词 2002》，电力交易是指针对电力商品或服务进行的买卖活动。包括电能交易、辅助服务交易、输电权交易等
电力市场	指	电力市场包括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电力市场是指电力工业发、输、配、供电各环节形成的市场，包括电力现货市场、电力中长期交易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容量市场以及金融市场。狭义的电力市场即指电力现货市场和电力中长期交易，市场是电能生产者 and 使用者通过协商、竞价等方式就电能及其相关产品进行交易，通过市场竞争确定价格和数量的机制
电力现货市场	指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电力现货市场是指符合准入条件的市场主体开展日前、日内和实时电能交易的市场。电力现货市场通过竞争形成分时市场出清价格，并配套开展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交易
中长期电力交易	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中长期交易指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多年、年、季、月、周、多日等电力批发交易
源网荷储一体化	指	一种可实现能源资源最大化利用的运行模式和技术，通过源网互补、源网协调、网荷互动、网储互动和源荷互动等多种交互形式，从而更经济、高效和安全地提高电力系统功率动态平衡能力，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发展路径
虚拟电厂	指	一种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和软件系统实现分布式电源、可控负荷、电动汽车等分布式能源的聚合和协调优化，以作为一个特殊电厂参与电力市场和电网运行的电源协调管理系统
负荷聚合商	指	将客户侧的用电负荷进行聚合，以实现更高效的电力运营和利用的服务提供商。其主要包括负荷预测、调度、控制等功能，通过技术手段将分散的小额用电负荷聚合起来，实现大规模电力交易，并协助用户参与电力市场竞争
辅助服务	指	为维护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电能质量，除正常电能生产、输送、使用外，由发电企业、电网经营企业和电力用户提供的服务。包括一次调频、自动发电控制、调峰、无功调节、备用、黑启动等
微电网	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微电网是指由分布式电源、用电负荷、配电设施、监控和保护装置等组成的小型发配用电系统。微电网分为并网型和独立型，可实现自我控制和自治管理。并网型微电网通常与外部电网联网运行，且具备并离网切换与独立运行能力
储能 EMS	指	储能能量管理系统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 的缩写，即“软件即服务”，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服务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订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订购服务的多少和时长向厂商支付费用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即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HPC	指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的缩写，即高性能计算，是通过并行计算、分布式架构及先进硬件（如超算集群、GPU 等）实现远超通用计算机的计算能力，用于解决大规模、高复杂度的科学、工程或商业问题。其核心在于极致算力与高效资源调度，典型应用包括气候建模、流体力学仿真等
GPU	指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即图形处理器，又称显示核心、视觉处理器、显示芯片，是一种专门在个人电脑、工作站、游戏机和一些移动设备（如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上做图像和图形相关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能日新	股票代码	30116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能日新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tate Power Rixi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PRIXI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雍正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A 座数码大厦 2909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院 19 号楼四层 407”；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院 19 号楼四层 407”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6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sprixin.com/">https://www.sprixin.com/</a>		
电子信箱	ir@sprixin.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楠	池雨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电话	010-83458109	010-83458109
传真	010-83458107	010-83458107
电子信箱	ir@sprixin.com	ir@sprixin.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金华、但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 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0 层	陈超、伍俊杰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717,366,214.26	549,757,893.81	30.49%	456,223,05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253,030.33	93,588,419.19	39.18%	84,246,54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299,643.42	82,428,360.71	49.58%	71,259,37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742,650.45	68,145,637.29	40.50%	67,262,21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78	33.33%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78	32.05%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8.42%	1.27%	8.14%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419,022,335.86	1,793,657,818.57	34.87%	1,398,598,5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3,932,311.00	1,157,309,345.83	36.86%	1,072,251,243.6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 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元）	133,432,235.70	94,496,588.47	41.20%	101,871,883.48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054,113.80	175,634,297.79	178,934,849.98	217,742,95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07,458.74	29,365,706.14	29,459,201.23	54,820,66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95,042.45	28,489,524.82	25,868,043.86	53,947,03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0,957.73	7,489,873.82	50,384,486.80	47,499,247.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5,823.59		94,314.05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0,759.79	2,385,200.00	6,022,282.33	主要系收到人工智能算力补贴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325,167.29	10,513,255.03	8,813,900.14	主要系收到的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2,000.00	20,983.33	7,785.00	主要系收回前期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296.32	56,747.01	102,450.08	主要系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3,117.22	244,146.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1,276.73	1,957,668.37	2,292,419.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9,856.47	31,575.74	5,292.06	
合计	6,953,386.91	11,160,058.48	12,987,166.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服务于新能源行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十余年深耕于新能源行业的数据应用与开发，致力于成为行业内领先的清洁能源管理专家。

公司主要面向电力市场主体提供新能源信息化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主要以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为核心，以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为辅助，以电力交易、智慧储能、虚拟电厂等相关创新产品为延伸和拓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实现覆盖新能源电力管理“源、网、荷、储”的各个环节，实现客户对新能源电力“可观、可测、可调、可控”的管理要求。公司以北京总部为核心，产品及服务覆盖全国各区域并逐步拓展至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较 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图 1：国能日新主要业务和产品示意图

####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 1、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

###### （1）业务产生背景

伴随着我国新能源市场的快速发展，风电和光伏电站的大规模并网发电，新能源电力所具有的波动性和不稳定性等特点对电网的稳定运行造成巨大挑战。如何实现新能源电力的有序并网，提高电网对新能源电力的消纳能力，减少“弃风弃光”等资源浪费，已成为新能源发展中的重要问题。

对此，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两个细则”）《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局关于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服务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一系列对集中式及分布式新能源场站的管理政策规范，以及《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 19964-2024）、《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 29319-2024）、《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19963-2021）、《调度侧风电或光伏功率预测系统技术要求》（GB/T 40607-2021）等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其中《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设有单独条款规定新能源电站定时向电网调度部门报送功率预测数据，以及新能源电站报送的功率预测结果精度评估规范及应达到的精度指标，对于不符合精度指标要求的情况，则规定了具体的考核条款，因此功率预测精度和数据服务质量将对电站的运营与盈利情况将产生直接影响。其次，随着新能源电站并网装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的高速增长，各省区发改委、能源监管机构、电网公司及电力研究院等

通过陆续出台并持续更新发布“两个细则”、分布式“四可”功能管理规范及功率预测系统技术功能规范标准文件等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的方式，对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精度、数据报送率、功率预测时长和功率预测数据类别等方面持续提出更多 and 更高要求，这使得新能源电站发电功率预测系统的功能更加复杂，对于预测精度的考核也日趋严格，市场对于功率预测服务厂商在预测系统功能，预测精度和技术服务及时性等方面的持续提升也有着迫切的需求。此外，新能源电站在运行过程中还需对其所在区域电力监管部门新能源管理政策的变化和技术标准的更新、升级等相关要求进行及时响应，这也催生了功率预测相关数据上传功能改造及系统功能升级改造等相关服务的市场需求。

另外，202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文），标志着我国电力市场改革进入了新阶段，推动了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进一步放开，功率预测还可为市场参与主体在电力交易过程中提供新能源出力情况的预测参考值，该具体应用场景也为新能源功率预测系统应用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 1) 主要产品介绍

主要产品	产品使用方	产品简介	产品用途
单站功率预测产品	单一新能源电站	<p>单站功率预测产品是布置于新能源电站的功率预测系统和提供的功率预测服务的统称。（公司单站功率预测产品可全面适用于集中式电站及分布式电站）</p> <p>功率预测系统为实现功率预测服务而配备，系统主要由预测服务器、安装于服务器内的软件和测风或测光设备构成。系统的主要作用是作为功率预测软件的载体为软件提供运算环境，数据传输，电站当地气象数据的监测和获取等。</p> <p>功率预测服务系针对各地区能源局发布的“两个细则”、分布式“四可”等相关管理要求，为新能源电站计算短期及超短期预测功率，并向电网调度进行报送。</p>	<p>公司的功率预测服务为新能源电站计算短期及超短期预测功率数据，并向电网调度进行报送。短期功率预测数据报送与电网后，用于电网调度做未来 1 天或数天的发电计划；超短期功率预测系对新能源电站及时发电功率的预测，用于电网调度做不同电能发电量的实时调控。</p> <p>（注：根据各能源局发布的《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新能源电站必须于每天早上 9 点（或更早时间）前向电网调度部门报送短期功率预测数据（指自次日 0 时起至未来 24 小时或 72 小时的发电预测功率，分辨率 15 分钟，以及中期功率预测（未来 168 小时或 240 小时的发电预测功率）。此外，每 15 分钟向电网调度部门报送超短期功率预测数据（指自报送时刻起未来 15 分钟至 4 小时的可用及实际发电预测功率，分辨率 15 分钟。）</p>
异常气象预警产品	单一新能源电站	<p>异常气象预警产品是基于单站功率系统产品部署的，系单站功率预测产品的功能延伸。通过可视化的界面实现针对影响新能源场站出力的异常气象进行的预警功能。</p>	<p>公司的异常气象预警产品为新能源场站提供覆冰、雾霾、大雪等极端天气的预警信息，同时根据各省电网调度机构的要求进行极端天气影响新能源电站出力情况的上报。并根据预警结果及优化算法合理调整功率预测值，使预测结果能够在异常气象条件下也可以实时做出适应性调整，进而提升功率预测准确率。</p>
功率预测类系统功能扩展相关的产品与服务	单一新能源电站	<p>根据我国各区域电力监管部门新能源管理政策的变化和技术标准的更新等相关要求，推出针对功率预测相关软件功能模块等产品的升级改造或其他相关服务。</p>	<p>基于新能源管理需求而催生的功率预测相关数据上传功能改造及系统功能升级改造，数据上传功能改造方面，如数据上传格式调整为加密文本格式、新增报送时长为未来 240 小时的功率预测数据及增加电站运行数据的上传等；系统功能升级改造方面，为满足客户伴随软件产品的迭代更新而出现的其他系统功能更新需求，如将日志监控文件以及预测数据转发给集控等。</p>
集中功率预测产品	发电集团	<p>在新能源总部（集团公司）对下属所有子站（单个新能源电站）的发电功率进行的集中预测。</p>	<p>公司的集中功率预测产品基于高性能基础平台，具备百万级数据采集与实时处理能力，可支持数百个电站数据同时接入与集中预测。通过电站运维监控功能，产品实现了从基础数据合理性评估，到电站运行状态监控、预测精度分析、考核等全过程管理，全面评估各电站运行状况，并提供异常告警与运维指导建议。此外，产品可与公司的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对接，获取交易策略数据，并从集团侧下发至场站端，助力提升场站交易收益。</p>

区域功率预测产品	电网公司	应用于电网对所属区域内并网新能源电站的电站发电功率进行预测，同时也能预测区域内所有新能源电站总体发电能力。	公司的电网主站区域功率预测产品使得电网可以更精确地了解下属并网电站未来的发电功率，从而更有效地安排区域内的电力调度计划。
----------	------	---	--

2) 服务流程介绍：公司的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以向多家知名气象机构采购的多源天气背景场数据为基础，通过自主研发的“旷冥”气象大模型技术及数值预报模式优化核心技术对数据进行降尺度等处理，获得电站所在区域的高精度数值气象预报数据；再将电站观测气象预报数据与电站发电机组参数数据等各项数据作为预测模型的输入参数进行模型训练，形成最优预测模型；最后将数值气象预报数据代入模型，实现对单个或多个风电场、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汇总）光伏电站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输出功率进行精准预测。该服务可根据技术规范要求输出短中期（可覆盖未来 10 天至 45 天范围内的预测需求）和超短期（未来 4 小时~10 小时）的功率预测结果，其计算过程均主要由后台数据中心的软件平台和布置于电站的软件自动完成。

3) 功率预测业务主要实现的功能：公司的功率预测产品可有效帮助风电场、光伏电站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安排运行方式，增收提效；可有效配合电网调度部门提前做好传统电力与新能源电力的调控计划，改善电力系统的调峰能力。异常气象预警产品通过获取异常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临近预报实时气象条件、数值气象预报、历史气象数据等作为平台模型算法设计的主要输入数据，计算出异常气象预警结果，并将其应用于风光功率预测，根据预警结果及优化算法合理调整功率预测值，使预测结果能够在异常气象条件下做出适应性调整。除上述功能外，通过科学合理的预测发电能力，还可有效避免新能源电站在电力交易市场中的日前和日内现货市场交易中由于预测偏差带来的经营风险和经济损失。



图 2：国能日新单站功率预测产品界面示意图



图 3：国能日新气象预警产品界面示意图

图 4：国能日新分布式预测系统界面示意图



图 5：国能日新集中功率预测产品界面示意图

## 2、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产品

### (1) 业务产生背景

为了保证新能源场站发电与负荷之间的平衡，电力系统需要根据整体电力供需情况对新能源发电进行有效的管控，使其具备可调性、规律性和平滑性。公司的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广泛应用于集中式新能源电站、分布式新能源电站及升压站等多种场景，根据电网的要求对电站进行实时管控，以调度发电计划为目标值，通过不断优化控制算法，提高精度和控制速率，满足电网管理需求，保障新能源电站和电网运行在安全可控范围内促进新能源的有效并网消纳；产品融合了多种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算法和风电、光伏、储能协调优化控制策略，具备控制精准度高、响应速度快、安全性高等优点，从而提升场站整体经济效益。

公司的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产品主要分为自动发电控制系统（AGC 系统）、自动电压控制系统（AVC 系统）、主动支撑装置（含一次调频、快速调压、惯量响应功能）以及分布式并网融合终端。此外，公司密切关注并快速跟进我国各地区电力监管机构在新能源管理政策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变化与更新，迅速对相应的软件功能模块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升级迭代，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 (2) 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产品简介	主要功能及特点
自动发电控制系统（AGC 系统）	以光伏/风电的并网有功功率为控制目标，根据电网需求的变化和电网调度指令，结合场站内机组状态及可用功率等，通过制订合理的动态优化控制策略，使场站并网有功功率满足调度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时接收电网调度下发的发电功率控制指令，通过策略分配实时调控场站内的风机或逆变器，使新能源场站并网功率满足调控指令的要求；</li> <li>2、支持本地、集控中心和调度远方控制模式，实时控制与计划曲线模式，支持多种控制模式间的切换；</li> <li>3、具备各种安全保护功能，防止场站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功跌落或振荡。</li> </ol>
自动电压控制系统（AVC 系统）	以光伏/风电/储能电池的无功功率为控制目标，将采集的逆变器/风机/储能电池和无功补偿装置实时运行数据上传电网调度，同时接收电网调度下发的电压控制指令，经过模型分析和策略模块的分析计算，通过对逆变器/风机、储能变流器、无功补偿装置、调压变压器分接头等设备的统一协调控制，实现电站并网点电压的闭环控制和电站的优化运行，满足电网的调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时接收电网调度下发的电压控制指令，由系统自动计算所需的无功功率，按需分配给场站内的风机或逆变器执行，使场站电压母线电压满足调度要求；</li> <li>2、支持本地、集控中心和调度远方控制模式，实时控制与计划曲线模式，电压、无功、功率因数控制模式，支持多种控制模式间的切换；</li> <li>3、具备各种安全保护功能，防止场站运行过程中出现电压大幅波动。</li> </ol>
新能源主动支撑装置	新能源主动支撑装置主要具备一次调频（快频）、惯量响应和快速调压、一次调频远方主动测试等功能。	当新能源场站并网点电压、频率及频率变化率越限后，能够快速主动调节新能源场站的有功、无功出力，同时支撑电网频率、电压暂态稳定，让新能源场站也能呈现类同步机特性，实现虚拟同步调节。同时具备电网调度主站远方测试及录波数据上传功能，供电网调度主站远程测试及离线分析。

<p>分布式并网融合终端</p>	<p>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分布式光伏功率采集、远程控制等功能。</p>	<p>通过接收当地电网调度机构下发的有功出力目标值，实时控制场站内各光伏逆变器的有功出力或运行状态，追随调度机构下发的目标数据要求。结合算法策略将全场站内的光伏逆变器分组，根据全场总有功控制要求，确定是否需要下发逆变器停机指令。该产品将使得分布式光伏按照电力调度机构指令有序上网消纳，从而实现 10KV 及以上分布式光伏的可观、可测、可调、可控。</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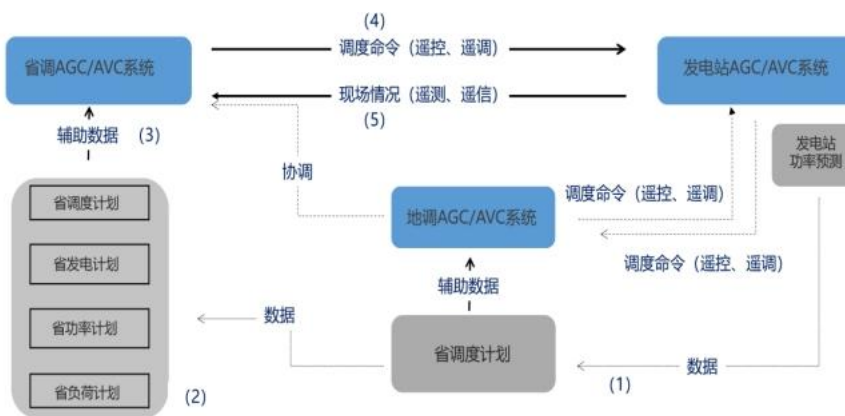


图 6: 自动发电控制系统和自动电压控制系统的控制过程图

### 3、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

#### (1) 业务产生背景

为实现我国“双碳”战略目标，能源作为主战场正加速从化石能源向新能源转型，即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成为支撑这一宏伟目标的核心平台。鉴于新型电力系统的“双高”（高比例可再生能源、高比例电力电子设备）特征，为电网带来“三大”核心挑战：安全稳定运行、电力电量平衡、并网消纳压力。为实现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电网公司正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系统性管控工作：建设电力气象服务体系以提升监测预报能力，构建新能源功率预测服务体系以增强预判能力，实施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提升行动以提升可靠性。与此同时，统筹新能源消纳管理与电力市场化进程，持续提升新能源消费占比。在这一进程中，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注入了新动能。电网公司正加速推动气象大模型、时序预测大模型、科学计算大模型及安全大模型的深度应用，全面赋能电力系统智能化转型。

公司研发的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正是针对前述新能源管理中的诸多难点而开发，聚焦新能源电站动态管理过程中的多样化、深层次数据诉求，为新能源的高效消纳与安全可靠运行提供专业支撑。

#### (2) 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蒙西电网等客户提供优质的电网侧管理软件开发、新能源技术分析服务及新能源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等综合服务。公司通过软件系统应用、数据智能应用、大模型预测评估来赋能新能源管理全过程，协助电网公司打造新型电力系统，实现新能源全景监测、深化分析、智能应用和优化评估决策，确保对新能源整体运行情况的准确把控、精准预知、精准评估及精准决策，为我国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宏伟目标增砖添瓦。

公司针对电力系统“双高”特征及电网在新能源管控上的难点，开发了包括“新能源气象监测与预测”、“电网新能源功率预测与管理”、“新能源智能消纳评估”、“分布式管理与预测”、“电网承载力评估”、“智能负荷预测”等系统模块，帮助电网对辖区内新能源进行精细化管理和预测分析，辅助新能源全量入市评估、制定新能源消纳方案，提高新能源电力供电可靠性和使用效率；并深度结合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形成了“数据融合-气象预测-功率评估-场景应用”的新能源大模型智能应用 AI 系统，可实现气象预测误差降低、功率预测精度提升、极端天气下的新能源评估效率提升，以全面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与“双碳”目标的落地。

具体而言，公司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主要分为六大产品体系，如下表所示：

产品体系	主要功能简述
新能源气象监测与预测	1) 通过气象大模型技术，基于新一代调度技术支持系统技术架构，完成实时监控的应用“气象监视及灾害预警”，具备气象预测演变、气象预报、气象预警、气象监视、气象统计等功能。 2) 对新能源场站以及输变电设备的气象预测演变，包括未来温度、湿度、风速、风向、辐照度等相关预测信息。 3) 开展针对新能源的沙尘、覆冰、覆雪、低温、大风、雾霾预警，以及输变电设备雷击、山火、覆冰、暴雨、低温、高温等预警发布。 4) 开展基于观测类气象进行气象分析，对全区域、所属电压等级的气象统计和分析。
电网新能源功率预测与管理	1) 通过大模型技术，开展对区域电网辖区进行气象分析、功率预测、预测分析评估以及极端天气功率预测等功能，以多场景预测、多口径预测、多时间段预测等算法提升区域新能源功率预测精度；满足新能源功率预测的每日上报需求，并具备短、中、长期电量预测、概率预测、误差解耦、智能干预等相关功能。 2) 开展区域电网下属辖区的新能源信息上报核验、数据评估、预测监测、对标分析等功能，并评估优化指导，提升下属辖区新能源精细化管理水平。
新能源智能消纳评估	1) 通过对辖区内新能源进行资源过程评估、理论功率计算、可用功率计算等发电能力评估等功能，进行新能源场站可用功率计算与核验，场站可用功率偏差分析；并对极端天气对新能源影响的量化分析和智能预警，保障供电精准判断。 2) 根据区域电网用电预测数据、常规电源发电计划等信息，在满足电网网架约束、机组电量约束、储能及分布式电源发电等边界条件下，量化未来系统可承受的新能源消纳空间，滚动测算新能源消纳能力。
分布式管理与预测	1) 分布式新能源监测、预测与管理系统：提升分布式光伏“四可”观测能力，建设分布式新能源的全景监测、功率预测和分层评估系统，满足各级电网对分布式新能源运行管理和预测需求。 2) 各区域电网预测精度、数据质量评估体系建设，并进行精细化对比分析，实现各层级电网区域内对新能源的实时监控告警、评估分析、指标评价等相关功能。
电网承载力评估	1) 根据《分布式电源接入电力系统承载力评估导则》，辅助各层级电网建设分布式电源承载力评估系统，进行多级设备和网架结构承载力评估，形成可开放容量等级划分，促进分布式光伏有序开发，为当地分布式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规划等提供管理依据。 2) 实现系统级（区域）和设备级的承载力情况分析、展示，并对可开放容量进行评估。
智能负荷预测	1) 通过气象大模型和负荷时序预测模型，进行负荷预测功能建设，实现系统负荷预测和母线负荷预测。 2) 基于高精度数值天气预报，温敏负荷模型，高精度分布式预测，优选人工智能负荷预测算法，实现全网、地区/母线负荷预测精度提升。

#### 4、新能源电站智能运营系统

##### (1) 业务产生背景

伴随着新能源装机容量的快速提升，各新能源集团公司运营管理工作变得日益复杂：一方面，原有新能源电站日常运营中通过多套系统并行管理，在电站数量逐渐增多后由于数据量激增而导致的数据错报、迟报、漏报等现象时有发生，这对于日常运营管理指标的统计、对比和针对问题点的追溯难以实现，从而使得经营管理质量较差。另一方面，新能源电站的运维管理工作通常需依靠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在新能源发电系统和电站地理位置分散的情况下，受制于空间、时间等多方面限制使得运维经验难以及时积累、共享，更无法实现多人员的工作协同。综上，原有的被动式运营管理方式已难以为继，行业亟需建设一套整合专家知识、诊断经验的运维平台，发挥集合价值。建立全方位的智慧化运营系统已经成为新能源资产运营商的共同诉求。

##### (2) 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新能源智能运维系统是为新能源集团或企业针对各个电站进行高效运维，精益管控的新一代集中式智能平台，可实现划分集团、区域、电站等多级管控模式，从而实现上下联动，层层穿透，权责清晰，协同运维，切实解决新能源电站由于单体规模小，地理分布偏远，人员组织松散等不易管理的弊端，形成集远程监视、智能分析和日常生产于一体的智能集中运维平台，提升新能源企业整体管理效率。此外，基于设备实时运行数据和生产过程数据 AI 平台提供实时监测、智能告警、专家经验库、故障定位、状态检修、工单分派、自动报表等核心功能，所有的检修消缺任务和电站性能提升作业均由数据驱动，平台根据电站运行的实时状态自动组织日常生产，从而实现各级管理人员和现场检修人员依据内部管理要求和业务规范指引下的高效运维，提高电站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效率。

根据面向新能源电站类型的不同，新能源电站智能运营系统可以分为集中式新能源智能运营系统和分布式新能源智能运营系统两类。此外，针对新能源场站设备运维工作中所面临的数量庞杂、巡检及时性以及数据处理、分析维度等方面诉求，公司开发了“数智巡检管理系统”，通过巡检流程管理和数字巡检可行性分析，助力实现巡检数智化、精细化管理的同时，提升巡检工作效率。



图 7：新能源电站智能运营系统界面示意图

## 5、电力交易产品

### (1) 业务产生背景

我国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正持续推进，市场决定电力价格的机制初步形成，市场在资源优化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正逐步显现。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稳步增长，新能源企业在电力市场化交易中的参与程度越来越高，电力市场化已成为必然发展趋势。伴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进入“深水区”，2025 年至今国家层面脉络清晰、节奏紧密的发布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形成从价格机制破局、市场规则统一、关键领域突破到系统顶层设计与行为规范深化的完整推进链条。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文件核心是推动新能源电量将全部进入市场交易定价，并确立了相应的定价基础制度，从根本上重塑新能源的盈利模式和市场角色。随着《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于 2025 年相继出台后，连同此前发布的电力现货市场、中长期交易、容量补偿、信息披露等规则，标志着我国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6”基础规则体系正式搭建完成，为各类参与电力市场的主体提供了清晰、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此外，202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6〕4 号），对全国电力市场建设进度的“时间表”进行明确：即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70%左右；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电力资源的多维价值（电能量、调节、环境、容量等）全面由市场反映。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稳步增长，新能源企业在电力市场化交易中的参与程度越来越高，电力市场化已成为必然发展趋势。

### (2) 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推进及巨大的市场需求下，新能源电力交易的新兴市场正逐步建立。公司基于新能源行业多年深耕经验以及在功率预测领域内的长期历史数据、核心技术等方面积累和研发成果，对公司在气象预测、功率预测、负荷预测和电价预测等方面的核心能力进行延展，成功研发电力交易产品，为新能源发电集团/场站、独立储能、售电公司、大工业用户等电力交易内的多类参与主体提供交易预测数据服务、交易策略服务及交易托管服务。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推进，公司电力交易相关产品及服务将进行持续的升级和完善。

公司在电力交易产品上主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及服务	产品使用方	产品简介及用途
电力交易数据服务	新能源发电集团、新能源场站、售电公司、大工业用户、新型交易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独立储能、虚拟电厂等）、电力交易行业友商、传统能源公司	在“旷冥”新能源气象 AI 大模型加持下，国能日新可通过高精度气象预测和功率预测，为客户提供包括电价/价差预测、新能源发电量预测、极端天气预警、气象资源预测等多维数据服务，为各类客户的交易精准申报提供客观且高效的信息数据指导。

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支持平台	新能源发电集团、新能源场站、售电公司、大工业用户、新型交易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独立储能、虚拟电厂等）	通过电力交易云平台、API 及咨询报告等方式向客户提供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辅助服务交易等整体的电力交易申报建议和分析复盘。帮助各类客户科学决策，辅助集团营销人员及电站交易人员高效参与交易，开展交易市场分析、交易策略推荐、交易复盘分析等，提高电量交易收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电力交易托管服务	新能源场站、独立储能电站、售电公司、大工业用户	通过“旷冥”新能源气象 AI 大模型等多维度技术加持进行精准市场数据预测、AI 智慧策略和专业团队操盘，可为新能源场站和独立储能、售电公司、大工业用户等客户提供全电量结算收益、电价保障服务，提升新能源场站和独立储能电站等相关资产的盈利性。

## 6、储能能量管理产品

### (1) 业务产生背景

2025 年，随着“136 号文”政策的全面落地实施，持续多年的新能源“强制配储”政策红利正式退出历史舞台，储能行业正加速从早期的“政策驱动”迈向“市场驱动”与“精细化运营驱动”的新阶段。与此同时，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1656 号）等重磅政策的陆续发布和电力现货市场的逐渐运行，均明确了新型储能的市场主体地位，储能电站的市场身份正在由单一的“配套设备”升级为能够通过“报量报价”参与市场竞争的独立主体，行业竞争内核也逐步由过去的“拼价格、拼资源”转向“拼运营、拼智力”，这些变化深刻重塑了行业的经济性模型与精细化运行管理体系。

随着新能源装机占比突破阈值，新型电力系统对灵活调节能力的需求呈现出几何级增长。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的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144.7GW，同比增加 85%，历史首次突破 100GW 大关。然而，新能源装机的大规模并网消纳压力与日俱增，加之源网荷储各环节的互动日趋频繁，传统的储能能量管理系统已难以应对处理复杂多维数据与毫秒级快速响应的技术要求。在此背景下，储能 EMS 的定位发生了质的飞跃。它不再仅是用于数据采集与本地监控的辅助工具，而是成为了储能电站参与电力交易的“决策大脑”。除传统的电源侧与电网侧外，工商业储能、零碳园区、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以及高耗能的算力设施配储需求集中爆发。正是在这样充满挑战与机遇的背景下，公司深耕技术研发，推出了覆盖全场景、具备核心算法优势的储能能量管理系统，旨在帮助客户在复杂的电力市场环境中厘清收益路径，在激烈的行业淘汰赛中行稳致远。

### (2) 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储能能量管理产品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分为储能智慧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云管家和光储充能源运营平台。

1) 公司的储能能量管理系统（EMS）除了满足市场同类储能 EMS 的实时监控、协调控制等传统需求外，通过内置“储能+电力交易”策略的智慧组合模式，为储能用户提供参与现货交易市场的充放电策略，从而为客户带来超额收益，助力新型储能市场化发展。此外，公司的储能能量管理系统已初步实现并持续完善与功率预测、功率控制系统

（AGC/AVC）、一次调频、快速调压等系统链接，以实现多系统协调管控，实现储能价值的提升，保证储能的经济性调用。公司的储能能量管理系统基于电化学储能领域，现已全面适配发电侧、电网侧等应用场景，未来也将持续根据电力市场需求及规则的调整进行完善升级。

使用场景	功能特点
发电侧	公司的储能能量管理系统面向“新能源+储能”形式，适配新能源电站配比储能的调控需求，同时通过内置的多种智能策略从以下方面提升发电侧储能的经济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与电能量市场：公司储能智慧能量管理系统通过与电力交易相结合，完成对日前电价和实时电价的预测，并基于峰谷价差结合度电成本及储能状态，完成充放电策略的制定。通过“储能+电力交易”的智慧组合模式，为用户带来收益，助力新型储能市场化发展。</li> <li>2) 减少弃风弃光：通过将弃风弃光电量进行存储后在用电高峰时段进行释放，从而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效率；</li> <li>3) 参与电网辅助服务：通过参与电网调频、电压支持等辅助服务获取收益；</li> <li>4) 功率预测修正：结合功率预测数据，配合储能充放电，提高功率预测精度，降低双细则考核。</li> </ol>
电网侧	公司电网侧独立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立足独立储能电站的运行特性与市场化需求，深度适配电网调度规范、容量电价机制、电能量市场及辅助服务市场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网协同调度与快速响应。严格遵循电网调度技术标准，支持毫秒级功率闭环控制，可精准执行 AGC 调频、自动调峰、无功调压、旋转备用等调度指令，快速平抑电网波动，保障电网频率、电压稳定与供需平衡，满足电网实时调节需求。</li> </ol>

	<p>2) 智能充放电优化决策。融合电价预测、负荷预测、新能源出力预测及电池健康状态，构建多目标优化算法模型，自主制定最优充放电策略，在保障电池寿命的前提下，实现峰谷套利、容量收益、辅助服务收益的协同最大化。</p> <p>3) 全域安全管控与故障处置。覆盖电池系统、变流系统、站用辅机及站级电气设备的全维度监测，通过AI异常识别、多级阈值预警、保护逻辑联动，实现过充过放、温升异常、绝缘故障等风险提前预判与自动切断，保障大容量储能电站安全运行。</p> <p>4) 电力市场对接与收益管理。深度适配电力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容量电价等市场化规则，自动完成策略执行等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打通储能市场化盈利闭环。</p> <p>5) 数字化运维与全景监控。搭载数字孪生、数据可视化、智能诊断模块，实现电站运行状态全景展示、运行数据深度分析、运维工单智能推送，降低人工运维成本，提升电站精细化管理水平。</p>
--	---



图 8：国能日新储能智慧能量管理系统产品界面示意图

2) 公司储能云管家针对用户侧储能场景，适用于工商业储能电站或集团下属多个工商业储能电站的集中管理。通过一站式储能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为电站提供运营效益指导，运维管理、安全管理等便利的一站式综合业务平台，实现储能电站无人值班、少人值守、智能监控的工作模式。储能云管家产品的核心功能主要包括站点总览、单站总览、设备管理、策略管理、报表管理、告警管理等。技术优势方面，储能云管家产品采用“云边端架构”技术实现策略云端管控、边端部署执行，实现策略毫秒级响应。即使边端跟云端通讯失联，也不影响场站正常运行。同时支持与电网调度的高效对接，安全实时调度储能电站，助力电站安全运行。



图 9：国能日新储能云管家产品界面示意图

3) 光储充能源运营平台作为公司面向分布式能源场景打造的一体化智慧管控中枢，深度融合光伏、储能、充电、负荷及电网交互能力，实现“源-网-荷-储-充”全要素协同运行、精细化管理与市场化价值变现，为工商业园区、分布式电站、公共充电站、综合能源服务场景提供一站式智慧运营解决方案。该平台可实现光伏发电、储能充放电、充电桩负荷、用户侧用电负荷的统一监测与智能调度，根据光伏出力、电价曲线、电网需求及用户用能规律，自动优化光储充协同运行策略。支持光伏逆变器、储能系统、充电桩、配电设备等多类型设备的集中接入与状态监控，实现分布式资产少人化、可视化、远程化运维。依托机器学习算法，提供高精度光伏发电预测、用户负荷预测、分时电价预测，为储能充放电、充电负荷错峰、园区用能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在保障供电可靠性的前提下，实现用能成本最优与收益最大化。提供多维度可视化大屏展示，满足运营管理、财务结算、合规上报等多场景数据需求。建立设备级、系统级、平台级三级安全防护机制，保障光储充系统长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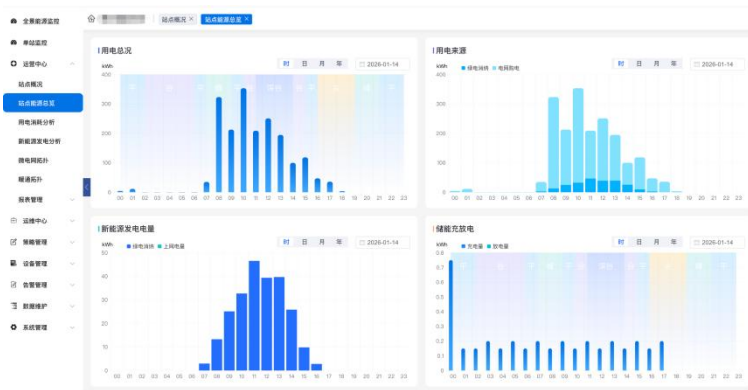


图 10：国能日新光储充能源运营平台界面示意图

## 7、虚拟电厂

### (1) 业务产生背景

虚拟电厂是一种新型电源协调管理系统，通过信息技术和软件系统，实现分布式电源、储能、可调负荷等不同区域下的多种分布式资源进行聚合和协同优化控制，聚合资源参与电力系统运行和电力市场交易。虚拟电厂既可以作为“正电厂”向电力系统供电调峰，又可作为“负电厂”加大负荷消纳配合电力系统填谷。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大背景下，电网运行方式正逐步向“源网荷储”一体化灵活互动转型，大力发展虚拟电厂对促进电网供需平衡，实现分布式能源低成本并网，充分消纳清洁能源发电量，完成绿色能源转型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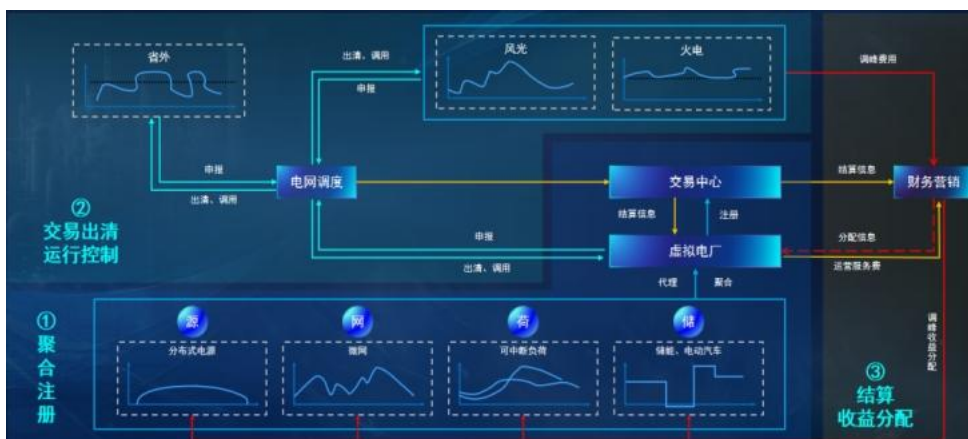


图 11：虚拟电厂业务模式示意图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对虚拟电厂的定义、定位、商业模式、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接入调用机制、准入条件等方面进行明确定义，该文件对规范虚拟电厂市场、推动虚拟电厂未来发展等方面有重要意义。此外，随着电力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政策的陆续出台，各地将逐步引导虚拟电厂等新兴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这将增强虚拟电厂等新兴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盈利空间，虚拟电厂将逐渐由邀约模式向市场化交易模式转型。虚拟电厂建设的核心技术能力包括资源接入能力、协调控制能力以及市场交易能力，其中，市场交易能力是虚拟电厂的关键商业能力。虚拟电厂需要基于对接入各类资源的运行特性分析及对市场的判断，寻找最优策略以获取最大的交易回报。

### (2) 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虚拟电厂对整个电力系统具备较高的综合价值。经过对分布式电源、可调负荷等相关资源潜力的科学预测和量化评估后，虚拟电厂平台通过智能通信与聚合实现对各类资源进行优化协调控制，充分挖掘系统灵活性调节能力，实现调控时间、调控精度等性能参数优化，达到市场化交易和调度接入的准入门槛，使得各类虚拟电厂可以有效参与电网需求侧响应及辅助服务市场，实现“源网荷储”综合能源管理和优化协调运行等功能。公司目前在虚拟电厂业务方面主要以智慧运营管理系统和运营业务两种方式进行。虚拟电厂智慧运营管理系统主要为客户提供平台开发、资源接入等软件定制开发服务。虚拟电厂运营业务则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虚拟电厂管理平台聚合可调负荷、分布式光伏等各类资源后，以聚合

商身份整体参与电能市场、辅助服务市场或需求侧响应。

在拓展负荷用户资源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资源签约合作模式及业务代运营模式来实现虚拟电厂运营业务的用户拓展：1）资源签约合作模式方面，公司通过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为主体持续拓展并签约优质可控负荷资源用户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2）业务代运营模式方面，公司重点拓展分布式光伏、工商业储能等资源类型的投建运营或代运营业务。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运营主要通过出售电能、获得政府补贴等方式获得收益；工商业储能项目运营主要通过峰谷差套利及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获得收益。公司通过自行投建、共同投资或委托运营的模式与客户建立合作。上述运营业务公司系通过子公司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开展。



图 12：虚拟电厂智慧运营管理系统界面示意图

## 8、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

### （1）业务产生背景：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等诸多问题的日益严峻，“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已成为共识，但发电侧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后所产生的波动性将对电网的安全与稳定运行产生巨大影响，而用电侧分布式能源、储能、可控负荷等各类激增的大功率用电设备亦直接抬升了电网管理压力，这使得电力系统运营成本高、运行难度大、调节手段不足等问题愈发突出。微电网作为连接分布式能源（如光伏、风电、储能）与用户负荷的重要载体，是发展柔性电网、智能配电网中的重要一环，将有效帮助电力用户解决“围墙内”电能质量、能效管理、电能调度等多种问题，实现负荷端多种能源形式的高效可靠供给。而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是微电网实现高效、智能运行的关键支撑，其不仅能够帮助用户实现“自发自用、余电存储”，还能结合分时电价、负荷管理、储能优化等运营策略，实现微电网经济效益最大化，从而满足用户对节能、降本、绿色发展的多重需求。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在电网覆盖薄弱、供电不稳定的国家或区域传统电网的脆弱性暴露无遗，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通过“并网运行”与“离网运行”的灵活切换，在主网故障时维持本地供电，保障关键负荷的持续运行。此外，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入，用户侧参与电力交易、需求响应、辅助服务等将成为可能，从而激发市场对能源管理系统的进一步需求。

###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微电网能源管控平台以微电网园区为典型的应用场景，通过平台提供的协调优化策略对微电网能源进行主动管理，引入分布式电源及其他可控资源，加以灵活有效的协调控制技术和管理手段，实现微电网对现存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的高度兼容。通过采集源、网、荷、储的实时状态，对其进行长时、短时发电预测及负荷预测；利用可控资源和分布式资源，分析计算最优调度运行策略；在上级电网容量允许范围内，对多个微电网可控的源网荷储资源进行协调控制，积极参与电力平衡、市场交易，使得微电网达到最优运行状态，实现微电网综合效益的最大化。针对偏远地区或电网覆盖薄弱区域，微电网能源管控平台能够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解决方案。通过整合当地的可再生能源资源和储能设备，该平台不仅保证了基本的用电需求，还能通过智能调度策略优化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对外部电网的依赖。特别是在主网故障或极端条件下，平台支持并离网无缝切换，保障关键负荷的持续供电，增强能源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二) 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并形成完整的采购、销售、研发、生产服务等业务流程，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主要通过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两种方式取得收入和利润。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经营模式简述
盈利模式	<p>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两种方式取得收入和利润。</p> <p>1、销售产品方面主要涉及新能源功率预测的硬件及系统部分、新能源并网控制系统、电站智能运营系统、电网能源管理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等一次性交付产品，公司均根据提供产品与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盈利来源。</p> <p>2、提供服务方面，依托于公司在气象、算法等底层核心能力并与服务客户的实际应用场景所结合，主要可分为数据服务及运营服务两方面：在数据服务方面，主要系为多主体用户持续提供新能源数据服务的业务，如功率预测服务、电力交易数据服务及辅助决策服务等，公司根据合同服务年限按年收取服务费；在运营服务方面，公司一方面为新能源场站、独立储能电站等客户提供电力市场化交易一站式托管运营服务，在合同服务年限内收取由基础服务费及超额利润分成组成的运营服务费；另一方面，为虚拟电厂（含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微电网等场景下的工商业客户提供需求侧响应、辅助服务、峰谷价差、电力市场交易等维度的运营服务，在合同服务年限内就运营收入与工商业用户按约定比例分成，收取运营服务费。</p>
采购模式	<p>公司根据经营需求编制年度采购预算、计划，根据月度经营情况编制月度采购计划。公司设立专门供应链管理部门，在采购环节根据市场价格走势等情况调整、执行采购计划。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形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准入、退出和跟踪管理，对合格供应商供货性能、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进行定期考评，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的采购质量和采购效率，也确保了供应各环节的持续性和稳定性。</p>
销售模式	<p>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业务和区域营销架构。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面向发电集团、新能源电站运营商、电力用户和电网公司等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由于新能源电站的建设通常由工程承包商统一负责完成或是由输变电设备等设备提供商、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提供商等几个关键供应商负责统一的设备等采购和安装集成，因此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直接销售对象除新能源电站的业主外，还包括总分包商和配套设备商。</p> <p>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全国市场的开拓和销售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项目信息获取、市场信息收集、客户开拓、客户关系管理等。公司同时设有市场、售前技术支持、产品、工程运维、战略运营等部门，分别负责品牌管理、方案咨询和技术支持、产品规划、项目实施、售后服务等工作，为销售部的市场营销工作提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上门拜访、客户回访、网络查询等方式获取业务信息；通过行业会议、展会、学术交流等方式了解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方向；通过售前交流、参观考察、产品展示等方式让客户了解产品，并最终通过参与招投标或客户直接采购等方式取得业务合同。</p>
研发模式	<p>公司实行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策略，严格依据《研发中心管理规范》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研发管理，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合作为补充的研发模式。为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领</p>

	<p>先，并能够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并持续迭代，公司研发体系分为产品研发和技术研发两方面。</p> <p>1、在产品研发方面，主要负责新产品的设计研发、产品功能拓展、产品升级及产品的更新迭代等方面工作。在产品研发中，公司采用产品线团队的研发组织模式，通过各产品线的产品经理和市场推广人员及时从市场或客户处获取需求信息后，由产品部门负责产品定义，研发部负责需求细化和研发实施后，最终通过产品经理和测试人员进行产品测试并交付客户使用。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充分分析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以抢占行业制高点，增加产品的竞争力。</p> <p>2、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数据中心主要从事技术研发相关工作，技术研发包括更高效和高质量的新能源数据治理技术、更高精度气象预报技术的研发、更高精度功率预测算法的研发等。作为公司研发工作的核心部分，研发流程包括地理环境分析、气象模式搭建、气象参数化方案优化、气象模式后处理、算法建模、算法测试及验证等工作；在模型研发方面，主要研发流程包括数据分析、样本挖掘、模型创建、模型测试及验证等工作。</p>
--	---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由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阶段、电力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公司产品特点等因素综合决定的。公司紧贴客户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采购和销售则是根据产品特点进行安排和组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平稳有序发展，服务客户规模持续提升，竞争实力不断增强，现有经营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三）行业竞争地位

#### 1、服务电站规模大幅增长并持续保持行业领先

公司作为新能源行业数据开发与应用服务的先行领导企业，在功率预测领域服务规模方面连续多年处于行业首位。受益于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分布式“四可”管理要求、新能源装机市场景气度、公司核心技术领先优势及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等多方面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电站规模较期初净增高达 1,684 家，服务电站净增数量远超往年历史同期水平。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功率预测服务的新能源电站数量增至 6,029 家，细分行业市占率保持领先。从历年数据来看，公司服务新能源电站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在功率预测服务领域的优势地位凸显。

#### 2、核心数据壁垒与前沿技术应用双重赋能，预测精度领跑市场

公司全面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并在能源细分场景进行深耕应用：一方面，基于公司十余年来主营业务核心数据库的累积，具备包括 45 年高质量 ERA5 再分析资料（即第五代欧洲中期天气预报中心全球气候大气数据）、8 大主流 NWP（数值天气预报）模式初始场数据、20 余类全球观测数据并覆盖超六千余家新能源场站实测数据等海量资源构建的独特场站级数据池，为公司在 AI 模型构建及算法优化迭代提供坚实基础。另一方面，通过引入高端研发人才、人工智能创新技术应用及数据算法优化等方面进行持续投入，优化并提升气象、功率预测技术的精准度和稳定性，综合功率预测精度保持行业领先。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及 8 月，对自研的“旷冥”新能源大模型进行迭代发版，通过在模型技术、稳定性和整体性能方面的优化并与业务场景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全网新能源预测及极端天气的综合准确率，根据公司内部数据测算，在部分区域的风电/光伏功率预测精准率上更是达到 1~1.5% 的精度提升，进一步巩固核心技术优势。

精度 PK 竞赛结果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各类功率预测精度比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组织的国内首个“新能源功率预测价值生态圈培育计划”，即南方电网区域的实景新能源预测精度比拼竞赛中蝉联 2025 年度赛事第一名和特等奖的最高荣誉；公司在 2025 年协合新能源集团首届功率预测技术竞赛中荣获一等奖。此外，国华投资山东分公司组织的“功率预测“赛马”方案”等预测精度比赛中亦获得优异成绩。

#### 3、自主研发能力稳步提升

公司多年来始终专注于新能源信息化领域的发展，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气象、算法和软件开发领域均取得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强大的综合实力，承接多项政府项目，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北京市双软企业、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 认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11 项，软件著作权 144 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电力联合会电力创新一等奖、2025 年度电力创新奖二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三届能源电子产业创新大赛二等奖、2025 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2025 北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实力百家企业、北京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北京市海淀区 2025 年度统计诚信示范单位、2025 北京数字经济企业百强、2025 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等资质及荣誉证书。此外，公司已通过了国家重点软件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 等证书的重新认定。并在近年内陆续获评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北京市企业创新信用领跑企业、第二届能源电子产业创新大赛优秀奖、2024 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技术研发型）、中国大数据创新企业 TOP100、工业互联网能源行业标杆

企业以及电力创新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行业内多项省、国家级荣誉与奖项。

#### （四）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

##### 1、电力市场化改革、新能源行业的长效发展将驱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在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浪潮下，《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的陆续发布标志着我国统一电力市场推进的时间节点已然明确，新能源未来亦将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随着各省份电力交易政策的陆续出台及交易市场的稳定运行，将显著提升公司电力交易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市场需求。综上，新能源行业在国家中长期战略的指引下，公司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这将对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此外，在我国“双碳”战略的指引下，新能源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以风能、太阳能为代表的新能源电站装机容量持续增加，在新能源并网发电量占全国发电总量的比例显著提升的同时，其出力的波动性和不稳定性对电网的冲击日益显现，在此背景下，各项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的政策陆续出台，电网对于新能源电站的考核要求日趋严格，这将使新能源电站对高精度、长周期、多种类的功率预测数据服务和高性能并网智能控制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提升。

##### 2、分布式电站管理要求将打开公司主业市场空间

国家能源局曾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关于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服务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1 月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正式稿，正式提及分布式新能源未来“可观、可测、可调、可控”的“四可”管理及涉网安全性改造等系列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于 2024 年 4 月发布新版国标文件，对分布式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所涉及的功率预测、并网控制等技术标准进行明确。虽然各省电网管理机构出台相应政策细则或业务通知的时点存在差异，但分布式光伏配置功率预测、并网控制等系统已有明确政策依据及技术规范，公司功率预测及控制类业务在传统集中式光伏电站、风电电站基础上，新增分布式光伏类型客户。

展望未来，新能源发电行业预计将维持稳健发展态势，伴随着分布式“四可”管理相关要求的落地普及，将显著拓展公司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服务、并网智能控制系统等业务的市场空间。

##### 3、创新业务提升主业服务附加值、类 SaaS 的收费模式或带来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

公司的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服务、电力交易等相关产品及服务均采用类 SaaS 化的收费模式。其中，集中式新能源电站功率预测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市场格局已趋于集中。未来，伴随着分布式新能源“四可”管理要求的普及，分布式新能源电站的功率预测市场需求将逐渐释放。同时，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正加速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如新能源主体、储能电站、售电公司、大工业用户等）对交易服务的需求渗透率将逐渐提升，有望带动公司电力交易等创新业务市场扩容。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优势、优质服务体系及强大产品能力，在稳固原有客户基础上，将积极提升新增市场渗透率，拓展服务客户类型及规模，并打造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及服务体系，为公司业绩持续稳健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 4、AI 技术能力的全面渗透将巩固并深化公司领先优势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兴技术在行业内的研究应用，新兴技术在数据处理与特征提取、多模型组合预测、复杂气象预测等诸多领域展现出独特优势，公司基于超 6,000 家新能源场站的实测数据，并集结百余名 AI 算法、气象、数据工程师及数十位博士专家的跨学科团队，持续密切关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兴技术发展动态并结合业务实际进行深入探索后，通过动态图神经网络、大气分层结构、时序注意力机制等前沿技术的应用，成功研发“旷冥”新能源大模型，该模型技术在公司风光功率预测、极端天气预测和电力市场化交易等业务领域均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及创新突破。未来，公司将持续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行业创新型技术领域保持规模化研发投入，全面巩固并深化公司产品性能的领先优势。

##### 5、源网荷储全方位产品布局将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为实现我国“双碳”战略目标及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对电力行业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源网荷储”各环节将会催生出大量新技术、新模式，围绕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加速出台落地使得新能源信息化产业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将深入打造新能源电力管理“源网荷储”一体化服务体系，在深耕电源端产品的同时，加强公司在电网端、储能端、负荷端的产品及服务研发能力，保持创新动能，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实现产品性能的提升和电力交易、储能应用、微电网能源管理及辅助服务市场等产品线的延伸，从而助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最终实现新能源电力管理“源网荷储”的融合互动应用，以能源数字化技术实现对清洁能源高效、智能化管理。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 （一）行业所属分类

公司主要面向新能源电站、发电集团及电网公司等电力市场主体提供新能源信息化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主要以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为核心，以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为辅助，以电力交易、智慧储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相关创新产品为延伸和拓展。公司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在新能源领域的融合应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I651）”和“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I655）”。

###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2025 年新能源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新增装机超 4.37 亿千瓦再创新高，风光发电占比持续攀升

我国正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新能源产业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领域，发展空间广阔且已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根据习近平主席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的致辞，到 2035 年我国风电和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超过 36 亿千瓦，该目标将为新能源行业的装机规模在“十五五”规划期间注入强大动能。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5 年全国电力统计数据》《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显示：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 23.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4%，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比例首次超过六成。其中，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约 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风电装机容量约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已成为我国保障电力供应的重要力量。

2025 年，受益于国家能源局在一季度陆续发布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重磅政策中关键时间节点的划断安排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新增装机增速呈现明显的提速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官方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合计新增光伏、风电装机超 4.3 亿千瓦。国内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3.1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 1.64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 1.53 亿千瓦；风力发电新增装机 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51%。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 1.1 亿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659 万千瓦。

在我国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将逐渐替代传统能源成为主力支撑电源，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中每 10 度电有近 4 度是绿电，全社会用电增量全部由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量提供。全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3.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约占全部发电量的 38%。其中，全国光伏发电量 1.1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全国风电发电量 1.1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此外，光伏、风电发电利用率分别为 95%和 94%，在新能源大规模并网过程中依然保持较高的利用率凸显我国优异的电力管理水平。



图 13：近九年（2017-2025）新能源装机容量数据统计（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依照 2026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精神，我国将以更大力度推动绿色低碳转型，锚定 2030 年初步建成新型能源体系，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实现“十五五”规划发展良好开局。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显示，预计 2026 年全国新投产发电装机有望超过 4 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超过 3 亿千瓦。风电、光伏装机合计占比有望达到总装机的一半左右，光伏发电装机规模预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

模。综上，在新能源装机市场长期高景气度发展趋势下，将持续提升行业内对于新能源并网、消纳等全流程管理诉求，进而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 2、分布式光伏迈入“四可”监管时代：新规逐步落地，行业开启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在我国能源转型的进程中，分布式光伏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2025 年，我国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增并网装机 1.53 亿千瓦，占当期新增光伏发电装机的比例为 48%。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分布式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达到 5.33 亿千瓦，占光伏总体发电装机的比例为 44%。分布式光伏在新增光伏装机和累计光伏装机中的占比均超过四成，展现出强劲增长势头。由于分布式光伏出力具备间歇性和波动性，电网机构在管理过程中面临电压越限、频率波动等技术难题，因此难以良好匹配用电负荷，从而大幅提升其管理难度。伴随着分布式光伏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并网和消纳管理问题的严重性持续提升。在我国持续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大背景下，分布式光伏作为重要的新能源形式，其大规模发展需要更精细化的管理和调控，以优化能源结构并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前述背景下，分布式光伏“四可”管理要求应运而生，“四可”管理要求是指光伏发电系统的“可观、可测、可调、可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于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29319-2024）首次规定了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有功功率、无功电压、故障穿越、功率预测等相关技术要求，以及并网检测与评价内容。文件适用于通过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三相并网的新建或改（扩）建光伏发电系统的接入、调试和运行，该规则首次将分布式光伏适用的发电功率预测技术进行了标准规范。此后，国家能源局曾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关于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服务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对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的具体措施进行方向性部署；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正式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明确提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以保障分布式光伏发电高效可靠利用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此外，后续各区域能监局、省能监办陆续制定并发布前述国家能源局相关政策的具体实施计划。报告期内，新建分布式电站“四可”功能配置要求已在全国各主要省份陆续发布，存量分布式电站“四可”功能改造以各省份后续发布的正式改造文件或通知为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分布式“四可”配置综合解决方案已经在全国多个省区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中部署应用。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进各省份政策细则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积极推进公司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等核心产品在分布式光伏场站的广泛应用，助力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3、电力体制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重磅政策密集出台，改革进入深水区

2023 年 7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针对电力体制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会议时强调：要科学合理设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路径，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逐步降低传统能源比重。要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推动加强电力技术创新、市场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这一重要论述为新时代能源电力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2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6〕4 号），文件核心目标包括：

- （1）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70% 左右；
- （2）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电力资源的多维价值（电能量、调节、环境、容量等）全面由市场反映。

作为新时代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核心文件，其以适应新型能源体系为核心目标，明确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的改革动因、基础支撑、核心框架与实施路径，成为推动电力资源全国市场化配置、实现能源绿色转型与安全保供协同的关键指引，对于促进我国能源转型、提升市场效率、保障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025 年在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伴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国家层面脉络清晰、节奏紧密的发布了一些列重要政策，形成了从价格机制破局、市场规则统一、关键领域突破到系统顶层设计与行为规范深化的完整推进链条，标志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取得阶段进展：

（1）价格机制破局：新能源全面入市开启新纪元。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这一被称为“新能源入市纲领性文件”的政策，标志着新能源发展正式进入全面市场化的新阶段。文件核心是推动新能源电量全部进入市场交易定价，并确立了相应的定价基础制度，从根本上重塑新能源的盈利模式和市场角色。

- （2）市场体系成型：现货市场建设全面提速。202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电力现

货市场建设的通知》（发改体改〔2025〕394号），明确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实现现货市场全国全覆盖。这一文件标志着我国长达8年的电力现货市场试点探索将正式收官，“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的完整电力市场体系即将在全国范围内落地，我国电力市场建设进入成熟运行的新阶段。

（3）规则体系完善：“1+6”基础制度框架全面建成。2025年，电力市场制度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4月，《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印发，规范调频、备用、调峰等辅助服务交易；7月，《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出台，确立“日清月结”结算模式，明确结算不得设置不平衡资金池，实现电能量、辅助服务、容量等全品种独立核算。连同此前发布的现货市场、中长期交易、容量补偿、信息披露等规则，标志着我国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6”基础规则体系正式搭建完成，为各类参与电力市场的主体提供了清晰、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4）改革成效显著：多层次市场格局正加速形成。截至报告期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成效显著。山西、广东、甘肃、山东、蒙西、湖北和浙江的电力现货市场已转入正式运行阶段。与此同时，安徽、陕西、河北南网、辽宁、广西、贵州、云南、海南、黑龙江、吉林、宁夏、新疆、江苏、蒙东、江西、湖南、四川、重庆、上海、福建、河南、青海和南方区域市场均进入不间断结算试运行阶段。此外，全国已有31个省份相继发布了针对“136号文”政策配套细则，并先后完成了首次增量项目的机制电价竞价工作，为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 4、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速推进：电网公司持续精进管理措施，赋能新能源高质量消纳

随着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跨越式攀升，电力系统正经历从“源随荷动”向“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的深刻变革。在持续深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战略背景下，电网公司作为连接能源生产与消费的核心枢纽，亟需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新能源高质量消纳目标。这要求行业从加强新能源“量率双控”、筑牢涉网安全防线、提升功率预测精度、强化分布式能源管控以及深化气象预测应用等多维度进行技术升级，充分借助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推动先进数字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全面提升电源、储能、负荷和电网的协同互动能力。202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710号），明确将电网定位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平台，提出加快建设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文件确立阶段性目标：到2030年，“西电东送”规模超4.2亿千瓦，支撑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30%左右，接纳分布式新能源能力达9亿千瓦；到2035年，主干电网、配电网和智能微电网实现充分协同，电网设施全寿命周期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全面提升，有效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根据2026年我国主要电网公司工作会议精神：国家电网公司提出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加快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推动新能源高效消纳与电能替代；南方电网公司也明确将进一步深化改革，积极服务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入全国电力生产力布局。两大电网企业战略同频共振，共同勾勒出电网侧支撑能源转型的实施路径。面对新能源高比例并网的实际挑战，电网公司管理需求呈现鲜明层次化特征：在省级电网层面，核心任务是在保障电力供需平衡前提下最大化消纳新能源电能，通过推进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强化极端天气下新能源功率预测能力，提升新能源主动支撑能力，为高比例消纳和电网安全运行提供坚实保障。在地市级电网层面，针对分布式新能源爆发式增长对电网潮流分布和电能质量（频率、电压等）的影响，亟需全面提升分布式新能源“可观、可测、可调、可控”的“四可”能力，科学评估电网承载能力，实现分布式能源有序接入和友好互动。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趋势下，电网“智能化”及“精细化”管理诉求日益凸显，这将为公司多个产品线带来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 5、“人工智能+”将赋能能源结构加速变革：政策精准引导，应用场景千帆竞发

2025年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人工智能与各行业的协同发展日趋加速，将充分发挥我国应用场景丰富的优势，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应用融合。在能源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2025年9月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7年初步构建能源与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体系，推动专业大模型在电网、发电、煤炭、油气等行业深度应用，并部署“人工智能+”电网、新能源、能源新业态等八大应用场景。其中，针对新能源领域将重点打造“气象预测+功率预测+智慧交易+智能运维”一体化智能生产模式，提出夯实数据基础、强化算力支撑、提升模型能力三大关键技术攻关方向，构建算力与电力协同发展机制。此外，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于2026年1月联合印发《关于推进能源气象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到2027年自主可控的风能太阳能专业数值模式及能源电力气象人工智能专业模型实现业务化运行。政策要求强化发电功率预报业务，推动预报在调度中的应用试点，建设国省一体化平台，研发自主可控模型，并提出24小时风电功率预报准确率87%、光伏预报准确率89%的技术目标，同时强调研制时空分辨率不低于1小时、1公里的高精度气象要素数据集，为AI模型开发提供支撑。随着国家对能源气象服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要求提升，拥有深厚

技术积累、数据壁垒和成熟产品的头部企业优势将更加明显，相关政策导向也充分肯定并印证了公司在核心数据累积和人工智能大模型领域的研发技术路径。

“人工智能+新型能源垂类场景”具备显著的协同应用效应：一方面，我国加速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背景下，新能源将以高比例、大规模的形式融入电力系统，新能源所具有的波动性和不稳定性特点正带来前所未有的技术挑战。新型电力系统下“源网荷储”的有效互动和多种电力形式的高效互补，促进对电能的高效利用和对新能源电力的有效吸纳成为问题的关键。精准的发电功率预测是解决新能源并网消纳难题的核心，通过将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前沿技术对气象预测领域的深度赋能，为新能源领域实现精准高效的功率预测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从而助力新能源消纳与管理质量的升级。此外，在“源网荷储”多元主体运营场景中，借助人工智能强大的自我学习及优化能力，可就储能充放、负荷侧响应等核心运营策略进行动态调节，实现对新能源的高效消纳与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更好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电力系统环境。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持续向纵深发展，将使得交易机制持续完善，交易主体日趋多元，高效、科学的电力交易成为保障电网稳定与新能源高效消纳的关键，面对电力市场的高频波动，市场主体对结算规则、市场信息的把控不足，增加电力交易时间和人员成本，风险识别和防控压力较大。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加持后将显著提升并优化预测能力及交易策略，在提升交易收益的同时，助力优化资产运营效率。信息化、数字化服务正逐渐成为市场的迫切需求，信息化应用将更多地以运营服务的形式体现。

综上，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在新能源预测、电力交易、资产运营等多个能源应用场景中，不仅展现出巨大的潜力与价值，更为电力行业的发展注入了前所未有的新动能。展望未来，随着相关前沿技术的不断突破与持续优化，人工智能大模型必将在新能源领域发挥更为关键的作用，为实现清洁、高效、可持续的能源发展目标构建坚实的技术根基，助力我国电力行业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道路上稳步前行。

###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

近年来，为推动实现“双碳”目标并加速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我国持续深化推进以“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为核心的新型电力系统“四位一体”总体框架。报告期内，行业内重要政策及要点如下表所示：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核心要点简述
国家能源局	2025.1	2025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	1、强化能源安全保障：加强电力供需监测预警，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提升能源供应可靠性； 2、深化电力市场建设：推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构建，完善辅助服务市场，促进新能源消纳与资源优化配置； 3、优化民生用能服务：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水平，强化自然垄断环节监管，解决群众用能急难愁盼问题。
国家能源局	2025.1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1、分类管理：将分布式光伏细分为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四类，严格界定建设场所、电压等级及容量，建立以配电网承载力评估为核心的项目备案和并网机制，优先就地自用消纳； 2、“四可”管理内涵：新建分布式光伏须具备可观、可测、可调、可控能力，实时监控运行状态、准确测量数据、响应功率调节、接受远程控制等。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1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部由市场形成，差价结算机制及分存量/增量的竞价规则。旨在通过市场价格信号引导新能源企业理性参与市场竞争，为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及相应规则的完善奠定坚实基础。
国家能源局	2025.2	关于印发《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明确年度能源发展目标，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至约 60%，新增新能源装机 2 亿千瓦以上；部署安全保供、绿色转型、体制改革等 21 项重点任务，统筹推进大型风光基地、“沙戈荒”基地外送与就地消纳、新型电力系统试点等工作。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4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	统一规范调峰、调频、备用等各类辅助服务市场的运营规则。通过市场化的价格补偿机制调动发电侧和用户侧提供调节服务的积极性，释放系统调节能力，以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接入下的平衡需求。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4	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	在规范虚拟电厂定义和功能定位的基础上，提出推动因地制宜发展、提升建设运行管理水平、完善参与电力市场等机制、提高安全运行水平、推动技术创新和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到 2027 年、2030 年，全国虚拟电厂调节能力分别达到 2,000 万千瓦以上、5,000 万千瓦以上。
国家发改委	2025.4	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	对全国各省/区域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进度的时间节点作出明确要求。

		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7	关于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下达各省 2025 年度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指标，明确消纳考核以物理电量为准，未完成部分可结转下一年。通过硬性指标压实地方政府和重点行业的消纳责任，要求各地在规划新能源项目时同步落实消纳条件，防止“只建不消”现象。
国家发改委	2025.7	关于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电力交易机制方案的复函	建立跨电网公司供区之间的常态化电力交易机制。明确交易组织模式、结算办法和风险防控要求，打破原有电网物理边界壁垒，促进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不同区域之间新能源电力的跨网交易，扩大新能源在更大范围的消纳空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7	关于印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的通知	统一全国电力市场计量点的设置标准和结算算法规则。重点解决高频次现货交易情形下的计量数据处理、损耗分摊及偏差电量结算等问题，为新能源参与高频率的现货交易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其市场收益，激励发电企业积极参与电量和辅助服务交易。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8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提出了 2025-2027 年新型储能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目标任务，即到 2027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鼓励独立储能作为独立市场主体参与电力交易，提高储能利用率；重点推广能够支撑电网的“构网型”储能技术；推动“储能+”在多场景融合应用，通过规模化部署提升电网对新能源的弹性适配能力。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到 2027 年初步构建能源与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体系，推动五个以上专业大模型在电网、发电、煤炭、油气等行业深度应用。文件部署了“人工智能+”电网、新能源、能源新业态等八大应用场景，针对新能源领域重点打造“气象预测+功率预测+智慧交易+智能运维”一体化智能生产模式。同时提出夯实数据基础、强化算力支撑、提升模型能力三大关键技术攻关方向，构建算力与电力协同发展机制。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9	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	完善有利于新能源就近消纳的价格政策，进一步丰富峰谷分时电价机制，完善辅助服务电价；明确就地消纳类项目（微电网、直供电等）输配电费和备用费的分摊原则，降低新能源就近利用的收费成本；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探索自主协商定价的新模式。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11	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	从规划布局、调度运行、交易机制、基础设施等方面提出系统性措施促进新能源消纳：按资源类型分类引导新能源开发与消纳（如“沙戈荒”外送基地、分布式就地消纳等）；强化电网调度优化和承载力评估；完善绿电交易和绿证机制；目标到 2030 年建立协同高效的多层次新能源消纳体系，新增用电量主要由新能源满足。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12	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评价制度的通知	建立统一的电力市场运行效果评价体系。从市场运营效率、竞争程度、电力企业可持续经营等维度设置指标，自 2026 年起对各省级电力市场进行年度评价排名。通过“以评促建”，及时发现并纠正市场机制中不利于新能源消纳的壁垒，确保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健康发展，更好服务能源转型。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12	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的通知	1、强化中长期市场“压舱石”功能，推动交易向“更长”和“更短”周期延伸，鼓励多年期交易并实行按日连续运营，促进与现货市场衔接； 2、明确新型经营主体（分布式能源、虚拟电厂、储能等）参与路径，规范聚合交易方式； 3、构建多层次市场架构，开展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交易，健全绿电交易机制，并建立系统性风险防控体系。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12	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电网作为新型电力系统核心平台的战略定位，提出了构建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到 2030 年支撑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 30%、接纳分布式新能源 9 亿千瓦等具体目标。确立电网作为新型电力系统枢纽平台的定位，强化统一规划、协调运行与安全治理，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提供物理基础。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及产品精准卡位优势

近年来，随着“双碳”目标下新能源电力消纳目标的逐步落实，为保障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我国各地区能源监管机构对新能源电站发电功率预测的考核日趋严格。尤其自各地区陆续将“双细则”考核规范进行更新后，对集中式新能源场站在发电功率预测精度、功率预测时长和预测数据类别等方面正不断提出更高要求，考核罚款机制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明确和加强，发电功率预测的精度及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将直接影响电站的运营与盈利情况。此外，随着各地区能源监管机

构对分布式新能源场站关于“四可”管理要求的陆续下发，功率预测在分布式新能源场站的普及率将持续提升。综上，新能源发电侧市场主体对于功率预测服务厂商在预测精度数据、服务及时性等方面的持续提升存在迫切的需求。

公司凭借十余年的功率预测产品研发经验，以及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通过不断的技术迭代和算法优化，持续从提高气象数据精度、提高算法模型精度等角度提高发电功率预测产品的精度，取得了行业领先的精度水平，有效降低了新能源场站客户由“双细则”考核带来的损失。公司作为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市场的领跑者，在市场占有率及预测精度方面均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业务的服务电站规模呈现加速增长的积极态势，获得了广大新能源电站客户的一致认可。

此外，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交易制度的持续推进，各省正积极推进电力交易政策制定、交易市场建设及推广工作，对于电力交易市场内各参与主体而言，就电力交易过程中多维度数据进行高精度预测是制定交易策略的重要依据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必然要求。公司基于功率预测业务的核心技术并将其延展至电力交易领域，为新能源发电企业、独立储能电站、售电公司、大型电力用户、业内友商等在内的电力交易领域多主体客户提供交易决策过程中涉及的多维度预测数据、辅助交易策略及托管运营服务等全方位支持，满足更多客户针对电力交易这一新兴市场的需求。

## （二）高效、稳定的团队与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人才的培养及激励政策的制定，并将持续完善多维激励措施，保障激励政策的持续性、长期性和有效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赢共享。作为一家技术创新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已拥有由气象学、大气物理学、电力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等数百名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技术开发及产品研发团队，通过成熟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等机制，核心研发团队长期保持高度稳定，并在工作实践过程中公司培养并打造了既精通专业技术又具备新能源信息化行业经验的复合型研发团队，人才梯队建设完整。

公司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新能源信息化技术创新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深入研究形成了与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电网新能源管理、新能源电力交易策略、储能能量管理、微电网管理及虚拟电厂运营策略等相关的核心技术与算法，帮助客户实现新能源发电功率的精确预测、发电功率的高效调控、新能源电力的高效调度管理、电力交易的核心策略、储能高效经济调控、微电网管理策略等关键诉求，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行业前沿技术，创新使用新兴技术赋能公司产品服务能力，努力实现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迭代升级。

在软件开发领域，公司系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北京双软企业并具备最高级别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 认证，表明公司已拥有持续研发并为客户提供高质量软件产品、数据服务的技术能力。公司十余年来始终专注于新能源信息化管理领域，通过不断地自主创新和持续地研发投入，在气象、算法和软件开发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形成了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11 项，软件著作权 144 项。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大规模技术研发投入，实现核心技术迭代创新并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 1.08 亿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

## （三）及时、高效的综合服务优势

在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提升且气象条件“异常化”的大背景下，为保障电网的稳定运行，各区域电网基于“两个细则”、分布式“四可”等行业规范考核日益趋严、升级改造要求频发，产品的后续服务及运维能力是广大新能源电站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一项重要考察指标。

公司作为专业化新能源信息化服务厂商，是行业内较早建立完善售后运维体系的企业之一。新能源电站的建设地点一般为光照强度较高、风力较大等拥有极端气候资源的区域。其中，集中式新能源电站占地面积大，多布局于远离人口密集的地区；分布式新能源电站则单体规模较小、分布广泛且数量众多。上述新能源场站分布特点，给新能源电站的运维服务工作带来了一定挑战。

公司拥有覆盖范围广泛、响应及时的运维服务体系，分布于全国各地的技术服务团队达 230 人，并开通 7\*24 小时的 400 客户服务热线。在设备故障或客户存在升级改造需求时，服务团队可及时到达现场响应，最大限度减少电站停运带来的损失，助力客户实现新能源电站的持续、高效运营。

## （四）品牌及行业经验优势

### 1、行业中深耕多年，服务客户范围广泛，用户口碑良好

公司在新能源产业中深耕多年，凭借产品、技术及服务优势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新能源产业的各市场主体均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公司服务的客户几乎已经覆盖新能源电力产业的各个方面，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五大六小发电集团，协合新能源、中国节能、隆基绿能、晶科电力等主流新能源集团，国电南瑞、国电南自、许继集团、四方电气、东方电气、长园深瑞、明阳智能、三一重能等主流电力新能源设备厂商以及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大型新能源工程承包商等等。

## 2、新能源电力信息化行业经验丰富，精准洞察客户需求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信息化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与前瞻性视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均长期深耕于新能源行业，深度参与并理解产业变革的关键节点，具备对行业趋势的敏锐洞察力。作为国内较早涉足新能源信息化研究与开发的企业之一，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超过 15 年的技术沉淀与产品研发经验。基于对超 6,000 家新能源客户的服务与需求响应，公司积累了覆盖多场景、复杂化的业务经验。公司能够敏锐洞悉新能源发展的前沿动向，并将其快速转化为具有前瞻性与适配性的技术成果和产品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 3、数据筑基，产品算法先进，久经市场检验

公司深耕功率预测领域超过 15 年，在服务海量新能源客户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气象、地理及场站级数据。针对复杂地形、极端气象条件以及设备状态难以精准识别等行业痛点，公司通过持续的算法模型迭代与优化，突破了诸多技术瓶颈，使产品能够在各类复杂环境下实现高精度预测，不仅大幅提升了新能源电站的运行稳定性和并网效率，也成为公司精准响应客户需求、持续创造价值的核心支撑。

### （五）战略前瞻性的产业、技术布局

AI、数字化改革与能源领域的深度结合，为绿色低碳发展创造了更广阔的空间。公司基于能源数据技术的多年应用服务经验和深刻的行业理解，在国家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方向下，深耕前沿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顺应新能源产业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战略布局，保持创新动力，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实现产品性能的提升和产品线的延伸。公司持续拓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深耕新能源后服务应用市场，在新能源电力交易、辅助服务市场、储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业务新领域充分发力，助力能源转型，实现源网荷储融合互动应用，以能源数字化技术实现对清洁能源的高效、智能化管理。

公司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技术引领的跨专业垂直领域技术变革，汇聚气象大模型、短临时空融合预测等垂类人工智能丰硕发展成果，基于公司多年来新能源结合人工智能的技术研发积淀，研发公司自主可控、行业领先的气象大模型等自主垂类技术和产品，快速、高效生成公司独有、精准、丰富的新能源气象要素预测，进而拓展升华公司在功率预测、电力交易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人工智能+”政策落地，以技术创新打造全维度能源数据和服务管理解决方案，努力打造 AI 新质生产力在能源服务行业的场景落地，释放公司核心服务价值。

在经营中，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并行发展，持续提升以功率预测产品为核心的主营业务产品能力及服务水平，稳固领先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为更好的提供服务和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公司在综合能源服务应用技术上持续开拓，率先以海量行业数据、领先的 AI 垂类大模型实现不同维度新能源场景的服务与管理，除了电力交易、储能、微电网等交互性的技术服务、应用系统或平台的进一步升级外，还积极通过子公司日新鸿晟布局分布式光伏、工商业储能、虚拟电厂、独立储能等场景的投资与落地，力争达到数据服务协同资产运营的集成服务模式，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736.62 万元，同比增长 30.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5.30 万元，同比增长 39.18%。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695.34 万元，主要为投资理财收益所致。

#### （一）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整体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及分布式“四可”管理要求带来的新增市场机会等因素影响，功率预

测服务规模快速提升（见下图），净新增电站用户数量达 1,684 家，较 2024 年底服务规模增速近 39%，服务电站净增数量远超往年历史同期水平。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功率预测服务的新能源电站数量增至 6,029 家。此外，用户留存比例依旧保持较高水平，稳健持续增长及用户高粘度的服务费规模，促使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效应凸显。



图 14 国能日新近八年功率预测业务服务电站数量示意图

### （1）夯实气象与算法核心技术底座，持续迭代“旷冥”新能源大模型

公司通过技术、资源、人才等全方位的投入，对高精度气象智能预测平台、核心算法及自研的“旷冥”新能源大模型进行持续优化，提升公司气象、算法等核心底层能力。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对大数据处理、深度学习和机器学习等前沿方向的深度研发，持续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在气象预测、算法优化等新能源功率预测领域的应用落地。公司基于在功率预测领域长期积累的高精度气象数据、新能源场站级数据等海量核心数据资源基础上，依托百余名 AI 算法、气象、数据工程师及数十位博士专家的跨学科研发团队和多套 HPC 与 GPU 集群构建的高性能算力底座，报告期内公司对自研“旷冥”新能源大模型完成了两次重大迭代，最新的“旷冥”新能源大模型 3.0 版本输出针对风电、光伏等全链路的关键气象要素，实现从高度层次到复杂地形、从短临到中长期的全尺度适配，为新能源企业提供精细功率预测、极端天气预测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决策，进而全面协同至能源数智化应用场景。

资源投入方面，一方面，公司通过新增部署高性能智能算力加速硬件集群、气象资源等方面的投入，为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落地提供资源保障。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扩大高级气象、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模型等方向核心研发人员的招聘，推进各研发项目的进度及成果转化，巩固公司在核心业务领域的算法策略领先优势。

### （2）分布式“四可”相关管理要求带动功率预测需求的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1 月发布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以及 2025 年各区域能监局、省能监办陆续发布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服务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的具体实施计划，明确提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以保障分布式光伏发电高效可靠利用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报告期内，新建分布式电站“四可”功能配置要求已在全国各主要省份陆续发布，存量分布式电站“四可”功能改造已有部分省份发布了改造要求，其余省份以后续发布的正式改造文件或通知为准。报告期内，鉴于新能源行业“抢装潮”及各省分布式“四可”管理要求的首次发布，公司分布式“四可”配置综合解决方案已在全国多个省区的新建分布式光伏项目进行了部署和应用，公司功率预测业务客户服务规模得到明显提升。根据存量分布式光伏电站改造和未来新增分布式光伏并网管理趋势，分布式光伏在功率预测应用方面仍将存在明显的市场需求，公司将继续跟进各省份政策细则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对分布式功率预测软硬件解决方案及后续服务方案进行持续优化。

### （3）应用场景拓展：高精度功率预测技术赋能电力交易与多元新能源场景

电力交易领域，在新能源全面入市交易的大背景下，准确、合理的功率预测结果作为新能源电站参与电力交易报价的支撑数据，经济价值愈发凸显，其中，超短期临近预测结果（特指预测中第 15 分钟至第 1 小时的预测值）的合理

性与准确性是现货交易核心参考依据。为此，公司通过数据提炼、算法重构及预测精度优化方案的落地，提升场站侧交易结果，促进能源消纳与电网稳定。

风光制氢领域，根据应用场景的差异化预测需求，公司在现有标准功率预测技术基础上，通过引入多源数据融合技术、高分辨率数值模拟技术和先进算法融合技术等前沿技术，实现了覆盖“秒-分-时-日-周-月-年”的全时间尺度预测算法开发，为风光制氢控制系统提供更高时间分辨率、更高预测精度的核心数据支撑，助力风光制氢系统安全运行，从根本上提升风光联合制氢项目的运营效率、稳定性与能源利用率。

前述高精度功率预测技术未来还可广泛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服务等应用领域，为各类新能源项目提供适配的预测解决方案。

#### **（4）升级改造及其他：跟踪政策升级趋势，持续推进技术优化**

公司依据各地电网的管理规范要求，对存量新能源电站客户所使用的功率预测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多项升级改造工作，同时根据各省电网发布的最新管理规范动态，不断优化产品功能，快速适配最新管理及考核规范要求。公司就东北、华东、华中、南方电网、山东、江苏、西藏等多个省份、区域更新后的“两个细则”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基于此对软件端进行了包括多源预测（基于实发功率、可用功率等多维度数据）、预测精度统计分析功能、界面展示曲线报表功能、基础数据评估与优化功能等的全面升级。前述改造及升级工作均取得了良好成效，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收入 44,126.3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58%。其中，功率预测设备收入 16,111.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4.63%；功率预测服务费收入 22,351.7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87%；功率预测升级改造服务收入 5,663.20 万元，较上年增长 49.69%。此外，公司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毛利率 61.75%，较上年下降 7.59%，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服务客户规模快速提升导致功率预测产品收入结构中硬件占比提升所致。

#### **（二）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产品：传统控制类产品性能跃升，分布式融合终端加速拓展**

在新能源集中式电站领域，随着新能源并网装机规模逐年提升，为确保电网安全稳定与运行，电网调度部门对新能源场站在功率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为严苛的管理要求，即电站需具备有功/无功的主动调节、一次调频、惯量响应等电网支撑能力（即“主动支撑装置”）。此外，考核处罚措施也在逐步加强，2025 年华中五省、山东、江苏等多个省份相继发布实施细则，对功率控制投运率、调节速率、调节精度、响应时间等关键指标提出明确考核要求，持续加强新能源场站的响应精准度。

公司根据政策导向及市场需求情况，对并网智能控制产品的多项参数及性能进行重大升级，创新性引入强化学习、深度学习预测等前沿 AI 建模算法，融合新能源场站在功率控制方面的场景数据，以“大数据+神经网络”的优化方案切实提升产品的精准调控能力。通过应用数据驱动的建模方式，彻底规避了人工实验的局限性，模型对于实时工况的适配性显著增强，调控精度得以跃升。此外，公司在控制类产品中增添了多重安全防护逻辑，有效应对向第三方系统采集数据时出现的越限、死值、质量码异常、跳变等问题所引发的频率和电压波动问题。应用方面，公司并网控制产品从控制策略和通信规约层面已全方位兼容风光场站、风储、光储以及独立储能电站等多场景功率控制功能，并跟进各省政策规范变化情况，就新建场站及存量场站改造等多样化市场需求进行跟进，提升场站侧经济效益的同时，助力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及消纳。

在新能源分布式电站领域，随着各省电网陆续发布的分布式“四可”管理细则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并网融合终端产品的销售区域获得明显拓展，此外该产品已取得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型式试验、通信协议及分布式电源采集控制装置专检部分所对应的测试报告，促进了该类产品的推广销售。兼容性方面，公司分布式并网融合终端产品已兼容 380V 低压并网的分布式电站，进一步丰富产品应用场景。此外，针对新国标中规定的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分布式光伏需具备一次调频能力的相关要求，公司专门研发了即插即用、灵活低价的分布式协调控制器产品，该产品融合了群控群调、一次调频以及数据转发等功能，能有效降低分布式场站投入成本和部署调试时间，目前已在多个省份项目中通过现场验收并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并网智能控制产品收入 10,880.3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2.22%。其中，升级改造 1,411.7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04%。

#### **（三）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探索“AI+电网新能源管理”，助力各级电网实现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我国在新型电力系统在建设过程中呈现可再生能源高比例接入与终端电气化高比例应用的“双高”特征，受极端天气

和转折性天气的影响巨大，电网面临三大核心挑战：即安全稳定运行风险高、电力电量难平衡、消纳压力大。为此，电网管理机构的精细化管控势在必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及算法优化对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全面迭代：首先，通过公司自研的“旷冥”新能源大模型技术提升气象监测与预测能力，叠加气象物理机理、多源气象融合预报等技术，实现基于 AI 大模型技术的新能源气象监测与预报产品迭代升级，实现了气象预测演变、气象预报、气象预警等功能，提升了气象监测能力的及时性和预测精准度；其次，公司基于“旷冥”新能源大模型与电网管理实际诉求，构建“数据融合-气象预测-功率评估-场景应用”的新能源大模型智能应用 AI 系统；即通过多源气象融合预报、AI 气象大模型等技术，全面提升了多时间、多空间尺度、多场景应用及极端转折性天气下的新能源功率预测精度；并对功率预测模块通过集合预测、组合预测、多维预测对比、多气象预测对比等诸多措施，迭代评估分析功能，提升功率预测数据可用性；再次，公司对负荷预测功能进行升级，实现集高精度数值天气预报、温敏负荷模型、高精度分布式预测、AI 负荷预测算法为一体的系统、区域/母线的负荷预测软件，有效提升地县（配）调母线负荷预测水平；最后，公司持续对有源配电网进行产品优化，增加全电压等级源荷全景状态感知、有源配电网电能质量监测、电压分析治理等功能，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电能质量深化评估与策略建议。

此外，针对电网就分布式新能源“四可”管理的核心诉求，公司进行省地一体化分布式新能源管理方案的迭代。在分布式聚合预测算法方面，公司优化以变电站或区县为最小建模颗粒度的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功能，提升各级电网对分布式光伏的管理能力和预测能力，并完成省地一体化分布式光伏管理评价系统的研发，以应对未来电网地县（配）调层分布式光伏监测及考核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含高比例分布式光伏的交直流混联配电网运行优化关键技术及应用）等奖项；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年度电力创新奖二等奖（面向高比例光伏高效消纳的交直流混联配电网关键技术、装备及应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中分部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华中电网异常气候下新能源发电预测研究与应用）。

#### （四）创新类产品线

##### （1）电力交易产品：人工智能技术全面赋能交易决策全链条，助力电力交易产品实现多层次应用

1) 产品迭代：公司整合历史丰富高精度气象资源及覆盖超 6,000 家新能源场站级数据而形成的独特海量数据池，为大模型技术的持续迭代提供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旷冥”新能源大模型在功率预测、气象预警等关键领域再度突破，输出针对风电、光伏等全链路的关键气象要素，实现从高度层次到复杂地形、从短临到中长期的全尺度适配。在此基础上，“旷冥”新能源大模型 3.0 版本还与电力交易实际业务场景进行深度融合，全面升级为融合气象、电价、负荷的多模态预测引擎，精准捕捉极端天气、供需变化与市场情绪的传导规律，预测精度得到跃升。此外，公司还在电力交易辅助决策平台层面引入深度强化学习、博弈论等 AI 算法，实时生成和优化交易申报策略，自动生成兼顾风险与收益的现货报价、中长期合约分解及辅助服务组合策略，并在实际交易中持续迭代优化。公司针对电力交易系统内的基础功能进行了标准化设计，以确保为未来快速跟进更多省份的产品扩展需求。

##### 2) 资源投入：

技术资源方面，公司持续深化技术研发布局，加大核心资源投入以筑牢业务发展底座。公司通过在产品部、研发部、数据中心等核心部门针对性扩充产品设计、核心算法、交易策略等专业人员，形成了由百余名 AI 算法、气象、数据工程师及数十位博士专家的跨学科研发团队，有效加快产品研发进度，强化业务技术响应与落地能力。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部署多套 HPC 与 GPU 集群搭建的高性能算力底座，为电力交易及相关产品研发、AI 大模型的迭代优化提供充足硬件资源支撑，为业务技术能力的长期升级储备核心资源。

市场推广方面：鉴于全国各电力市场开市时点即将临近，为加速产品推广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组建了专职的电力交易营销团队，深入全国主要区域市场，全面负责电力交易产品及服务的推广与销售工作。团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敏锐捕捉各应用场景客户在电力交易过程中的实际痛点与潜在需求，并快速联动产品、研发、数据中心等多部门提供解决方案，有效提升了客户体验与产品落地效率。

##### 3) 产品应用：

在产品体系设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客户多层次服务诉求，完成了“电力交易工具支持+托管运营服务”的全方位服务体系搭建。公司在持续提供交易预测数据、交易策略建议等工具类产品与服务的基础上，新增推广一站式托管运营服务，依托“AI 预测-策略制定-执行优化-复盘分析”的全闭环业务链路，为客户提供全流程资产运营服务，进一步完善了业务服务的覆盖层次。

客户类型拓展方面，公司在持续打磨发电侧（发电集团、新能源场站）电力交易产品需求的同时，也关注到用户侧（售电公司、大型工业用户等）及新型市场主体（独立储能电站等）等不同电力交易市场化主体的核心诉求与机制条件，打造“千企千面”的定制化服务，进而研发相应解决方案。具体而言：

①针对发电侧（新能源场站及发电集团）：公司构建了“数据服务+决策平台+托管运营”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为核心，实现自动化数据采集、策略调用与收益测算，为交易决策提供精准支撑，系统内置“中长期+现货”双循环策略库，结合场站实际运营成本与实时市场价格，智能生成最优量价申报方案。此外，公司可为新能源场站提供全流程托管服务，由公司专业交易团队全程代理交易执行，以“保收益、保均价”双重保障，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与交易风险。

②针对用户侧（售电公司、大型工业用户等）：公司推出售电智能量化交易解决方案，深度融合负荷预测、电价预测、批零业务分析与策略优化四大核心模块，构建从数据采集、精准预测到策略执行的全流程技术平台。公司依托“旷冥”新能源大模型的精准数据预测并结合各省交易规则库，实现对用户负荷特性的深度识别与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提供包括中长期合约分解、现货申报策略、偏差风险预警在内的全套咨询服务，助力客户重构精细化购售电业务逻辑，有效应对各省差异化的偏差考核与回收机制，在降低运营风险的同时，提升交易收益。

③针对独立储能电站等新兴主体：提供基于独立储能电站的全流程智能化交易运营解决方案，公司将现货价格预测、市场交易规则及历史运行数据有机融合，构建出相对完善的储能收益测算模型，辅助客户在项目前期科学评估电能量交易、辅助服务、容量补偿等多重收益来源。在运营服务阶段，公司交易团队提供一站式交易代理服务，涵盖中长期与现货市场的策略制定、自动化申报执行、实时风险监控并提供收入运营保障。

4) 服务省份范围：公司持续跟进各省电力交易政策更新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电力交易相关产品已在山西、山东、甘肃、广东、蒙西、浙江、湖北、安徽、辽宁、河北南网、宁夏、陕西、河南、广西、贵州、江西、黑龙江、吉林、江苏等 19 个省份完成初步研发工作，并陆续开始应用于部分电力交易客户。此外，公司还在同步预研应用于湖南、四川、重庆、新疆、福建、云南、海南等多个省份的电力交易相关产品。

## **(2) 储能能量管理系统：优化运营策略、增加适配场景，专注储能系统“后运营”市场痛点**

储能智慧能量管理系统（EMS）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新能源配储运营场景，具备深化储能系统与光伏/风电功率预测、AGC/AVC、一次调频、快速调压的协同控制，实现“源-储”联合响应电网调度，平抑新能源波动，降低新能源场站由于“两个细则”带来的考核损失；此外，公司储能 EMS 产品搭载“旷冥”新能源大模型，提升新能源出力预测精度，优化充放电策略，实现最大化电量消纳与储能峰谷套利收益；针对独立储能电站运营场景，公司产品已能够支撑吉瓦级储能电站、百万点以上的数据接入，进而实现平台与应用、子系统间完全解耦，助力大型独立储能项目的顺利运行。公司独立储能 EMS 产品深度适配各省电网调度规范与并网要求，已通过多省电科院并网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甘肃、贵州、宁夏等省份百兆瓦级独立/共享储能项目成功并网，累计支撑超 10GWh 独立储能电站的安全稳定运行。

储能云管家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储能云管家产品进行全面迭代，以云端部署、轻量化接入、智能化运营为核心，打造工商业用户侧储能一站式运营解决方案。产品功能优化基于云边协同架构，实现用户侧储能远程监控、智能调度、自动计费、收益核算全流程数字化管理；通过融入 AI 算法精准预测分时电价与厂区负荷，自动执行最优充放电策略，最大化峰谷套利收益，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应用场景适配工商业园区、工厂、数据中心、零碳楼宇等多场景。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云管家产品在江苏、浙江、广东等多区域落地。此外，完成国际化版本开发，支持多语言并适配海外电价规则与电网标准来满足海外用户侧储能的市场需求。

光储充能源运营平台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光储充能源运营平台的设计、开发工作，该产品核心能力系接入分布式光伏、储能、充电桩、配电设备及可控负荷等多类设备，通过“旷冥”新能源大模型实现光伏出力、负荷、电价等高精度预测，支撑光储充设备的智能协同调度，提升自发自用率与清洁能源消纳水平。实现综合能源站少人化、精细化、数字化运营。产品可适配工商业园区、公共充电站、商业综合体、零碳园区、微电网等多场景。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多个光储充项目落地，成为分布式综合能源运营的核心平台级产品。

## **(3) 虚拟电厂运营业务：平台技术架构加速升级，运营资源规模持续拓展**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接入，虚拟电厂将在电力系统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为电力系统的平衡与稳定提供有力支撑。一方面，公司持续提升虚拟电厂管理平台的核心架构及策略运营能力，在技术架构方面，通过边缘计算与物联网技术实现分布式资源实时状态采集与远程控制，为“聚合交易”筑基；平台响应方面，在调

控时间、调控精度等方面进行性能参数的持续优化，配合本地化的安全部署方案，已初步实现虚拟电厂系统达到毫秒级响应速度；运营策略方面，公司正通过“旷冥”新能源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深度学习能力实现电价预测的高精度，为未来虚拟电厂参与现货交易、辅助服务等市场提供硬决策支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作为公司参与虚拟电厂运营业务的市场主体，负责全国各地政策与虚拟电厂商业模式的探索、梳理，为客户提供虚拟电厂建设、资源评估、虚拟电厂运营等参与电力市场的一站式服务，辅助客户开展虚拟电厂业务，创造增值收益。在虚拟电厂相关资质申请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日新智慧能源已获得甘肃、宁夏、新疆、浙江、江苏、华北、湖北等省份电网的负荷聚合商准入资格；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已在上海、冀北、山东、宁夏、浙江、江苏、广东、福建、重庆、北京等区域申请售电资质并公示，且在福建、广东开展售电业务。此外前述子公司也正在积极跟进全国其他区域相关业务资质的申请及资源聚合工作。

此外，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及其下属各项目公司作为拓展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等资源类型的投建运营或代运营业务的市场主体。截至报告期末，日新鸿晟已通过收购、自建等方式，在江苏、浙江、广东、重庆、福建、冀北、辽宁、江西、北京、天津等区域落地开展分布式光伏或工商业储能示范项目。通过前述项目，在有效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构建负荷侧资源运营场景，持续优化核心策略。

#### **（4）微电网能源管理产品：深化海内外复杂场景应用，强化光储协同与并离网稳定运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围绕“光储协同管控、并离网无缝切换、功率预测与协调控制”等方向进行持续打磨，增强在弱电网与多变负荷条件下的稳定性与经济性。国内微电网场景方面，公司构建了“云边协同微电网能源管控平台”，通过“云端全局优化+边缘快速响应”的双层架构部署，将云计算的数据处理能力和边缘计算的实时响应能力相结合，大幅改善偏远地区的供电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在微电网能源管理产品在园区级光储协同、偏远高海拔地区的相关场景落地应用，为后续国内微电网项目的规模化推广应用提供了案例支撑。

海外微电网场景方面，公司持续推进项目落地并已形成并网调度型、并离网切换型及离网保供型等多类应用场景。针对电网薄弱区域供电连续性问题，并离网切换型微电网已成为提升能源可靠性与可持续性的关键路径。蒙古国光储融合微电网管控平台项目已完成调试并投入运营，针对偏远区域主网不稳的痛点，采用储能 VSG（虚拟同步机）与同期装置协同，实现“并网-离网-并网”稳定切换，保障供电连续性与电能质量；同时引入超短期功率预测与协调控制模块，结合负荷需求制定多时间尺度充放电策略，有效缓解光伏波动，提升系统效率。拉脱维亚项目突出电网与市场双重调度能力：电网侧实时监控电压、频率并严格执行 TSO（输电系统运营商）/DSO（配电系统运营商）指令，确保并网稳定；市场侧结合光伏出力与储能状态，形成套利与辅助服务叠加的调度策略，通过多级光储协同与毫秒级策略下发，实现并网功率在交易激活与非激活时段均保持稳定，并结合 SOC（荷电状态）均衡与寿命优化，提升资产运行价值。

在海外其他区域，公司持续推动微电网项目密集落地。在德国、西班牙、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智利等地的项目主要聚焦并网控制与调度响应，获得当地电网认证并满足双重调度、调频调压及计划曲线控制等需求；缅甸、泰国等地的项目聚焦常规光储并离网场景，实现光伏消纳优化与并离网无缝切换；乌克兰、乍得、埃塞俄比亚等地的项目聚焦离网及光储柴协同应用，保障偏远地区居民用电、通信及基础能源供应。相关项目的实施充分验证了公司在海外微电网场景中的策略适配、系统协同与稳定运行能力，为海外项目的规模化推广提供有力支撑。

#### **（五）运营管理：优化管理流程与数字化融合驱动，实现降本增效和服务质量提升**

报告期内，分布式“四可”管理要求与新能源装机高景气度为公司主营业务带来较为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服务客户规模及收入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这对公司综合管理及服务体系的全面升级提出了关键诉求。公司围绕“降本、提效、强体系”主线，以组织重构与数字化深度融合为抓手，在服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多措并举提高综合运营管理效率。内部管理方面，公司一方面基于“降本增效专项工作”目标，通过对产品方案、产品实施等流程关键管理节点的标准化、智能化和时效化，在简化实施流程的同时，降低实施成本和运维效率，实现从订单到交付、从交付到运维的业务流转效率提升；同时匹配客户分级管理体系，第一时间响应和解决客户问题，并不断积累问题处理档案库，深化提升实施效率与质量。另一方面构建“数字化工单系统”，以“客户为中心”，将施工工单和受理工单通过数字化系统进行流程管理，通过多维度、多层次的数字化看板，有效管控工单过程的服务时效，极大程度降低受理工单数量，同时实施在线客户服务评价体系，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组织管理方面，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成立天津分公司，将工程运维、物控、客服等服务体系相关部门逐步外迁至天津区域，伴随着人力与物流成本的持续降低，人效得以显著提升。并于 2025 年 8 月增设战略运营部，负责公司战略目标向下关键任务的达成、业务服务运转效率提升及推进降本增效等工作的落地。此外，公司通过 AI 工具

导入、多维管理手段、多部门协同支持和数字化工具的深度研发应用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实现需求预测、资源调度、质量控制的实时联动，运营成本持续优化。上述举措不仅夯实了公司在快速扩容市场中的交付与服务护城河壁垒，也为公司经营与战略目标的高效达成奠定了可持续的体系化优势。

#### （六）投资战略：新能源信息化、资产运营等行业中长期景气度“升温”，积极布局并拓展新模式

伴随着新能源产业的迅猛发展，信息化应用环节日益增多且应用对象逐渐多元化，诸如分布式“四可”管理、电力交易决策、资产运营服务等各类信息化服务需求即将兴起，信息化应用也将更多地以服务的形式呈现，为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提供更为精准、高效的支撑。此外，“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将与新能源业务场景进行深度融合，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新能源信息产业链，行业中长期景气度持续“升温”。报告期内，公司在对外投资领域，一方面基于对新能源信息化产业链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参股投资了包括“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公司；另一方面，基于电力市场化浪潮下，基于市场主体衍生出资产运营等诉求，公司与合作方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合资公司“东方日新（北京）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未来将为合资公司下属新能源及储能项目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并承接相关投资项目的托管运营服务需求。前述投资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在新能源信息化及资产运营领域实现更深层次的布局和发展。

## 2、收入与成本

###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17,366,214.26	100%	549,757,893.81	100%	30.49%
分行业					
能源信息技术	641,344,295.71	89.40%	533,514,688.13	97.05%	20.21%
综合能源服务	76,021,918.55	10.60%	16,243,205.68	2.95%	368.02%
分产品					
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	441,263,577.91	61.51%	309,474,634.76	56.29%	42.58%
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	108,803,762.38	15.17%	123,947,817.39	22.55%	-12.22%
新能源电站智能运营系统	3,827,398.30	0.53%	5,148,260.59	0.94%	-25.66%
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	36,020,947.86	5.02%	52,492,946.55	9.55%	-31.38%
创新产品	35,059,044.07	4.89%	30,809,826.82	5.60%	13.79%
新能源电站运营 <sup>注</sup>	76,021,918.55	10.60%	16,243,205.68	2.95%	368.02%
其他产品与服务 <sup>注</sup>	16,369,565.19	2.28%	11,641,202.02	2.12%	40.62%
分地区					
西北	140,426,859.66	19.58%	119,661,055.52	21.77%	17.35%
华东	155,778,743.20	21.72%	97,178,386.34	17.68%	60.30%
华北	134,505,443.17	18.75%	119,361,526.50	21.71%	12.69%
华中	79,813,360.52	11.13%	56,095,352.10	10.20%	42.28%
西南	86,552,387.10	12.07%	70,269,166.42	12.78%	23.17%
华南	77,039,021.78	10.74%	58,966,490.72	10.73%	30.65%
东北	28,636,709.04	3.99%	19,323,102.41	3.51%	48.20%
海外	14,613,689.79	2.04%	8,902,813.80	1.62%	64.15%
分销售模式					

注：报告期内，鉴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产生的“新能源电站运营”收入金额占公司

整体收入的比例已超过 10%，故将该类业务收入从“其他产品与服务”中拆分列示，并对 2024 年同期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054,113.80	175,634,297.79	178,934,849.98	217,742,952.69	103,508,718.23	120,510,049.13	140,762,792.56	184,976,33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07,458.74	29,365,706.14	29,459,201.23	54,820,664.22	12,340,591.51	22,361,174.67	18,512,525.59	40,374,127.42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公司新能源功率预测、并网智能控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项目，主营产品的验收易受新能源电站工程建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由于风电、光伏电站的建设大都为露天施工，除雨季或寒冬酷暑等极端气候条件对电站施工进度有所影响外，受季节性影响较小，不存在天然的季节性特征。但是，行业政策、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现场情况等均对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产生影响。

##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能源信息技术	641,344,295.71	241,758,636.79	62.30%	20.21%	34.32%	-3.96%
综合能源服务	76,021,918.55	32,126,640.58	57.74%	368.02%	335.73%	3.13%
分产品						
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	441,263,577.91	168,797,224.38	61.75%	42.58%	77.90%	-7.59%
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	108,803,762.38	45,869,072.83	57.84%	-12.22%	-18.04%	2.99%
新能源电站运营	76,021,918.55	32,126,640.58	57.74%	368.02%	335.73%	3.13%
分地区						
西北	140,426,859.66	49,337,981.86	64.87%	17.35%	35.49%	-4.70%
华东	155,778,743.20	61,576,617.51	60.47%	60.30%	86.73%	-5.60%
华北	134,505,443.17	50,071,079.18	62.77%	12.69%	42.59%	-7.81%
华中	79,813,360.52	32,505,940.63	59.27%	42.28%	75.98%	-7.80%
西南	86,552,387.10	34,271,570.20	60.40%	23.17%	16.87%	2.13%
华南	77,039,021.78	28,447,158.28	63.07%	30.65%	15.20%	4.95%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	营业成本	168,797,224.38	61.63%	94,883,609.24	50.64%	77.90%
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	营业成本	45,869,072.83	16.75%	55,965,218.76	29.87%	-18.04%
新能源电站智能运营系统	营业成本	644,221.54	0.24%	2,930,404.80	1.56%	-78.02%
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	营业成本	4,937,360.73	1.80%	7,596,816.78	4.05%	-35.01%
创新产品	营业成本	11,699,799.28	4.27%	11,401,203.64	6.09%	2.62%
新能源电站运营	营业成本	32,126,640.58	11.73%	7,373,117.52	3.94%	335.73%
其他产品与服务	营业成本	9,810,958.03	3.58%	7,212,467.00	3.85%	36.03%
合计	营业成本	273,885,277.37	100.00%	187,362,837.74	100.00%	46.18%

说明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产生的“新能源电站运营”成本金额占公司整体成本的比例已超过 10%，故将该类业务的成本从“其他产品与服务”中拆分列示，并对 2024 年同期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能源信息技术	232,283,604.56	84.81%	173,718,472.96	92.72%	33.71%
综合能源服务	32,126,640.58	11.73%	7,373,117.52	3.94%	335.73%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0 户，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5 户，减少 4 户，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8,120,329.5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8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078,793.14	3.77%
2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24,148,024.75	3.37%
3	上海超隼电气有限公司	9,141,783.64	1.27%
4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996,042.09	1.25%
5	南京四方亿能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8,755,685.91	1.22%
合计	--	78,120,329.53	10.89%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3,123,045.3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5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13%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国网润衡科技有限公司	21,653,319.68	9.25%
2	北京科源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21,411,857.58	9.15%
3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19,029,168.83	8.13%
4	四川凝思软件有限公司	12,533,805.29	5.36%
5	江苏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94,893.95	3.63%
合计	--	83,123,045.33	35.52%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62,836,453.34	145,151,086.32	12.18%	
管理费用	53,123,214.66	46,684,160.83	13.79%	
财务费用	12,717,117.43	-1,859,132.43	784.04%	主要系银行利息收入减少，金融租赁及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5,836,259.44	85,321,583.20	12.32%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能源数智一体化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内部形成了多个具体业务的信	开发中	本项目通过一体化研发平台的建设，着眼于利用人工智	公司通过研发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行业模型平台，探索

	<p>息单元和数据单元，大量的业务支持系统、功能和应用重复建设，存在较大的数据资源和计算资源浪费；同时，组织壁垒也导致数据孤岛的出现，使公司内部数据难以实现统筹规划和高效利用。另一方面，公司现有产品的开发模式属于一个应用场景对应一个模型的定制化模式，不同的应用场景往往均有独立的设计架构和设计参数，可复制性差，且在产品开发中每个核心瓶颈均需要进行定制化的研究和开发，产品研发和产品迭代的效率较低。此外，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对现代数值天气预报技术进行改进和提升已逐渐成为趋势。基于以上因素，公司通过研发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行业模型平台，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气象算法、功率算法、控制算法等业务环节中的应用，研发具备极强泛在算力，适用大量复杂应用场景的统一模型架构，提高研发效率和生产效率。</p>		<p>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对内部数据资产和知识沉淀进行深度挖掘和高效利用，形成成熟、完善的一站式新能源大数据平台、智能模型平台和研发工具平台，着力于实现新能源数据采集、气象数据交互和优化、数据共享、数据资源转化、模型研发和迭代、技术和应用迭代、智能化产品开发等功能综合集成，开启技术应用新方向，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和研发能力，强化公司技术优势。</p>	<p>人工智能技术在气象算法、功率算法、控制算法等业务环节中的应用，适用大量复杂应用场景的统一模型架构，将显著提高研发效率和生产效率，同时形成统一的技术和业务支持平台，实现公司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的显著提升，有利于公司重塑竞争优势，拓展业务领域，保证持续领先的竞争实力，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p>
<p>多品类市场交易融合的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p>	<p>为适应电力交易市场中的电能量市场、绿电市场、绿证市场和碳交易市场多品类市场的联动需求，建立统一数据平台，实现跨市场数据的标准化接入与清洗，构建多维数据关联模型，分析市场间的价格波动、供需关系和政策联动影响。此外，通过开发多目标优化算法，生成跨市场的最优交易组合，嵌入价格预测模型和负荷预测模型，辅助中长期与短期交易策略制定。</p>	<p>开发中</p>	<p>通过本项目的研发将进一步完善针对支持全国各省份电力交易市场的电能量市场辅助决策系统，同时完善售电公司和大用户侧客户的电力交易产品功能。此外，该项目还将填补绿电交易市场、绿证交易市场和碳交易市场的产品空白，响应市场对多品类市场交易决策的需求。</p>	<p>通过该项目的研发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完善电力交易产品在发电侧、售电侧、绿电、绿证及碳交易等多个方向的核心技术，以量化模型和人工智能算法着力点，解决用户在高波动性市场中的决策痛点，提升相关产品的服务客户规模的同时，强化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p>
<p>混合型虚拟电厂交易管理系统项目</p>	<p>通过将分布式电源、可调节负荷和储能资源等多类型主体进行聚合，充分挖掘系统灵活性调节能力，实现对虚拟电厂资源潜力的科学预测和量化评估，对下辖一定规模内的各类资源进行优化协调控制，实现调控时间、调控精度等性能参数优化，达到市场化交易和调度接入的准入门槛，使得虚拟电厂可以有效参与辅助服务、需求侧响应，实现“源网荷储”电力电量平衡、策略运营和优化协调运行等功能。</p>	<p>开发中</p>	<p>通过本项目的研发实施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建立省级-区域-站级的3层调控模型建设，通过核心的负荷预测、能力评估、交易策略优化等方向关键技术，实现平台电网、投资商、供应商、用户等产业链各方效益最优化。通过开放式平台将中小用户、分布式储能资源或零散分布、不可控的负荷资源转化为按需应变的“虚拟电厂”资源，利用虚拟电厂的聚合功能，把无序用电通过大数据分析，以价格激励为引导，形成有序用电，形成规模化“削峰填谷”响应，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p>	<p>混合型虚拟电厂为公司开辟了新的商业模式和市场机会。如通过虚拟电厂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提供需求响应服务、开发智能能源管理系统等增值业务，为公司负荷侧相关业务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支持。此外，虚拟电厂的推广还为公司与能源聚合商、技术提供商等建立长期战略合作提供了契机。</p>
<p>微电网能源管控平台</p>	<p>微电网能源管控平台的核心功能包括提供实时监控、有功调度、无功优化、分布式发电预测、负荷预测、需求侧响应、电力交易、辅助</p>	<p>开发中</p>	<p>以微电网园区为典型应用场景，面向局部区域，通过对分布式能源和负荷的本地管理，实现稳定运行与经济性运</p>	<p>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微电网场景下信息化管理软件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实时监控、发电功</p>

	<p>服务、发电偏差补偿、碳资产管理、运维管理等子应用及定制化开发能力。另外，通过微电网能源管控平台，进一步实现虚拟电厂系统与微电网监控系统的互联互通,实施统一的信息安全管理与访问控制，在虚拟电厂监控平台上集成微电网的拓扑结构、设备信息与运行数据,生成资源池并实现可视化监控；实现微电网预报系统对发电、负荷、输出等进行短期预测。此外，虚拟电厂优化模块基于微电网结果进行区域范围内的经济优化与资源配置，更好的完成预测与优化控制的动态协同。</p>		<p>营。通过平台提供的协调优化策略对微电网能源进行主动管理，通过引入分布式电源及其他可控资源，加以灵活有效的协调控制技术和手段，实现微电网对现存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的高度兼容。通过采集源、网、荷、储的实时状态，对其进行长时、短时发电、负荷预测；利用可控资源和分布式资源，分析计算最优调度运行策略；在上级电网容量允许范围内，对多个微电网可控的源网荷储资源进行协调控制，积极参与电力平衡、市场交易，使得微电网达到最优运行状态，实现微电网综合效益的最大化。</p>	<p>率预测、负荷预测、控制策略等核心技术的融合进一步提升微电网场景下的运行状态，实现微电网综合效益的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将着力提升面向区域级的多层级微电网提供能源管理服务，且将微电网场景与虚拟电厂及电力交易相结合进行综合化运营，全面构建公司新能源电力管理“源网荷储”全方位运营管理体系。</p>
<p>发电侧及电网侧大储能量管理系统 EMS 开发项目</p>	<p>该产品应用在发电侧及电网侧储能系统中，通过对储能系统的数据采集、能量调度等技术管理措施，以达到储能系统的安全生产和经济化运行等目标的智能管理系统。</p>	<p>开发中</p>	<p>通过该项目的智能调度和实时监控，实现储能设备的高效充放电，最大化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并减少能源浪费；其次，项目内置预测算法和数据分析，优化储能设备运行策略，降低电力采购成本和维护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最后，通过自动化和智能算法，提升系统的自适应能力，能够根据电网状态和市场变化自动调整运行最优策略。</p>	<p>针对大容量储能源端和网端不同场景下的运营、控制策略进行深度开发，将契合未来储能领域的后运营市场，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储能智慧能量管理系统产品线的综合竞争力的同时，进一步满足客户在储能后运营时代的多元化需求，促进储能智慧能量管理产品的推广销售。</p>
<p>长时间尺度新能源发电能力预测规划系统开发项目</p>	<p>为适应风光大基地规划开发需求，采用历史长期网格化风光预测资源数据，对大基地区域进行历史长周期发电能力模拟回算，并采用预测技术评估未来月度、季度、年度发电能力。结合大基地区域风光资源分析，形成可靠的按网格区域划分的风光可开发建设电站规划评估结果。长时间尺度新能源发电能力预测技术也能在电力交易，风光制氢等涉及对未来月度、年度发电能力评估的业务使用。</p>	<p>开发中</p>	<p>1、进一步扩展预测技术： 基于新能源功率预测标准的中短期预测及超短期预测数值气象预报和功率预测算法技术，扩展到更长时间周期的预测，包括历史长期模拟回算和未来长期预测推算技术；2、扩展预测技术应用市场范围：从标准新能源电站预测系统的应用扩展至对风光大基地，乃至全国的网格化风光资源评估，发电能力评估等方向，提供具有科学依据的风光电站规划建设数据支持，为中长期电力交易，风光制氢长协供气提供科学合理的数据支持。</p>	<p>长时间尺度新能源发电能力预测技术将补足公司预测技术在更长时间周期的预测能力，该技术的持续研发完善将为后续新能源基地化建设需求、电力市场化交易需求及配合制氢储能等多种发展方向的产品和技术需求打下坚实基础。</p>
<p>一次调频远方自动测试系统</p>	<p>目前新能源场站的一次调频功能和性能验证均由各省电科院机构人工入场实施检测，耗费大量人力的同时亦难以满足后续的周期性巡检需求；因此，电网机构调度部门均在建设一次调频远方主动测试主站来实现调度远方自动测试功能，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将开发一次</p>	<p>开发中</p>	<p>本项目的开发将加强对新能源场站一次调频功能的管控，提高新能源场站一次调频性能水平，以显著改善电网频率调控响应效果，可以实现地区内新能源场站一次调频功能及性能的全面排查和分析工作，辅助电网机构</p>	<p>本项目作为一次调频产品的附属产品，不仅能够提升一次调频系统性能，还将显著缩短新能源场站单个一次调频项目的测试时间，降低测试成本。该产品的研发应用将提高公司相关产品的核心竞争力。</p>

	<p>调频远方自动测试子站用于各新能源场站接收调度侧一次调频主动测试主站指令，使得新能源场站中一次调频系统具备响应电网频率测试能力。此外，一次调频主动测试子站装置也能够通过进一步监控场站中一次调频各项状态，确保相关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保障准确及时响应。</p>		<p>调度主站对一次调频响应不佳的新能源场站进行原因分类和统计，实现对电源侧各发电机组涉网性能的实施评估；根据新能源场站涉网性能制定合理的分配模式及运行备用比率，有效规避电网的故障风险，为电网运行的安全稳定带来重大的社会效益。</p>	
<p>电网新能源功率预测优化评估系统</p>	<p>当前电网侧新能源功率预测领域存在的精度不足、多系统数据对比困难、误差分析不深入等诸多问题，公司该研发项目通过构建智能化、自动化的优化评估平台，实现对多套功率预测子系统的数据对比、模型匹配、误差解耦分析以及组合择优，从而提升新能源功率预测的精度和适配度，满足电网机构针对不同场景和气象条件下的功率预测需求，为新能源发电的高效管理和电网稳定运行提供支持。</p>	<p>开发中</p>	<p>通过自动化系统构建，实现多模型、多气象源的智能匹配、组合寻优、误差解耦分析，满足不同场景和气象条件下的预测需求，确保在功率预测的不同场景下均能提供最优预测解决方案，显著提升新能源功率预测精度，减少人工干预和调优工作，提高预测结果的上报效率和精准度。</p>	<p>本项目为公司核心业务功率预测产品进行了自动化、智能化提升，不仅能够提升预测精度、效率和适配度，满足电网运行管理需求，还将提升公司在数据分析、算法优化、智能化系统开发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为未来开发更多高附加值产品奠定技术基础。</p>
<p>电网新能源气象评估与演变分析平台</p>	<p>随着新能源装机量持续提升和极端天气扰动等因素，传统气象服务已无法满足电网机构对于新能源发电侧的管理需求。本项目通过构建电网侧专项气象可视化分析和交互系统，针对新能源生产过程中的气象数据进行专题分析，助力电网机构提升新能源管理过程中的气象数据应用能力，确保新能源发电平稳高效运行。</p>	<p>开发中</p>	<p>本项目通过构建气象可视化和交互系统，显著提升电网公司对新能源生产过程中的气象数据分析及应用能力，通过气象预测数据和实发数据的对比分析，提前判断新能源出力在强对流或极端天气下的超短期变化情况，增强电网对极端天气的应对能力，提升电网对新能源调度管理，促进新能源平衡与消纳。</p>	<p>通过为电网机构提供新能源管理过程中的气象分析产品，助力新能源并网稳定性及高效管理，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气象服务领域的技术优势，在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市占率的同时，将为公司开发更多高附加值的气象服务产品奠定技术基础，有助于公司业务未来长远发展。</p>
<p>AI 气象大模型和通用大模型项目</p>	<p>大模型是世界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气象大模型可以生产预测精度世界领先的风速、风向、辐照度等新能源气象要素，通用大模型可以大幅提升工作效率。本项目通过研究引进世界领先的气象大模型训练框架，自主训练气象大模型，并生产气象大模型新能源气象要素数据，赋能功率预测、电力交易等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全面提升预测精度和预测效率，巩固公司核心技术壁垒。此外，通过引入适配的通用大模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p>	<p>开发中</p>	<p>本项目搭建气象大模型训练框架，自主训练气象大模型，预测精度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并持续优化提升，全面赋能功率预测和电力交易等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保障技术领先性。研究引进公司运营适配的各类通用大模型，在公司范围内落地部署，提升公司运营效率。</p>	<p>本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功率预测和电力交易等各项主营业务领域的预测精度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同时，通用大模型的全公司范围落地应用，将大幅度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和工作效率，有效降低人力成本，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创新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人工智能底座支撑。</p>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51	215	16.7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0.95%	31.30%	-0.3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30	112	16.07%
硕士	74	63	17.46%
博士	13	8	62.50%

专科及以下	34	32	6.2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87	80	8.75%
30~40 岁	136	116	17.24%
40 岁以上	28	19	47.3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7,617,264.33	95,325,600.14	94,512,373.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0%	17.34%	20.7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11,781,004.89	10,004,016.94	7,089,718.99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0.95%	10.49%	7.5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8.90%	10.57%	8.66%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电网新能源功率预测优化评估系统	11,781,004.89	研发内容：为解决当前新能源功率预测领域存在的精度不足、多系统数据对比困难、误差分析不深入等问题，拟研究开发电网新能源功率预测优化评估平台系统，实现多套气象预测数据与多模型的智能匹配、精度评估和误差原因分析、误差解耦、组合预测、优化评估等功能。目标：通过构建电网新能源优化评估平台，满足不同场景和气象条件下的预测需求，为新能源发电的高效管理和电网稳定运行提供支持	开发中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从产品的立项、评审、开发、测试、发布评审、发布等均建立了相应的流程或制度，建立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识别标识，确保资本化的准确性。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919,488.18	500,020,711.08	1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176,837.73	431,875,073.79	1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42,650.45	68,145,637.29	4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368,017.29	1,481,390,769.63	2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7,215,173.27	1,769,928,613.25	3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47,155.98	-288,537,843.62	-8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655,080.60	84,223,070.52	47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668,825.57	89,977,384.24	13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86,255.03	-5,754,313.72	4,878.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119,958.23	-226,146,520.05	29.2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0.5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产生的现金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3.98%，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权投资、现金管理、新能源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878.7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1,245,669.63	15.68%	主要系银行理财收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53,743.80	2.70%	主要系计提的理财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03,673.89	-0.08%	主要系合同资产相关的坏账计提	否
营业外收入	161,376.25	0.12%	主要系赔偿款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852,540.37	1.37%	主要系捐赠支出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1,852,778.95	-8.75%	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否
其他收益	10,099,416.50	7.4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及软件退税收入	软件退税具有可持续性，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45,483,970.94	14.28%	501,858,731.88	27.98%	-13.70%	主要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52,973,497.89	18.73%	349,922,144.42	19.51%	-0.78%	
合同资产	11,341,486.05	0.47%	10,802,477.04	0.60%	-0.13%	
存货	100,062,946.03	4.14%	106,266,891.83	5.92%	-1.7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7,326,593.06	9.81%	93,539,819.90	5.22%	4.59%	主要系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594,955,176.62	24.59%	333,699,077.63	18.60%	5.99%	主要系子公司收购或投建的新能源项目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0.00%	27,726,033.66	1.55%	-1.55%	主要系子公司新能源项目建成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61,556,296.56	2.54%	38,393,047.41	2.14%	0.40%	主要系公司本期电站投资涉及的租赁、办公区租赁使用权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9,912,589.26	1.24%	32,110,773.37	1.79%	-0.55%	
合同负债	96,366,157.96	3.98%	96,114,218.57	5.36%	-1.38%	
长期借款	62,053,922.29	2.57%	17,800,000.00	0.99%	1.58%	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52,949,544.73	2.19%	32,167,252.82	1.79%	0.40%	主要系公司本期电站投资涉及的租赁、办公区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439,051.02	14.98%	140,450,590.04	7.83%	7.15%	主要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0,137,642.13	1.25%	29,311,357.34	1.63%	-0.38%	
应收款项融资	11,432,903.49	0.47%	5,949,209.42	0.33%	0.14%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172,833.07	0.17%	3,942,665.63	0.22%	-0.05%	
其他应收款	13,507,844.66	0.56%	8,023,860.44	0.45%	0.11%	主要系公司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2,703,485.12	0.15%	-0.15%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待售新能源项目资产处置完毕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1,535,531.08	3.37%	30,504,786.69	1.70%	1.67%	主要系公司购入大额存单及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12,707,600.00	0.71%	-0.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追加股权投资结转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089,100.00	2.19%	44,885,700.00	2.50%	-0.31%	
无形资产	7,953,166.64	0.33%	8,679,416.94	0.48%	-0.15%	
开发支出	20,531,474.97	0.85%	8,750,470.08	0.49%	0.36%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研发资本化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132,149.77	0.29%	8,236,974.15	0.46%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8,947.24	0.50%	9,979,707.97	0.56%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41,724.64	0.47%	17,323,770.98	0.97%	-0.50%	主要系预付固定资产采购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0.83%	10,189,339.44	0.57%	0.26%	主要系报告期我司给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18,359,974.68	9.03%	179,769,835.18	10.02%	-0.99%	
应付职工薪酬	30,841,266.89	1.27%	30,676,761.33	1.71%	-0.44%	
应交税费	11,263,753.86	0.47%	8,683,834.92	0.48%	-0.01%	
其他应付款	14,453,415.38	0.60%	43,775,009.05	2.44%	-1.84%	主要系支付子公司项目投资应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1,379,442.27	0.08%	-0.08%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待售新能源项目资产处置完毕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35,785.17	1.58%	20,853,691.43	1.16%	0.42%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融资租赁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3,488,032.88	0.97%	27,491,777.02	1.53%	-0.56%	
长期应付款	188,108,598.01	7.78%	97,661,729.29	5.44%	2.34%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融资租赁公司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092,625.00	0.09%	0.00	0.00%	0.09%	主要系分布式电站项目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8,262.10	0.08%	1,820,720.18	0.10%	-0.0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40,450,590.04	3,450,343.80			2,107,245,767.12	1,888,707,649.94		362,439,051.02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07,600.00		93,839.83				12,801,439.83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885,700.00	203,400.00			8,000,000.00			53,089,1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98,043,890.04	3,653,743.80	93,839.83		2,115,245,767.12	1,888,707,649.94	12,801,439.83	415,528,151.02
应收款项融资	5,949,209.42				79,730,686.37	74,246,992.30		11,432,903.49
上述合计	203,993,099.46	3,653,743.80	93,839.83	0.00	2,194,976,453.49	1,962,954,642.24	12,801,439.83	426,961,054.51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期因公司对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后，对被投资方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而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202,000.00	5,202,000.00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3,600,000.00	3,600,000.00	保证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冻结	无权提前终止（全部或者部分）
股权质押	127,465,905.30	127,465,905.30	质押	电站资产融资租赁质押子公司股权
电站资产	263,754,263.04	263,754,263.04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
电站资产	40,065,134.09	40,065,134.09	借款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450,087,302.43	450,087,302.43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220,689,107.12	1,591,152,567.97	39.56%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领域的信息化服务及相关投资	增资	105,033,340.00	25.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不适用	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0.00	0.00	否	2025年08月23日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16日及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进一步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天津	供	增	8,700	12.42	自有	无	长期	不	天津驭能能源科	0.00	0.00	否	2025	详见公司于2025

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测量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资、受让老股	,000.00	%	资金			适用	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年 05 月 23 日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东方日新（北京）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资产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新设	160,000.00	40.00 %	自有资金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期	不适用	东方日新（北京）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合资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0.00	0.00	否	2025 年 11 月 05 日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合计	--	--	273,733.34	--	--	--	--	--	--	0.00	0.00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建设及运营	21,000	4,373.20	4,324.73	0.00	-147.57	-147.57
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的 设计、采购、建 设及运营	5,000	452.91	377.23	510.48	-20.07	-20.07
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储能、分布式光 伏的建设及运 营；虚拟电厂平 台运营及其他综 合能源服务	20,000	77,650.65	22,839.52	7,610.22	737.73	646.0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日新鸿鑫智慧能源（三亚）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无重大影响
日新鸿特智慧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无重大影响
鸿电协新新能源（秦皇岛）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无重大影响
鸿联和电新能源（秦皇岛）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无重大影响
日新同创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日新鸿达智慧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日新鸿安智慧能源（嘉兴）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日新鸿嘉智慧能源（梧州）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福州日新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无重大影响
重庆长寿日新伏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无重大影响
长峡极加（三河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合并	无重大影响
徐州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无重大影响
河源市中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无重大影响
徐州赤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无重大影响
清远盈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无重大影响
德清科泰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无重大影响
如皋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无重大影响
徐州辉盛创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无重大影响
福州日新美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让更多人用上高效、低价的清洁能源”为使命，秉持诚信经营、开拓创新理念，紧扣国家“双碳”战略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方向，立足功率预测、并网控制等核心技术底座，以持续技术创新迭代产品性能、拓展产品线，将新能源电力管理覆盖源、网、荷、储全链条，打造一体化新能源电力管理信息化产品体系。

#### 1、源网荷储全链条创新产品布局

源端：迭代 AI 超短期/短期功率预测、构网型并网控制、极端天气自适应预报产品，提升风光发电预测精度与并网稳定性，支撑大规模新能源高效消纳。

网端：协同新能源并网管理、预测保供及消纳评估，通过主配微协同优化，强化电网安全承载与灵活调节能力，适配高比例新能源接入运行与保供消纳。

荷端：打造工业负荷响应、虚拟电厂聚合、零碳园区智慧用能、绿电绿证交易管理产品，满足调峰调频、负荷优化与资产增值需求。

储端：布局储能协同控制、容量优化配置、充放电策略优化、共享储能运营平台，实现储能安全管控与收益最大化。

一体化：构建源网荷储协同调度中枢，融合数字孪生、AI 预测及电力交易服务，形成跨环节协同优化、全场景闭环管控的智慧能源管理体系。

#### 2、公司坚持以客户规模、服务品质与产品创新筑牢核心竞争力

做强客户服务：依托高性价比产品与优质服务，持续扩大用户规模，夯实市场基础。

做精解决方案：聚焦各类源网荷储客户的调峰、调频、资产增值核心诉求，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服务。

做深产业生态：围绕新能源产业链合理投资布局，联动合作伙伴开拓新业态新市场，以资源互补巩固行业地位，强化主业护城河。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资源投入，打造专业人才团队，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提升“AI+能源”场景研发创新与数字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客户价值，致力成为清洁能源管理专家，为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与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提供关键支撑。

### （二）2026 年度经营计划

#### 1、数据赋能+AI 重构：AI 全流程赋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依托国家“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政策导向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要求，公司全面深化 AI 技术与能源核心业务的深度融合，构建覆盖研发、业务与管理全维度的“AI+”战略体系，以技术创新构筑核心竞争壁垒，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研发层面，一方面聚焦“AI+新能源”场景深耕，依托公司积累的海量高精度气象数据及场站级新能源数据池，持续迭代“旷冥”新能源大模型，在稳步提升预测精度的基础上，深度联动电力交易场景，将大模型技术嵌入交易策略优化全流程，进一步提升交易胜率与效率，持续巩固公司在数据储备、算法策略领域的核心优势，打造难以复制的技术壁垒；另一方面，将 AI 技术全面嵌入技术架构升级与产品研发全链条，从代码自动生成、自动化测试到算法快速迭代，全方位提升研发效能与产品成熟度，加速创新成果向市场应用的转化，缩短产品迭代周期，抢占技术落地先机。

在业务应用层面，已实现 AI 技术在气象预测、高精度功率预测、电力交易决策及多元新兴资产运营（独立储能、分布式聚合交易、虚拟电厂等）场景的全面渗透，紧扣国家“源网荷储”一体化实施路径，实现新能源全场景技术落地，让数据深度嵌入业务全链条，驱动运营效率与资产收益双提升。通过 AI 技术对海量实时数据的深度挖掘、智能分析与决策支撑，将数据生产力转化为商业竞争力，构筑可持续的商业护城河。

在管理提效层面，以 AI 技术重塑组织与运营模式，紧扣降本增效、精准决策、提质服务三大核心，将 AI 技术与业务服务流程、信息化管理架构及多维数据有机融合，优化管理效能与服务质量，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管理保障，实现技术、业务、管理的协同升级。

#### 2、服务客户规模化提升：深耕传统业务，拓展多元市场

公司将紧抓“十五五”期间新能源行业规模化发展机遇及分布式“四可”管理要求普及契机，聚焦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并网控制等传统优势业务，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通过迭代更精准的预测技术、提供全周期的客户服务、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在持续导入集中式与分布式新能源场站客户的基础上，紧密跟踪各省电网调度部门关于分布式存量场站涉网安全

性改造的相关细则与市场需求变化，加速提升相关产品在分布式场站的渗透率，持续扩大电源端（发电侧）客户规模，进一步巩固新能源功率预测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同时，紧跟全国各省电力交易、辅助服务等政策出台及更新动态，紧扣电力市场主体多元化扩容趋势，持续推动创新产品研发迭代与市场推广，向分布式电站、储能电站、售电公司、大型工业用户、微网园区、虚拟电厂等多元市场主体延伸拓展，精准匹配不同主体的核心需求，力争实现创新产品在客户数量与收入规模上的双重突破，打造多元化、可持续的客户增长体系。

### 3、电力交易业务纵深发展，核心应用场景落地推广

顺应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化趋势，依托国家电力中长期市场“多元主体入市、连续开市、分时结算”的改革导向，充分发挥公司在新能源行业多年的数据、研发、服务等综合优势，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兴技术，推动电力交易业务向产品化、精细化、多元化纵深发展，加速培育公司第二成长曲线。公司将紧密结合各省份电力交易政策及市场实际情况，破解中长期市场与现货市场联动鸿沟，针对新能源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独立储能电站、分布式聚合交易主体、电力大用户五大核心市场主体的交易痛点与实际需求，量身定制差异化服务模式，提供交易数据服务、定制化策略建议及专业化托管运营服务。同时，持续拓宽电力交易产品应用场景，依托国家统一电力交易平台协同优势，推动交易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升级，助力客户提升交易收益、规避市场风险，实现电力交易业务的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 4、运营管理：营销与服务双轮驱动，聚焦运营效率提升

公司以“降本、增效、提质”为核心，聚焦运营管理优化，推动营销与服务双轮驱动、协同发力，全面提升公司运营效能与客户粘性。营销管理方面，推行“客户分级”精细化管理策略，基于客户规模、需求类型、合作潜力实施差异化产品服务与定价体系，依托多产品协同销售模式，在满足客户多元需求的同时，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数据服务与资产运营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综合价值。持续强化营销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团队政策解读、技术服务、需求挖掘能力，夯实市场拓展基础。运维服务方面，构建以“应用-策略-支撑”为核心的全流程客户服务体系，深化运营管理数字化战略，以数据驱动区域运维效能提升；推行“主动型”服务机制，通过主动巡检、定期回访、专属大客户服务团队等举措，完善跨部门协同联动，提前预判并解决客户问题；强化产品运维实施的标准化与智能化建设，确保运维服务的时效性、安全性与高质量并重，持续优化客户体验，筑牢客户留存壁垒。

### 5、海外市场：推进海外业务发展，深化全球化战略落地

公司立足全球能源转型机遇，将持续推进海外业务布局，加快全球化战略落地实施，打造海外业务增长新引擎。依托公司在新能源功率预测、并网控制、储能能量管理、微电网管理运营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积累，聚焦全球新能源市场需求，着力拓展相关产品海外销售渠道，为全球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适配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能源转型节奏与电力系统需求。在组织保障层面，加快完善海外业务团队建设，搭建专业化海外运营体系，深化与新能源设备或系统出海厂商等核心伙伴的长效合作机制，通过资源协同、优势互补，共同拓展海外项目机会，推动海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紧密跟踪全球能源政策变化与市场动态，灵活调整区域布局策略，在持续巩固现有海外市场基础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新兴海外市场，扩大客户群体，提升海外市场渗透率，逐步实现海外业务规模化、常态化发展，提升公司全球市场竞争力。

### 6、对外投资：深化全产业协同，构建运营新生态

公司将紧扣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电力市场化改革浪潮，立足“源网荷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理念，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方、投资方等多元主体的战略合作，积极探索多元化股权及资产投资模式，通过资本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共同拓展新兴商业模式与增量市场空间。依托“十五五”新能源发展规划导向，重点围绕新能源资产开发、多元资产管理、交易服务等核心环节，构建并完善新能源资产一体化运营服务体系，持续优化资产运营效率与服务价值，推动形成全链条协同发展格局。公司将与“源网荷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方深度联动，共同探索新型资产运营模式，挖掘产业链增值空间，逐步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持续动能，实现产业、资本与市场的良性循环，构筑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

##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新能源行业相关服务，该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及地方电力市场化政策调控影响显著。尽管我国“双碳”战略推进及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化为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提供了广阔空间，但若宏观政策出现调整导致新能源行业扶持力度减弱，或地方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行业投资规模与市场需求释放，进而对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健全政策监测与专业分析机制，专人负责跟踪国家及各省份新能源行业相关政策、电力市场化改革政策动态，深入研判政策变动对行业及市场的潜在影响；强化行业交流协作，定期进行政策解读、行业动态及市场研判信息，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助力公司精准应对政策变动，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新能源信息化领域凭借品牌、客户、技术及产品优势构建了坚实竞争壁垒，稳居行业头部梯队。当前，受益于“双碳”战略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期，市场规模扩容吸引各类主体涌入，竞争格局趋于多元。同时，头部竞争对手依托自身发展积淀形成竞争态势，数字技术与行业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迭代加速，差异化、智能化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持续强化核心优势、推进技术产品创新、适配客户精细化需求，将面临市场份额挤压、核心竞争力弱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新能源信息化前沿领域，迭代优化产品体系、强化专利布局，构建核心技术壁垒。同时，深化核心客户战略合作，挖掘深层次需求，拓展应用场景、延伸服务链条，完善一体化解决方案；加强行业资源整合与产业链协同，优化品牌运营，巩固行业头部地位，有效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

## 3、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积累及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同步攀升。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并建立严格管理制度，但应收账款规模增长仍会影响资金周转效率，给营运资金带来压力。若未来客户资信状况恶化或收款措施落实不到位，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及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在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的占比 68.47%，是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整体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五大六小”等大型发电集团下属企业及电网公司等新能源电力市场主体，该类型客户信用程度较高，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历史上回款质量良好。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精细化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信用管理措施，通过完善客户分级管理制度对回款进行有效规划及跟踪，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环节，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监控和管理，强化对客户信用的风险评估并进行动态的跟踪管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跟踪及催收力度，从而降低坏账风险。

## 4、业务和技术创新带来的成本费用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技术迭代迅猛、对技术先进性要求极高，且下游新能源行业发展创新提速，公司需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以维持技术与产品竞争力，由此将导致成本费用上升。若相关业务收入增长无法覆盖研发及创新投入，将对公司短期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跟踪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精准把握战略方向、产品迭代及技术研发重点，抢占发展先机；同时紧扣市场需求，深度洞察客户核心诉求，以客户价值创造为导向优化投入布局，有效降低创新业务投入的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

## 5、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作为以技术创新和数据运营服务为核心的轻资产型公司，高素质的人才才是公司持续成长的动力源，人力资源相关费用是公司成本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人员劳动力成本持续提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建设，将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完善人才培养与培训体系提升人效；持续健全绩效评价与长效激励机制，构建良性竞争环境与完备人才梯队。在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及股权激励的同时，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优势。

## 6、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终端产品提供新能源功率预测、电力交易等相关数据服务，已于 2023 年 10 月被再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5 年 5 月通过 2024 年度“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的审核，公司因此享受国家实施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及退税等多项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调整或公司未通过相关资质的审核认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关注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优惠和补贴政策的出台及更新情况，严格按照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等相关要求，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快实现各项产品的迭代升级。

## 7、对外投资风险

公司围绕新能源产业链开展股权与资产投资布局。股权投资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投后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估值波动等风险，可能形成投资减值或损失；新能源电站类资产投资则面临产业政策调整、电价机制变化、电力市场供需波动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收益率未达预期。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在股权投资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投后管理措施，严格督促相关主体履行投资协议相关约定，规避投资损失。此外，通过技术与管理手段赋能被投资企业，协助其提升运营效率，并审慎把控新增投资项目决策，从源头控制风险敞口。在资产投资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功率预测、电力交易等核心技术优势，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发电及交易运营策略，积极探索绿电、绿证等多元化收益路径，以精细化运营提升资产回报水平，力争实现投资收益的稳步提升。

## 8、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产品和技术的迭代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及发明专利并已将其成功应用于公司现有的产品及服务体系，该等无形资产现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若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则可能会削弱公司业务的竞争力，从而给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针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于侵权行为将采取合法方式维护权益。此外，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设计完备的保密措施，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确定保密范围，明确保密义务与违约、侵权责任。

## 9、技术迭代与跨界竞争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新能源信息化领域正迎来技术范式的深刻变革。同时，互联网巨头、发电集团、能源设备制造商等跨界竞争者正加速在新能源数字化领域进行布局，可能带来颠覆性的技术路径或商业模式，对公司现有技术、产品优势形成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兴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探索与现有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应用。同时，公司将加强与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技术合作，构建开放创新生态，通过学术交流、联合研发、技术引进等方式保持技术前瞻性。此外，公司将持续巩固在核心数据资源开发、人工智能算法等核心领域的专业壁垒，在资源规模和技术深度上形成难以替代的竞争优势。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1月03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机构	公司功率预测服务电站服务规模和续费率情况及后续在电站拓展方面规划、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业务进展情况、对未来电力交易市场变化的看法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5-001）
2025年02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业务进展情况、新能源入市新规对公司业务的主要影响、公司发布AI大模型后对业务影响、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5-002）
2025年03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在政策更新情况及公司业务进展更新、公司针对分布式电站的产品布局、公司对2025年新能源装机市场展望、Deepseek 国产开源大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5-003）

					模型对公司的启示等内容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公司 2024 年报及 2025 年一季报相关情况介绍、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政策要求、产品布局、市场格局等；新能源集中式场站功率预测市场方面的预期、毛利率变化原因、未来公司虚拟电厂业务商业模式、目前在海外市场有产品布局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5-004）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投资机构	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表现、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的政策更新情况及存量分布式电站的改造趋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5-005）
2025 年 05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券商策略会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2025 年以来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相关政策发布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分布式功率预测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对于新能源集中式场站功率预测市场方面的预期、公司对未来电力交易市场的看法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5-006）
2025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券商策略会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功率预测服务电站服务规模和续费率的情况、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政策发布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电网新能源管理产品持续增长的原因、2024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分布式功率预测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情况、近期在 AI 大模型方面的研发进展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5-007）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机构	公司对未来新能源产业的数字化应用趋势介绍、公司近期在 AI 大模型方面的研发进展情况、公司在电力交易领域的布局思路和应用情况介绍、公司今年在研发方向上的规划、分布式功率预测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5-008）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机构	2025 年新能源集中式场站功率预测市场方面的预期、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相关政策发布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分布式功率预测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情况、2025 年半年度的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5-009）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券商策略会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2025 年以来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相关政策发布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分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

					布式功率预测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情况、公司在电力交易领域对售电公司主体赋能情况、2025 年半年度的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5-010）
2025 年 08 月 25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机构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整体情况介绍、电力交易业务布局方面的主要进展情况、对外投资西藏东润公司的进展情况、存量分布式电站的改造情况、公司在售电业务方面的规划情况、公司费用率均呈现下降态势的原因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5-011）
2025 年 09 月 05 日	券商策略会	其他	机构	投资机构	公司在 AI 大模型方面的研发进展及业务场景应用情况介绍、2025 年以来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相关政策发布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2025 年半年度功率预测业务综合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5-012）
2025 年 09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券商策略会、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机构	2025 年以来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相关政策发布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公司在电力交易方面提供的解决方案、AI 大模型方面的研发进展及业务场景应用情况、公司在资产运营方面的情况及进展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5-013）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机构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报告情况介绍、公司费用率均呈现下降态势的主要原因、分布式功率预测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情况、电力交易领域政策变化情况及公司部署情况、公司新推出的储能电站托管运营业务的服务模式及亮点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5-014）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机构	2025 年以来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相关政策发布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公司目前在电力交易领域的布局情况、新推出的独立储能电站托管运营业务的服务模式及亮点、2025 年前三季度费用下降原因及后续展望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5-015）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券商策略会、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机构	功率预测业务服务电站规模拓展及续费率情况、公司近期推出的针对独立储能电站托管运营等相关业务介绍、与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合资公司的主要考量、公司储能智慧能量管理系统在独立储能场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5-016）

					景下的突出优势等内容	
--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报告期内，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严格贯彻执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在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情况方面，公司紧密跟随我国“双碳”政策历史性机遇及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趋势，通过持续提升客户数量、服务质量、产品创新等核心发展战略，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736.62 万元，同比增长 30.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5.30 万元，同比增长 39.18%。

二是公司严谨、合规地开展三会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上市以来连续 3 年获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评“A”等级。公司持续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筑牢合规发展根基。

三是公司积极回馈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分别实施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显著提升利润分配规模的同时，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四是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报告期内积极开展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等交流活动，并通过股东会、券商策略会、调研参观、反路演、互动易平台及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不断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深度与广度。

五是资本运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完成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3.78 亿元，由公司实控人雍正先生全额认购，彰显了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本次再融资事项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在创新业务、研发能力及资金方面的整体实力，对于提升公司质量、优化产能布局、突破关键领域技术瓶颈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主业，提升治理水平，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持续推动股东回报，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高质量、健康、稳定的发展。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 （一）关于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3 项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并新增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6 项制度，进一步明确并规范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不同主体在法人治理中的权责以及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的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得到持续完善。

#### （二）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经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保障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雍正先生。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四）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任职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

责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此外，对所涉及的公司其他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七）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建立了公正、透明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另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从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进行沟通交流与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 （九）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现场接待等多种形式回复投资者问询，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同时，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 （十）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通过对公司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相关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和承担责任的能力。

#### （一）资产独立方面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制度，并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具有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管理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雍正	男	5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5月06日	2027年05月05日	26,763,987	12,362,068	0	5,352,797	44,478,85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丁江伟	男	45	董事	现任	2018年05月06日	2027年05月05日	8,983,558	0	0	1,796,712	10,780,27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周永	男	48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 年 05 月 06 日	2027 年 05 月 05 日	1,787, 327	0	518,98 0	340,66 5	1,609, 012	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集中竞价 减持
王彩云	女	45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 年 05 月 06 日	2027 年 05 月 05 日	893,48 7	0	142,30 0	177,93 7	929,12 4	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集中竞价 减持
向婕	女	48	董事	现任	2018 年 05 月 06 日	2027 年 05 月 05 日	135,72 8	0	40,000	27,146	122,87 4	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集中竞价 减持
姚宁	男	52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4 年 05 月 06 日	2027 年 05 月 05 日	0	0	0	0	0	
谢会生 <sup>注</sup>	男	47	独立董 事	离任	2020 年 03 月 01 日	2026 年 01 月 12 日	0	0	0	0	0	
杨挺 <sup>注</sup>	男	47	独立董 事	离任	2020 年 03 月 01 日	2026 年 01 月 12 日	0	0	0	0	0	
吴西彬 <sup>注</sup>	男	57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6 年 01 月 12 日	2027 年 05 月 05 日	0	0	0	0	0	
张海宁 <sup>注</sup>	男	57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6 年 01 月 12 日	2027 年 05 月 05 日	0	0	0	0	0	
赵楠	女	42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7 年 05 月 05 日	49,700	8,000	0	11,540	69,240	2022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股票 归属；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啜美娜	女	44	财务总 监	现任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7 年 05 月 05 日	16,800	0	5,000	3,360	15,160	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集中竞价 减持
合计	--	--	--	--	--	--	38,630 ,587	12,370 ,068	706,28 0	7,710, 157	58,004 ,532	--

注：谢会生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申请辞任独立董事职务，鉴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谢会生先生正式卸任。

注：鉴于杨挺先生已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解除杨挺先生在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注：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吴西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张海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 董事

1) 雍正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微电子专业，曾任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电力信息化事业部总经理。2008 年起担任国能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9 月起兼任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丁江伟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本科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曾担任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3) 周永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彩云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曾任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电力信息化事业部部门助理。2008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向婕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中南大学自动化学院讲师、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控制保护系统评估部经理、北京金风科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金风研究院整机控制策略高级研究工程师。曾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其参与的“支撑低碳冬奥的新能源多级协调调度控制技术与应用”、“基于气象资源和发电能力预测的新能源优化调度技术”项目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获得“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创新奖一等奖”。2013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数据中心首席科学家。

6) 姚宁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专业会计硕士（MPAcc），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 LG 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易后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CEO。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吴西彬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中国执业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河南理工大学法学系副主任、法学副教授、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出版《企业家并购退出》。现任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张海宁先生：1969 年出生，美国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毕业于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应用专业。曾任加拿大 BlackBerry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美国 Palm 公司高级软件开发经理、美国苹果公司美国软件开发总监及大中国区工程研究院院长。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现任中国南开大学软件学院院长。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赵楠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 年至 2022 年 8 月，曾任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等职务。2022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 啜美娜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发挥实际控制人管理专长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该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独立，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彩云	安义厚源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2月04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雍正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27日		否
雍正	北京允公允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9月17日		否
雍正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07日		否
雍正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7月28日		否
雍正	日新鸿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0月09日		否
丁江伟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09月27日		是
丁江伟	北京宏远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01月25日		否
丁江伟	达利控制台(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23日		否
丁江伟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07日		否
丁江伟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7月28日		否
周永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07日		否
周永	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07月18日		否
周永	北京老虎碳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0月07日		否
周永	萨纳斯智维（青岛）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1月05日		否
王彩云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07日		是
王彩云	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7月18日		否
王彩云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7月28日		否
王彩云	海南智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0月13日		否
姚宁	北京易后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15日		否
姚宁	南京易企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8月28日		否
姚宁	天津轻高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6月15日		否
姚宁	天津易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2月04日		否
姚宁	北京一峰添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6月30日		否
姚宁	北京瑞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年04月18日		否
姚宁	北京新尚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11月08日		否
姚宁	天津市易兄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1月26日		否
姚宁	北京政旦国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8年01月22日		否
姚宁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27日		是
姚宁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10日		是
姚宁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22日		是
张海宁	南开大学	软件学院院长	2023年03月01日		是
吴西彬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2013年05月01日		是
吴西彬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10日		是
吴西彬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1月10日		是
赵楠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07日		否
赵楠	日新鸿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0月09日		否
啜美娜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0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无				

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雍正	男	5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7	否
丁江伟	男	45	董事	现任	0	是
周永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8.21	否
王彩云	女	4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7.36	否
向婕	女	48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89.06	否
姚宁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谢会生	男	47	独立董事	离任	10	否
杨挺	男	47	独立董事	离任	10	否
赵楠	女	4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94.3	否
啜美娜	女	44	财务总监	现任	77.63	否
合计	--	--	--	--	553.56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雍正	13	13	0	0	0	否	4
丁江伟	13	13	0	0	0	否	4
王彩云	13	13	0	0	0	否	4
周永	13	13	0	0	0	否	4
向婕	13	13	0	0	0	否	4
姚宁	13	1	12	0	0	否	4
谢会生	13	1	12	0	0	否	4

杨挺	13	0	10	0	3	是	3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采用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均无法与独立董事杨挺先生取得联系，截至目前，尚不能完全确定无法与杨挺先生取得联系的具体原因。至此，因独立董事杨挺先生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视为不能履行董事职责。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请股东会解除杨挺先生在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解除杨挺先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职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

##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姚宁、谢会生、向婕	6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审议《2024 年四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 2025 年一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11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审部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 2025 年审计关注事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计提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不适用

				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5 年一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 2025 年二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前述议案		不适用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 年二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 2025 年三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前述议案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5 年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四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前述议案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02 日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前述议案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挺、姚宁、王彩云	1	2025 年 04 月 11 日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 前述议案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谢会生、杨挺、丁江伟	1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关于提名吴西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海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前述议案	独立董事杨挺先生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本次会议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	雍正、丁江伟、杨挺	5	2025 年 01 月 06 日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 前述议案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11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 前述议案		不适用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前述议案		不适用
			2025 年 06 月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	审议通过		不适用

		月 16 日	的议案》	前述议案		
		2025 年 11 月 05 日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不适用

##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7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1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36
技术人员	260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24
运维人员	230
产品管理、服务人员	94
管理人员	48
合计	8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4
硕士	113
本科	422
大专及以下	262
合计	811

###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提升薪酬体系的内部公平性和激励性，从而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企业发展，实现企业与员工双赢。公司薪酬依据经营业绩、岗位价值、工作绩效、员工能力素质及价值观，参考相关地区薪酬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劳动力市场的供求状况、生活物价水平进行确定。

（一）分类管理原则：依据业务性质、盈利能力的不同，实行差异化的薪酬管理。

（二）以岗定薪原则：依据不同岗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确定不同的基本工资，体现岗位责任和岗位价值。

（三）激励与约束原则：将员工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员工的工作表现紧密联结，强调价值创造，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真正统一。

（四）外部竞争原则：结合同行业人力资源市场薪酬水平和公司经营业绩，适时调整公司薪酬水平，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计入营业总成本部分）21,786.63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重为 36.10%，职工薪酬是营业总成本的主要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合计 260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32.06%。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92 人，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为 3,722.30 万元，占公司职工薪酬总额的比重为 17.09%。

###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与发展，培训内容涵盖从高管接班人梯队到专业技能培训等多个层面，同时通过整合内外部各类学习资源，提升员工综合能力。公司的培训内容主要涵盖以下方面：

#### （1）高管及接班人梯队培训

针对公司高管及潜在接班人制定领导力发展课程系列。课程包含战略规划、组织变革、领导力发展等方面内容，通过内外部知名讲师的授课以及在线学习平台等的课程及项目的学习，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储备核心管理梯队人才。

#### （2）分子公司培训

公司根据各分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和业务实际需求定制相应的培训计划。核心包括提升分子公司员工的业务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综合能力等方面内容。同时，公司还通过增加各分子公司间的业务及管理实践经验的交流分享，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

#### （3）校招管培生培训

对于新招聘的应届毕业生，公司制定系统的入职培训计划。通过基础课程培训、项目实践学习和导师培养制度，全方位帮助管培生快速融入公司文化，快速掌握基本业务技能并为应届毕业生提供明晰的职业发展路径。

#### （4）专业技能培训

针对各岗位专业人才的技能需求，公司提供丰富的培训课程及在线学习平台。课程涵盖从技术操作到行业前沿技术知识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同时，公司还为员工提供外出参加各类行业会议、研讨会等培训机会，以拓宽行业视野、促进经验积累、激发创新思维。

公司将持续完善培训体系和培训计划，以满足不同层面、不同岗位员工的发展诉求，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晰，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在审议通过后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实施，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100,184,7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086,815.58 元（含税）。不送红股，

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120,221,656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32,583,7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494,256.5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2,583,72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9,662,675.8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9,662,675.80
可分配利润（元）	301,361,645.9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一）为深入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5〕10 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落实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实施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送现金 2.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494,256.5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253,030.33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8,052,602.0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1,361,645.9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4,749,797.32 元。公司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583,7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662,675.80 元（含税）。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p> <p>（三）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583,724 股计算，则 2025 年度公司每 10 股合计派送现金 6.80 元（含税），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90,156,932.32 元（含税），占 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9.22%。2025 年度公司</p>	

未发生需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事项。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5)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6)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鉴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对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6.05 万股调整为 218.47 万股；第一批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0 万股调整为 10.92 万股；第二批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20 万股调整为 10.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5.00 元/股调整为 38.89 元/股。此外，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及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7)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对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8.89 元/股调整为 38.44 元/股；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7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08 股；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共 99 名激励对象合计 90.3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归属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已由 9,924.9682 万股变更为 10,015.2794 万股。

（8）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 股；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共 9 名激励对象合计 3.9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归属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已由 10,015.2794 万股变更为 10,018.4714 万股。

（9）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8,3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的触发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27,480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3,000 股。综上，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38,780 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赵楠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51.26	62,000	8,000	0	31.41	32,400
啜美娜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51.26	45,200	0	0	31.41	22,320
合计	--	0	0	0	0	--	0	--	107,200	8,000	0	--	54,720
备注（如有）	1、以上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类型均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期初、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报告期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数量，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为报告期内已归属至个人名下的股份数量。 2、鉴于公司 2024 年净利润未达到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的触发值，公司已作废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鉴于公司已分别完成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工作，上表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获得相应调整。

####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并根据公司设定目标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将薪资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以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圆满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入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为 393.38 万元，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 317.92 万元。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51.03 万元，占比 38.39%。

##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共同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和评价。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结构，梳理和优化公司各项内控流程，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审视和补充，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不断强化内控的执行力度，加强公司控制和管理，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及有效性。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A.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B.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C.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D.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E.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F.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无效。</p> <p>重要缺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A.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触犯法律，并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B.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要差错进行错报更正。</p> <p>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A.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B.公司的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支出等重大决策未履行集体决策； C.已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得到整改； D.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E.已经对外正式披露的信息对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包括因虚假信息披露或重要信息披露不充分而导致的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的影响或遭受的处罚。</p> <p>重要缺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A.公司重大决策出现失误； B.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C.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5%。</p> <p>重要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 2.5%，小于等于利润总额 5%；</p> <p>一般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等于利润总额 2.5%。</p>	<p>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5%；</p> <p>重要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大于利润总额 2.5%，小于等于利润总额 5%；</p> <p>一般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小于等于利润总额 2.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顺应国家发展规划，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合作伙伴、对环境资源可持续发展的责任和其他社会责任：

### （一）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信息披露方面，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 年度，通过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各类公告共计 209 项，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充分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确保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通过股东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调研、互动易、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充分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2025 年度，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多场投资者调研接待活动，“互动易”平台回复率达 100%，积极接听投资者来电。公司诚恳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同时，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询，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此外，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坚持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严格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护员工的现实利益与长远利益。此外，通过不断完善人才招聘、培养、考核、晋升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及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公司深入开展如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员工培训活动，提升员工综合能力。

公司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为达成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

###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成立以来，秉承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原则，不断加强与供应商及客户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供应商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始终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采购原则，合法合规开展招投标、采购工作，持续加强对供应商的开发、筛选，以期寻找最佳供应合作伙伴，维护公司利益、提高采购质量，合理降低采购成本，长期以来与供应商建立互信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此外，公司同样尊重供应商的合理利益诉求，公平地对待合作供应商，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亦希望通过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带动供应商的经营发展。

客户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在功率预测领域具备超过十五年的数据服务和研发经验，公司持续完善面向新能源电站、发电集团和电网公司等新能源电力市场主体的优质服务能力，并在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和积极改善产品性能的过程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认可度。此外，公司通过政策解读、实地调研和行业交流等多种形式，持续收集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为营销政策的制定和产品创新方向提供可靠依据。公司基于客户在新能源电力管理“源网荷储”全链条管理诉求出发，通过在电力交易、智慧储能、虚拟电厂等相关领域进行产品创新，持续为客户创造新的价值，进而与广大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四）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一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依法经营和纳税，努力创造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和履行社会责任。2016年至今，公司已连续10年对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南湖镇部分贫困家庭学生开展圆梦助学行动，通过一对一帮扶的形式为爱心福利事业贡献力量。

##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雍正	其他承诺	根据雍正先生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参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雍正、丁江伟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p>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未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3、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p> <p>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2025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6、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雍正、丁江伟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收购人雍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p> <p>收购人雍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江伟先生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p> <p>“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p> <p>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p> <p>4、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5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雍正、丁江伟	股份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江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已履行完毕
	雍正、丁江伟、周永、王彩云、向婕	股份减持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刘可可、夏全军、李华	股份减持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	2024 年 05 月 06 日	2027 年 11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雍正、丁江伟	股份减持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04月29日	2027年4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周永、王彩云;向婕;李忱;曾军	股份减持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0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雍正、丁江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江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p> <p>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未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3、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p> <p>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6、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义厚源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江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p> <p>1、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p>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有限公司; 丁江伟;顾科;李忱;李华;齐艳桥;王彩云;夏全军;向婕;谢会生;徐源宏;杨挺;雍正;曾军;周永</p>	<p>诺</p>	<p>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本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p> <p>4、本人/本企业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丁江伟;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忱;王彩云;向婕;雍正;曾军;周永;赵楠;啜美娜</p>	<p>稳定股价承诺</p>	<p>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的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p> <p>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①公司回购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考虑： A.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B.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C.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2)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p>	<p>2022 年 04 月 29 日</p>	<p>2025 年 4 月 29 日</p>	<p>已履行完毕</p>

		<p>净资产”之条件。</p> <p>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b>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b></p> <p><b>（1）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b></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或者收到该情形回购股份提议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收到回购股份提议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将回购股份提议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评估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现金流以及股价等情况，审慎论证、判断和决策回购股份事项。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就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等情况是否适合回购、回购规模及回购会计处理等相关事项与公司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在听取会计师意见后，审慎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价格区间和实施方式等关键事项。</p> <p>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p> <p>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p> <p>公司回购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p> <p><b>A. 实施回购股票计划前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p> <p><b>B.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b></p> <p>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p> <p><b>（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b></p> <p><b>①启动程序</b></p> <p><b>A.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b></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b>B.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b></p>			
--	--	--	--	--	--

		<p>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p> <p>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p> <p>A. 实施增持股票计划前或者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B.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C.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20%。</p> <p>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p> <p>A. 实施增持股票计划前或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B.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C.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p> <p>4、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按如下措施进行信息披露和进行约束：</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p> <p>③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p>			
--	--	--	--	--	--

			<p>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其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20%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p>			
丁江伟;顾科;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忱;王彩云;向婕;谢会生;杨挺;雍正;曾军;周永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p>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其他措施和承诺，按照《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以及《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进行。</p>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丁江伟;顾科;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忱;李华;齐艳桥;王彩云;夏全军;向婕;谢会生;杨挺;雍正;曾军;周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p> <p>1、公司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过程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过程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p>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过程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江伟、顾科、李忱、王彩云、向婕、谢会生、杨挺、雍正、曾军、周永</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公司承诺</p> <p>(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公司将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规范、有效使用。</p> <p>(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相适应。公司在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p> <p>(3) 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人才梯队建设等手段，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力，从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p> <p>(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增强应对各项经营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直接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江伟承诺：</p> <p>(1) 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 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p>	<p>2022年 04月29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江伟;顾科;李忱;李华;齐艳桥;王彩云;夏全军;向婕;谢会生;杨挺;雍正;曾军;周永</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公司承诺</p> <p>(1) 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 则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按照规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 若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022 年 04 月 29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p> <p>(1) 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3) 若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p> <p>(3) 若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于股东的专项承诺		<p>公司就股东情况承诺如下：</p> <p>(一)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p> <p>(二)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的其他情况”之“1、股权代持情况”披露了该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等，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三)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四)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p> <p>(五)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p> <p>(六)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雍正	股份限售承诺	雍正先生认购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5 年 07 月 30 日	2028 年 7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雍正；丁江伟	股份减持承诺	<p>1、雍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江伟先生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雍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江伟先生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2025 年 07 月 30 日	2027 年 1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雍正；丁江伟	其他承诺	<p>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江伟作出如下承诺：</p> <p>(1) 本人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作出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和要求出具补充承诺；</p> <p>(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5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雍正；丁江伟；周永；王彩云；向婕；姚宁；杨挺；谢会生；李华；夏全军；刘可可；赵楠；啜美娜	其他承诺	<p>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支持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作出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和要求出具补充承诺；</p> <p>(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5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公司		<p>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p> <p>(1)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p> <p>(2) 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建设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p> <p>(3) 积极推进公司发展规划，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p> <p>公司将深入打造新能源电力管理“源网荷储”一体化产品体系，积极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矩阵，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人才梯队建设等手段，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深耕电源端产品的同时保持创新动力，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持续创新升级实现产品线的延伸，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p> <p>(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p> <p>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控制公司经营风险。</p> <p>(5)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订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了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相关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水平。</p>	日		中
股权激励承诺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提供财务资助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	信息披露真实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由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不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日新鸿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日新鸿特智慧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日新鸿鑫智慧能源（三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鸿联和电新能源（秦皇岛）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鸿电协新新能源（秦皇岛）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注销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日新同创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日新鸿安智慧能源（嘉兴）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日新鸿达智慧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日新鸿嘉智慧能源（梧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资产收购导致合并范围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购买日	收购金额（元）	股权取得比例
福州日新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0	100%
重庆长寿日新伏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0,500.00	100%
长峡极加（三河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1.00	80%
徐州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0	100%
河源市中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00	100%
徐州赤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00,000.00	100%
清远盈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00,000.00	100%
徐州辉盛创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00,000.00	100%
德清科泰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500,000.00	100%
如皋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0.00	100%
福州日新美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0	100%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金华、但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张金华（1 年）、但杰（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为 8 万元，共计 63 万元；

2、本年度，公司因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约定，2025 年公司支付保荐服务费用 132.4 万元及承销服务费 519.23 万元；

3、本年度，公司因对外投资事项（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分别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财务顾

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该项目财务尽调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约定，2025 年公司分别支付财务顾问费用 30 万元、财务尽调费用 10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相关条款，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37.12 元/股调整为 30.55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174,062 股股票（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2,362,068 股股票（含本数），公司根据上述调整事项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与雍正先生签署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雍正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拟通过受让老股及现金增资的方式增加对参股公司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驭能”）的投资，本次投资金额共计 87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公司拟以 150 万元受让袁彩萍所持有的天津驭能 5% 的股权；此外，公司拟以 720 万元向天津驭能进行现金增资，对应新增持有天津驭能 7.42%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津驭能的股权将由 19.33% 增加至 31.7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3)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元)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及通讯设备	110,400.00	1,000,000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供电设备、附件及其他服务	1,872,930.50	4,000,000
		采购测量设备	21,246,065.50	28,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新能源功率预测及并网控制等相关产品及服务	142,879.20	1,000,000
合计			23,372,275.20	34,000,000

(4)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年05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年05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5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5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房产及屋顶等情形。一方面，公司经营所需的办公场地均以租赁模式取得；另一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分布式光伏涉及租赁房屋屋顶。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前述租赁事项的金额合计 1,118.35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日新鸿景	2023年	<sup>注</sup>	2023年	210	连带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	主合同约	否	否

智慧能源 (盐城) 有限公司	10月13 日		11月20 日		责任 保证		子公司	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 三年		
日新储帆 智慧能源 (绍兴) 有限公司	2024年 01月24 日	注	2024年 02月22 日	337.88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虽然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 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鉴于公 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 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 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 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 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 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 三年，已 于2025 年7月11 日提前终 止担保	是	否
日新储帆 智慧能源 科技(绍兴 上虞)有限 公司	2024年 01月24 日	注	2024年 02月22 日	236.5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虽然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 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鉴于公 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 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 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 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 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 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 三年，已 于2025 年7月11 日提前终 止担保	是	否
日新鸿信 能源科技 (宁波) 有限公司	2023年 10月12 日	注	2024年 01月31 日	218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 子公司	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 三年，已 于2025 年7月22 日提前终 止担保	是	否
重庆美能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2023年 10月12 日	注	2024年 01月18 日	471.63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 子公司	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 两年	否	否
日新盈源 智慧能源 (杭州) 有限公司	2024年 01月24 日	注	2024年 06月25 日	298.03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虽然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 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鉴于公 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 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 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 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 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 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 两年，已 于2025 年9月19 日提前终 止担保	是	否
重庆美新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2024年 01月24 日	注	2024年 06月26 日	339.64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虽然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 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鉴于公 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 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 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 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 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 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 两年	否	否

泉州鑫美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注	2024年06月26日	445.1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鉴于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重庆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注	2024年07月17日	448.4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鉴于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已于2025年9月19日提前终止担保	是	否
湛江众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注	2024年08月08日	1,228.3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日新鸿越智慧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注	2024年08月20日	389.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镇江市吉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注	2024年08月20日	599.2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注	2024年08月26日	2,7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核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已于2025年8月25日提前终止担保	是	否
常州武进博帮万俊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注	2024年09月13日	1,1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	否	否

								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鸿晟鸿博（秦皇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注	2024年09月12日	1,202.7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重庆赛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注	2024年11月06日	1,227.4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南昌万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注	2024年11月06日	864.6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泉州特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注	2024年11月28日	196.1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故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此外，少数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南通琮翊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注	2024年12月17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启东市依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注	2024年12月13日	862.7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故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此外，少数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福州日新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注	2024年12月18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日新鸿康智慧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注	2024年12月26日	25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重庆美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注	2024年12月26日	260.5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否	否

								两年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7日	注	2025年02月14日	72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自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福州日新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7日	注	2025年03月20日	2,600.6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国综（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7日	注	2025年06月0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徐州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7日	注	2025年04月30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启东市勋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7日	注	2025年06月06日	632.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故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此外，少数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长峡极加（三河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07日	注	2025年05月07日	743.0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故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此外，少数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河源市中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7日	注	2025年06月27日	1,779.8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日新鸿启智慧（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7日	注	2025年07月23日	730.4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长寿日新伏羲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7日	注	2025年09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德清科泰	2025年	注	2025年	1,380	连带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	主合同约	否	否

义新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08月23 日		09月25 日		责任 保证		子公司		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 三年			
徐州辉盛 创启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2025年 08月23 日	注	2025年 09月25 日	1,05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 子公司		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 三年	否	否	
如皋睿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2025年 08月23 日	注	2025年 11月14 日	826.14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较高，能 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故为 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 范围。此外，少数股东向公司提 供反担保，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 相应的担保风险。		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 司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 (B2)							14,26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 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 司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 (B4)							27,986.5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 物 (如 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 关联 方 担保		
江苏江阴- 靖江工业 园区易伏 能新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2025年 06月24 日	7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自签署 《不可撤 销担保 书》生 效之日 起至借 款或其 他债务 到期之 日或 垫款之 日起另 加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 司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 (C2)							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 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 司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 (C4)							7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 度合计 (A1+B1+C1)			5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4,96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 保额度合计 (A3+B3+C3)			5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A4+B4+C4)							28,686.58	
全部担保余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 资产的比例												18.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5,064.8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5,064.84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5.5 亿元（该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已审批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 70% 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3.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6）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日新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美源”）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涉及的融资业务新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132.08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此外，日新美源分别与苏银金租签署了《质押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法人）》，将日新美源下属项目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及发电设备抵押给苏银金租。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鸿晟”）与苏银金租签署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将日新鸿晟持有的日新美源股权质押给苏银金租。上述事项已分别履行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东市勋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勋晖”）、长峡极加（三河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峡极加”）与苏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涉及的融资业务新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75.98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亿洲”）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的融资业务新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启东勋晖和长峡极加与苏银金租分别签署了《质押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法人）》，将启东勋晖和长峡极加下属项目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及光伏发电设备抵押给苏银金租。公司控股子公司日新湖山、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与苏银金租分别签署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将日新湖山持有的启东勋晖股权及日新鸿晟持有的长峡极加股权质押给苏银金租。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与浙银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将日新鸿晟持有的徐州亿洲股权质押给浙银金租。上述事项已分别履行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另外，日新湖山及长峡极加中的少数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反担保的期间与公司为启东勋晖和长峡极加提供的保证担保期间一致。

3、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源市中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新能源”）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涉及的融资业务新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79.89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利新能源与永赢金融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将中利新能源下属项目发电设备抵押及项目应收账款质押给永赢金租。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与永赢金租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将日新鸿晟持有的中利新能源股权质押给永赢金租。上述事项已分别履行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新鸿启智慧（北京）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鸿启”）与苏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涉及的融资业务新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30.43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启与苏银金租分别签署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及《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日新鸿启下属项目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及发电设备抵押给苏银金租。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与苏银金租签署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将日新鸿晟持有的日新鸿启股权质押给苏银金租。上述事项已分别履行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5、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清科泰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科泰义”）、徐州辉盛创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盛创启”）分别与浙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涉及的融资业务新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3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寿日新伏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伏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融资业务新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清科泰义、辉盛创启分别与浙银金租签署了《质押合同》，将下属项目发电收益权质押给浙银金租；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与浙银金租分别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将日新鸿晟持有的德清科泰义、辉盛创启股权质押给浙银金租。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伏晟与兴业银行分别签署了《项目收益权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日新伏晟下属项目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给兴业银行；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与兴业银行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将日新鸿晟持有的日新伏晟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上述事项已分别履行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6、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如皋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睿能”）与苏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涉及的融资业务新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6.14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如皋睿能与苏银金租分别签署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及《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如皋睿能下属项目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及发电设备抵押给苏银金租。公司控股子公司日新湖山与苏银金租签署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将日新湖山持有的如皋睿能股权质押给苏银金租。上述事项已分别履行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低风险、短期限	36,243.91	0
其他类（大额存单）	低风险，保本保息	3,067.6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4月29日	80,015.49	71,174.74	0	67,500	94.84%	0	0	0.00%	4,915.6	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0
2024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5年07月30日	37,766.12	36,868.72	8,236.41	9,524.74	25.83%	0	0	0.00%	27,536.65	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0
合计	--	--	117,781.61	108,043.46	8,236.41	77,024.74	71.29%	0	0	0.00%	32,452.2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 (1)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8号），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7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15.49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8,840.7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71,174.7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7,5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915.60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均为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除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外，募集资金项目“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均已结项，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并及时披露相关使用情况。

#### (2)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62,06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661,177.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973,981.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687,196.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6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524.7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7,536.65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25,980.00万元，活期存款余额为1,556.65万元。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4月29日	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2,000	19,829.68	0	19,829.68	100.00%	2024年02月29日	4,590.49	5,768.43	不适用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4月29日	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2,500	11,744.43	0	11,744.43	100.00%	2024年02月29日	1,405.65	2,770.47	不适用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4月29日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不适用	2,925.89	0	2,925.8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07月30日	微电网及虚拟电厂综合能源管理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3,353.45	13,036.15	966.9	1,342.99	10.30%	2027年06月30日	--	--	不适用	否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07月30日	新能源数智一体化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4,412.67	14,070.2	2,469.51	3,381.75	24.03%	2027年06月30日	--	--	不适用	否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07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0,000	9,762.38	4,800	4,800	49.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2,266.12	71,368.73	8,236.41	44,024.74	--	--	5,996.14	8,538.90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4月29日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3,674.74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33,000	0	33,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36,674.74	0	33,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合计				--	72,266.12	108,043.47	8,236.41	77,024.74	--	--	5,996.14	8,538.9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适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4,915.60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 44,708,698.6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58 号）。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4,915.60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2、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资金余额为 27,536.65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未支付的发行费用)，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25,980.00 万元，活期存款余额为 1,556.6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保荐认为：国能日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2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序号	披露日期	事项简述	披露索引
1	2025年2月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9号）。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2	2025年5月23日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相关条款，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37.12元/股调整为30.55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0,174,062股股票（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2,362,068股股票（含本数），公司根据上述调整事项与雍正先生签署认购协议。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	2025年7月15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已全额认购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计12,362,068股，已于2025年7月9日将募集资金共计377,661,177.40元支付至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6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验资报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	2025年7月28日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20,221,656股增至132,583,724股。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5	2025年9月17日	公司办理了前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二) 对外投资事项-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东润”）

序号	披露日期	事项简述	披露索引
1	2025年4月29日	公司与西藏东润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投资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西藏东润新增的注册资本，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预计持有西藏东润的股权比例将不低于25%且不高于33%。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2	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27日	公司与西藏东润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关于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6,250万元认购西藏东润新增的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西藏东润20%的股权。西藏东润已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3	2025年8月23日	公司对西藏东润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详细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拟与西藏东润及各交易对方共同签署《关于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253.33万元认购西藏东润新增的3,497.6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西藏东润25%的股权。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进一步投资协议的公告》
4	2025年9月15日	西藏东润已办理完毕前述投资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三) 对外投资事项-东方日新（北京）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披露日期	事项简述	披露索引
1	2025年11月5日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产运营业务领域的布局，公司与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16,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2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合资公司东方日新（北京）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设立，并已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合资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	------------------	--	--

（四）制度改革及相关事项

序号	披露日期	事项简述	披露索引
1	2025 年 12 月 3 日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 3、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及制度修订等相关议案； 2、治理结构调整后，公司聘任向婕女士为职工代表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完成了前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五）公司独立董事补选事项

序号	披露日期	事项简述	披露索引
1	2025 年 12 月 27 日	鉴于独立董事杨挺、谢会生涉及离任情形，公司拟补选张海宁、吴西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	2026 年 1 月 12 日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式补选张海宁、吴西彬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采购智能算力相关硬件的议案》及《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采购智能算力相关硬件的议案》系按照公司既定的创新发展战略推进技术研发迭代计划，持续加速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新能源场景的深度应用。为支撑大模型训练效率提升、多模态数据融合分析及复杂场景实时决策需求，公司拟新增部署高性能智能算力加速硬件集群；《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启智慧（北京）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关联方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物资产，收购对价为 52 万元。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西藏东润）》及《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其中，《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西藏东润）》系公司参股公司西藏东润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西藏东润的持股比例将由 20%下降至 17.73%。《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系公司参股公司君阳日新（北京）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阳日新”）基于未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7,000 万元，并由股东海南信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全部许昌君阳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价全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君阳日新的持股比例将由 20%下降至 14.29%。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拟向秦皇岛雄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费县祥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新能源场站分别提供风险项排查、技术咨询及验收服务，提供相关服务的费用共计 5.4 万元。秦皇岛雄新、费县祥润均为北京驭能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北京驭能者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拟以 2,010 万元收购公司持有的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慧能源”）68.97%股权；以 95.0051 万元合计收购南京厚德立人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炳锐、贾晓宇持有的江苏智慧能源剩余 31.03%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智慧能源成为日新鸿晟的全资子公司。

5、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海南洋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 2.72%股权以 272 万元对价转让于许俊红。公司将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天津驭能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基于审慎严谨的判断，公司认定天津驭能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放弃天津驭能优先认购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324,435	38.27%	12,362,068		5,832,685	- 9,160,216	9,034,537	47,358,972	35.7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8,324,435	38.27%	12,362,068		5,832,685	- 9,160,216	9,034,537	47,358,972	35.7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324,435	38.27%	12,362,068		5,832,685	- 9,160,216	9,034,537	47,358,972	35.7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28,359	61.73%	0		14,204,257	9,192,136	23,396,393	85,224,752	64.28%
1、人民币普通股	61,828,359	61.73%	0		14,204,257	9,192,136	23,396,393	85,224,752	64.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0,152,794	100.00%	12,362,068		20,036,942	31,920	32,430,930	132,583,72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1月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合计31,920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0,152,794股增加至100,184,7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于2025年4月29日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数量为35,434,445股，占解禁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5.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00,184,7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7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120,221,65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2025 年 5 月 16 日, 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4、2025 年 2 月 5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9 号),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362,068 股,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全额认购。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发行登记手续, 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市流通, 公司总股本由 120,221,656 股增至 132,583,72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 31,92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00,184,714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70 元(含税), 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120,221,656 股。

3、2025 年 2 月 5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9 号),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362,068 股,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全额认购。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发行登记手续, 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市流通, 公司总股本由 120,221,656 股增至 132,583,724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 31,92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发行登记, 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152,794 股增加至 100,184,714 股。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合计为 12,362,068 股, 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 120,221,656 股增至 132,583,724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31,92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上市, 总股本由 100,152,794 股增加至 100,184,714 股;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184,714 股变更为 120,221,656 股; 此外, 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发行工作, 发行股票数量为 12,362,068 股, 公司总股本由 120,221,656 股增至 132,583,724 股。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受到相应稀释,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产生变动, 股本变动对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雍正	26,730,762	36,349,981	26,631,087	36,449,656	首发后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认购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监高任期内每年锁定持股总数的 75%
丁江伟	8,938,508	7,950,052	8,803,358	8,085,202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期内每年锁定持股总数的 75%
周永	1,502,495	268,099	162,000	1,608,594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期内每年锁定持股总数的 75%
王彩云	782,615	134,023	112,500	804,138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期内每年锁定持股总数的 75%
李华	140,542	28,326	0	168,868	高管锁定股	离任后半年内全部锁定
向婕	135,696	20,360	33,900	122,156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期内每年锁定持股总数的 75%
刘可可	43,942	9,366	0	53,308	高管锁定股	离任后半年内全部锁定
赵楠	37,275	14,655	0	51,930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期内每年锁定持股总数的 75%
啜美娜	12,600	2,520	0	15,120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期内每年锁定持股总数的 75%
合计	38,324,435	44,777,382	35,742,845	47,358,972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01 月 06 日	38.44 元/股	31,920	2025 年 01 月 06 日	31,920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 年 01 月 03 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5 年 07 月 09 日	30.55 元/股	12,362,068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2,362,068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5 年 07 月 28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股发行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152,794股增加至100,184,714股。

2、2025年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2,362,068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全额认购。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发行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221,656股增至132,583,724股。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1月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合计31,920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0,152,794股增加至100,184,714股。

2、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00,184,7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7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120,221,656股。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全额认购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计12,362,068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上市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20,221,656股增至132,583,724股。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4.19亿元，比期初增长3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84亿元，比期初增长36.86%，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66%，比期初降低0.8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优化。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雍正	境内自然	33.55%	44,478,852	17,714,865	36,449,65	8,029,196	质押	16,260,000	

	人				6			
丁江伟	境内自然人	8.13%	10,780,270	1,796,712	8,085,202	2,695,068	不适用	0
安义厚源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5,909,520	328,620	0	5,909,520	不适用	0
徐源宏	境内自然人	3.43%	4,543,267	-229,509	0	4,543,267	质押	28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3,260,543	3,260,543	0	3,260,543	不适用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其他	1.71%	2,266,568	377,761	0	2,266,568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一组合	其他	1.64%	2,171,048	233,312	0	2,171,048	不适用	0
王滔	境内自然人	1.61%	2,136,987	-530,269	0	2,136,987	不适用	0
顾锋	境内自然人	1.53%	2,023,231	337,205	0	2,023,231	不适用	0
周永	境内自然人	1.21%	1,609,012	-178,315	1,608,594	418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雍正先生、丁江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雍正	8,029,196	人民币普通股	8,029,196					
安义厚源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9,520	人民币普通股	5,909,520					
徐源宏	4,543,267	人民币普通股	4,543,2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0,543	人民币普通股	3,260,543					
丁江伟	2,695,068	人民币普通股	2,695,06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2,266,568	人民币普通股	2,266,56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一组合	2,171,048	人民币普通股	2,171,048					
王滔	2,136,987	人民币普通股	2,136,987					
顾锋	2,023,231	人民币普通股	2,023,231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12,528	人民币普通股	1,512,52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雍正先生、丁江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雍正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雍正	本人	中国	否
丁江伟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雍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江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25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金华、但杰

审计报告正文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能日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能日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一）收入确认</b>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3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p> <p>2025 年度，国能日新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 71,736.62 万元。由于收入是国能日新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与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测试及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2、检查合同台账并抽查合同台账记录的准确性；</li> <li>3、根据合同台账重新计算应确认的收入金额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li> <li>4、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档，包括销售合同、验收单等；</li> <li>5、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包括函证合同金额、重要事件节点等信息，对未回函的询证函执行替代性测试；</li> <li>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验收单等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li> </ol>
<b>（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b>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11）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能日新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45,297.35 万元。国能日新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p>	<p>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li> <li>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li> <li>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li> </ol>

由于国能日新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四、其他信息

国能日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能日新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能日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能日新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国能日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能日新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国能日新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金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但杰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10 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5,483,970.94	501,858,731.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439,051.02	140,450,590.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137,642.13	29,311,357.34
应收账款	452,973,497.89	349,922,144.42
应收款项融资	11,432,903.49	5,949,209.42
预付款项	4,172,833.07	3,942,665.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507,844.66	8,023,860.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062,946.03	106,266,891.8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341,486.05	10,802,477.04
持有待售资产		2,703,48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535,531.08	30,504,786.69
流动资产合计	1,413,087,706.36	1,189,736,199.85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7,326,593.06	93,539,81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07,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089,100.00	44,885,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4,955,176.62	333,699,077.63
在建工程		27,726,03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556,296.56	38,393,047.41
无形资产	7,953,166.64	8,679,416.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0,531,474.97	8,750,470.0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32,149.77	8,236,97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8,947.24	9,979,70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41,724.64	17,323,77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5,934,629.50	603,921,618.72
资产总计	2,419,022,335.86	1,793,657,818.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12,589.26	32,110,773.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0,189,339.44
应付账款	218,359,974.68	179,769,835.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6,366,157.96	96,114,218.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841,266.89	30,676,761.33
应交税费	11,263,753.86	8,683,834.92
其他应付款	14,453,415.38	43,775,009.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09,679.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1,379,44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35,785.17	20,853,691.43
其他流动负债	23,488,032.88	27,491,777.02
流动负债合计	482,920,976.08	451,044,682.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053,922.29	17,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949,544.73	32,167,252.82
长期应付款	188,108,598.01	97,661,729.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92,6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8,262.10	1,820,72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172,952.13	149,449,702.29
负债合计	790,093,928.21	600,494,384.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2,583,724.00	100,152,7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2,508,986.07	751,082,469.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9.82	5,868,06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478,234.84	44,076,784.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1,361,645.91	256,129,23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3,932,311.00	1,157,309,345.83
少数股东权益	44,996,096.65	35,854,08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8,928,407.65	1,193,163,43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9,022,335.86	1,793,657,818.57

法定代表人：雍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啜美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378,310.96	385,566,84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590,183.13	140,450,589.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19,371.50	29,311,357.34
应收账款	446,664,132.43	345,341,764.54
应收款项融资	10,760,137.74	5,756,222.95
预付款项	2,685,431.83	3,811,846.72
其他应收款	111,045,378.83	5,828,984.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9,605,115.32	105,802,652.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341,486.05	10,802,477.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690,545.34	1,461,763.23
流动资产合计	1,351,780,093.13	1,034,134,502.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1,488,105.06	63,040,241.00
长期股权投资	454,794,226.10	330,747,336.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07,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089,100.00	44,885,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540,925.53	20,557,762.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436,780.42	24,752,886.69
无形资产	7,857,253.05	8,552,897.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0,531,474.97	8,750,470.0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55,373.06	7,849,48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23,847.42	9,796,90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98,822.69	6,052,56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515,908.30	537,693,847.47
资产总计	2,046,296,001.43	1,571,828,34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12,589.26	32,110,773.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7,241,835.80	150,063,349.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6,421,557.18	96,114,218.57
应付职工薪酬	28,047,950.89	28,413,872.04
应交税费	11,157,178.63	8,524,729.89
其他应付款	6,484,760.36	7,958,155.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90,839.63	7,287,408.26
其他流动负债	23,495,234.78	27,491,777.02
流动负债合计	392,151,946.53	357,964,28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910,000.00	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945,050.57	19,445,419.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8,262.10	1,820,72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23,312.67	30,966,140.06
负债合计	438,975,259.20	388,930,424.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2,583,724.00	100,152,7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2,508,986.07	751,082,469.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68,06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478,234.84	44,076,784.66
未分配利润	324,749,797.32	281,717,81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320,742.23	1,182,897,92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6,296,001.43	1,571,828,349.72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7,366,214.26	549,757,893.81
其中：营业收入	717,366,214.26	549,757,893.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3,482,777.66	466,677,516.11
其中：营业成本	273,885,277.37	187,362,837.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84,455.42	4,016,980.45
销售费用	162,836,453.34	145,151,086.32
管理费用	53,123,214.66	46,684,160.83
研发费用	95,836,259.44	85,321,583.20
财务费用	12,717,117.43	-1,859,132.43
其中：利息费用	14,315,240.80	3,800,412.57
利息收入	1,864,740.11	5,849,630.99
加：其他收益	10,099,416.50	7,926,715.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45,669.63	9,997,80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74,246.14	6,148,00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3,743.80	6,663,449.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52,778.95	-10,983,800.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673.89	-113,479.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044.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213,857.90	96,571,072.21
加：营业外收入	161,376.25	65,344.00
减：营业外支出	1,852,540.37	8,596.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522,693.78	96,627,819.22
减：所得税费用	3,174,840.89	2,014,239.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347,852.89	94,613,579.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347,852.89	94,613,579.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53,030.33	93,588,419.19
2.少数股东损益	2,094,822.56	1,025,16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560.01	29,155.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560.01	29,155.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93,839.83	29,155.00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839.83	29,155.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9.8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441,412.90	94,642,73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346,590.34	93,617,574.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4,822.56	1,025,160.0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4	0.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3	0.78

法定代表人：雍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啜美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7,004,897.92	536,722,273.87
减：营业成本	241,800,417.38	180,047,340.99
税金及附加	4,991,843.88	3,881,791.62
销售费用	150,831,672.59	133,728,300.03
管理费用	45,394,550.23	38,705,558.51
研发费用	95,836,259.44	85,321,583.20
财务费用	-834,868.95	-4,209,035.07
其中：利息费用	3,572,489.80	2,123,099.86
利息收入	4,632,231.84	6,484,921.68
加：其他收益	10,039,546.04	7,920,908.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97,874.58	8,008,77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34,112.56	4,264,43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1,994.85	6,658,276.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67,909.02	-10,903,757.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673.89	-113,479.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967.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001,823.32	110,817,454.93
加：营业外收入	48,814.03	58,437.15
减：营业外支出	815,586.79	8,209.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235,050.56	110,867,683.02
减：所得税费用	3,182,448.53	2,101,074.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052,602.03	108,766,608.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052,602.03	108,766,608.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839.83	29,155.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839.83	29,155.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839.83	29,155.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146,441.86	108,795,763.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962,471.70	457,629,719.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41,081.04	8,713,23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5,935.44	33,677,75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919,488.18	500,020,71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093,281.93	109,237,316.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525,418.62	188,847,54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83,198.29	39,561,08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74,938.89	94,229,13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176,837.73	431,875,07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42,650.45	68,145,63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7,302,000.00	1,473,180,511.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81,822.65	5,531,20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4,194.64	2,679,048.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368,017.29	1,481,390,76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995,810.72	151,249,16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0,689,107.12	1,591,152,567.9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530,255.43	27,526,880.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7,215,173.27	1,769,928,61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47,155.98	-288,537,84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881,878.60	37,428,608.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4,058.15	2,712,98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400,000.00	41,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3,202.00	4,844,46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655,080.60	84,223,070.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27,782.55	4,643,5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35,220.98	46,550,194.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43,02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05,822.04	38,783,65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668,825.57	89,977,38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86,255.03	-5,754,31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7.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119,958.23	-226,146,52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801,929.17	722,948,44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681,970.94	496,801,929.17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964,814.30	422,061,62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40,335.03	7,882,78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18,768.66	79,789,77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723,917.99	509,734,17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829,133.35	89,665,15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038,311.98	175,706,80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10,171.99	39,485,38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18,430.84	130,959,95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596,048.16	435,817,30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2,130.17	73,916,87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4,550,294.67	1,426,680,511.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17,032.10	5,395,24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9,3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2,066,671.77	1,432,075,75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76,770.30	18,788,64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2,181,355.38	1,817,92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158,125.68	1,836,714,64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91,453.91	-404,638,88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940,699.71	35,942,630.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900,000.00	42,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840,699.71	78,042,630.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33,718.33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63,701.69	45,372,98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8,228.17	9,454,90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65,648.19	54,927,89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75,051.52	23,114,73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88,532.56	-307,607,28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566,843.52	693,174,12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778,310.96	385,566,843.52
----------------	----------------	----------------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00, 152, 794. 00				751, 082, 469. 14		5,86 8,06 0.00		44,0 76,7 84.6 6		256, 129, 238. 03		1,15 7,30 9,34 5.83	35,8 54,0 87.8 7	1,19 3,16 3,43 3.70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00, 152, 794. 00				751, 082, 469. 14		5,86 8,06 0.00		44,0 76,7 84.6 6		256, 129, 238. 03		1,15 7,30 9,34 5.83	35,8 54,0 87.8 7	1,19 3,16 3,43 3.70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32,4 30,9 30.0 0				341, 426, 516. 93		- 5,86 8,33 9.82		13,4 01,4 50.1 8		45,2 32,4 07.8 8		426, 622, 965. 17	9,14 2,00 8.78	435, 764, 973. 95
（一）综合收 益总额							93,5 60.0 1				130, 253, 030. 33		130, 346, 590. 34	2,09 4,82 2.56	132, 441, 412. 90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2,3 93,9 88.0 0				361, 463, 458. 93								373, 857, 446. 93	8,71 9,58 2.82	382, 577, 029. 75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12,3 93,9 88.0 0				357, 529, 646. 99								369, 923, 634. 99	8,71 9,58 2.82	378, 643, 217. 81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93 3,81 1.94								3,93 3,81 1.94		3,93 3,81 1.94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12,8 05,2 60.2 0		- 90,3 86.3 32.3 0		- 77,5 81,0 72.1 0	- 1,73 3,34 1.41	- 79,3 14,4 13.5 1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公积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 准备	配利 润			权益	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249,682.00				715,882,696.28		5,838,905.00		33,200,123.81		218,079,836.59		1,072,251,243.68	905,045.16	1,073,156,28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249,682.00				715,882,696.28		5,838,905.00		33,200,123.81		218,079,836.59		1,072,251,243.68	905,045.16	1,073,156,28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3,112.00				35,199,772.86		29,155.00		10,876,660.85		38,049,401.44		85,058,102.15	34,949,042.71	120,007,14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55.00				93,588,419.9		93,617,574.19	1,025,160.05	94,642,7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3,112.00				35,199,772.86								36,102,884.6	2,712,983.00	38,815,867.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3,112.00				33,793,645.36								34,696,757.6	2,712,983.00	37,409,740.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06,127.50								1,406,127.50		1,406,127.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76,660.85		-55,539,017.75		-44,662,356.90		-44,662,356.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76,660.85		-10,876,660.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662,356.90		-44,662,356.90		-44,662,356.90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00				6,516.93		5,868,060.00		,450.18	,979.58		2,81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839.83			128,052,602.03		128,146,44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93,988.00				361,463,458.93							373,857,446.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393,988.00				357,529,646.99							369,923,634.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33,811.94							3,933,811.9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05,260.20	-90,386,332.30		-77,581,072.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05,260.20	-12,805,260.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581,072.10		-77,581,072.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36,942.00				-20,036,942.00		-5,961,899.83		596,189.98	5,365,709.8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036,942.00				-20,036,94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961,899.83		596,189.98	5,365,709.85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3,724.00				1,092,508,986.07				57,478,234.84	324,749,797.32		1,607,320,742.2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249,682.00				715,882,696.28		5,838,905.00		33,200,123.81	228,490,226.96		1,082,661,63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249,682.00				715,882,696.28		5,838,905.00		33,200,123.81	228,490,226.96		1,082,661,63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3,112.00				35,199,772.86		29,155.00		10,876,660.85	53,227,590.78		100,236,29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55.00			108,766,608.53		108,795,763.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3,112.00				35,199,772.86							36,102,884.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3,112.00				33,793,645.36							34,696,757.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06,127.50							1,406,127.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76,660.85	-55,539,017.75		-44,662,356.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76,660.85	-10,876,660.8		

										5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 44,662 ,356.9 0		- 44,662 ,356.9 0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00,15 2,794. 00				751,08 2,469. 14		5,868, 060.00		44,076 ,784.6 6	281,71 7,817. 74		1,182, 897,92 5.54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8 年 5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由北京国能日新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389143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32,583,724.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法定代表人：雍正。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净资产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开发活动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筹资活动	从单个融资机构筹集的资金总额占资产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1 亿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

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并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应收票据	账龄组合	承兑汇票类型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账龄组合	客户类型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详见“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详见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式，详见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详见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6、合同资产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7、存货

###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19、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详见“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20、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详见“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2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详见“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22、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24、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站资产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电站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 2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 29、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3-10 年	直线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3-5 年
软件使用费	年限平均法	使用许可年限

###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3、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各类产品收入确认方式及验收等情况具体如下：

硬件销售：在产品交付并经过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客户出具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软件销售：不包括功率预测服务的软件销售在产品交付并经过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包括功率预测服务的软件销售，在服务期内直线法确认收入；

功率预测服务收入：在服务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电站发电服务：对于电力公司结算的电费收入，根据当月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电费收入；对于工商业客户结算的电费收入，根据当月实际结算电量，按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电费收入

###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9、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41、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7）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

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4、其他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6.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日新鸿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6.5%
其他境内纳税主体	25%

### 2、税收优惠

1、2023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进行了认定，并下发了编号为 GR2023110022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有效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3-2025 年度。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根据《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后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5 年 5 月通过了 2024 年度“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的审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0% 计算。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落实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并获得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退税 1,471,791.23 元。公司 2026 年需重新申报 2025 年度国家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才能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由于申报该税收优惠政策仍需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上述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15% 计算。

4、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及《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建设及运营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子公司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36,681,970.94	496,801,929.17
其他货币资金	8,802,000.00	5,056,802.71
合计	345,483,970.94	501,858,731.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4,820.72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439,051.02	140,450,590.04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70,348,350.25	125,450,590.04
银行理财	92,090,700.77	15,000,000.00
其中：		
合计	362,439,051.02	140,450,590.04

### 3、衍生金融资产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077,618.98	14,655,654.36
商业承兑票据	17,646,214.85	16,198,406.00
坏账准备	-1,586,191.70	-1,542,703.02
合计	30,137,642.13	29,311,357.3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723,833.83	100.00%	1,586,191.70	5.00%	30,137,642.13	30,854,060.36	100.00%	1,542,703.02	5.00%	29,311,357.3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组合	31,723,833.83	100.00%	1,586,191.70	5.00%	30,137,642.13	30,854,060.36	100.00%	1,542,703.02	5.00%	29,311,357.34
合计	31,723,833.83	100.00%	1,586,191.70		30,137,642.13	30,854,060.36	100.00%	1,542,703.02		29,311,357.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86,191.7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31,723,833.83	1,586,191.70	5.00%
合计	31,723,833.83	1,586,191.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1,542,703.02	1,586,191.70		1,542,703.02		1,586,191.70
合计	1,542,703.02	1,586,191.70		1,542,703.02		1,586,191.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80,338.35
商业承兑票据		1,980,094.00
合计		10,960,432.35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52,104,877.67	279,334,342.03
1至2年	100,022,910.27	68,392,123.79
2至3年	33,113,932.92	26,857,154.01
3年以上	28,967,842.52	25,412,803.01
3至4年	12,706,283.65	12,111,222.02
4至5年	8,108,650.99	7,134,349.33
5年以上	8,152,907.88	6,167,231.66
合计	514,209,563.38	399,996,422.8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8,719.18	0.73%	3,728,719.18	100.00%		4,028,554.01	1.01%	4,028,554.0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480,844.20	99.27%	57,507,346.31	11.27%	452,973,497.89	395,967,868.83	98.99%	46,045,724.41	11.63%	349,922,144.4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510,480,844.20	99.27%	57,507,346.31	11.27%	452,973,497.89	395,967,868.83	98.99%	46,045,724.41	11.63%	349,922,144.42
合计	514,209,563.38	100.00%	61,236,065.49		452,973,497.89	399,996,422.84	100.00%	50,074,278.42		349,922,144.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728,719.18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904,749.00	904,749.00	904,749.00	904,74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937,433.94	937,433.94	742,189.12	742,189.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523,250.00	523,25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筑龙风电有限公司	505,794.72	505,794.72	435,734.51	435,73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330,744.66	330,744.66	330,744.66	330,744.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国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50,060.31	450,060.31	310,000.00	3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达市万客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79,400.00	179,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云能发电有限公司万州风电分公司	100,286.38	100,286.38	72,000.00	7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达市广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7,780.19	67,780.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富丰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未来发明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51,600.00	51,600.00	51,600.00	51,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龙东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电运营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721.70	30,721.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电新能弁山（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1,835.00	131,8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昂特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28,554.01	4,028,554.01	3,728,719.18	3,728,719.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507,346.3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351,621,741.27	17,581,088.15	5.00%
逾期 1 至 2 年	99,747,503.19	9,974,750.43	10.00%
逾期 2 至 3 年	32,823,126.20	9,846,937.92	30.00%
逾期 3 至 4 年	11,877,308.33	7,126,385.01	60.00%
逾期 4 至 5 年	7,164,901.99	5,731,921.58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7,246,263.22	7,246,263.22	100.00%
合计	510,480,844.20	57,507,346.3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4,028,554.01	294,000.17	422,000.00	171,835.00		3,728,719.18
按组合计提	46,045,724.41	35,578,513.00		24,116,891.10		57,507,346.31
合计	50,074,278.42	35,872,513.17	422,000.00	24,288,726.10		61,236,065.49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1,835.0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27,695,905.97	1,099,082.55	28,794,988.52	5.40%	1,758,723.1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177,912.75	560,108.55	14,738,021.30	2.76%	1,238,632.63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046,898.01	581,902.61	9,628,800.62	1.81%	610,297.7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7,587,861.42	1,220,844.86	8,808,706.28	1.65%	795,748.78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7,553,599.03	26,585.00	7,580,184.03	1.42%	492,423.21

合计	66,062,177.18	3,488,523.57	69,550,700.75	13.04%	4,895,825.44
----	---------------	--------------	---------------	--------	--------------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1,938,406.54	596,920.49	11,341,486.05	11,371,028.73	568,551.69	10,802,477.04
合计	11,938,406.54	596,920.49	11,341,486.05	11,371,028.73	568,551.69	10,802,477.04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38,406.54	100.00%	596,920.49	5.00%	11,341,486.05	11,371,028.73	100.00%	568,551.69	5.00%	10,802,477.04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938,406.54	100.00%	596,920.49	5.00%	11,341,486.05	11,371,028.73	100.00%	568,551.69	5.00%	10,802,477.04
合计	11,938,406.54	100.00%	596,920.49		11,341,486.05	11,371,028.73	100.00%	568,551.69		10,802,477.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96,920.4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11,938,406.54	596,920.49	5.00%
合计	11,938,406.54	596,920.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	596,920.49		568,551.69	
合计	596,920.49		568,551.69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 7、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432,903.49	5,949,209.42
合计	11,432,903.49	5,949,209.4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31,835,726.38	
合计	31,835,726.38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5,949,209.42	79,730,686.37	74,246,992.30		11,432,903.49	
合计	5,949,209.42	79,730,686.37	74,246,992.30		11,432,903.49	

## (8) 其他说明

##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507,844.66	8,023,860.44
合计	13,507,844.66	8,023,860.44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 2) 重要逾期利息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606,420.70	7,919,504.55
代垫款	827,635.67	652,051.70
合计	14,434,056.37	8,571,556.2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82,676.37	8,337,076.25
1 至 2 年	550,000.00	43,100.00
2 至 3 年	15,000.00	191,380.00
3 年以上	186,380.00	
3 至 4 年	186,380.00	
合计	14,434,056.37	8,571,556.2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34,056.37	100.00%	926,211.71	6.42%	13,507,844.66	8,571,556.25	100.00%	547,695.81	6.39%	8,023,860.4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4,434,056.37	100.00%	926,211.71	6.42%	13,507,844.66	8,571,556.25	100.00%	547,695.81	6.39%	8,023,860.44
合计	14,434,056.37	100.00%	926,211.71		13,507,844.66	8,571,556.25	100.00%	547,695.81		8,023,860.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26,211.7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3,397,678.37	669,883.91	5.00%
逾期 1 年以内	284,998.00	28,499.80	10.00%
逾期 1 至 2 年	550,000.00	110,000.00	20.00%
逾期 2 至 3 年	15,000.00	6,000.00	40.00%
逾期 3 至 4 年	186,380.00	111,828.00	60.00%
合计	14,434,056.37	926,211.7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1,183.81	176,512.00		547,695.8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8,499.80	28,499.80		
本期计提	669,883.91	95,276.00		765,159.91
本期转销	342,684.01	43,960.00		386,644.0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9,883.91	256,327.80		926,211.7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547,695.81	765,159.91		386,644.01		926,211.71
合计	547,695.81	765,159.91		386,644.01		926,211.71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比例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70,358.64	未逾期	24.74%	178,517.93
北京金隅智造工场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07,707.41	未逾期	19.45%	140,385.37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62,735.04	未逾期	16.37%	118,136.75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15,000.00	未逾期	14.65%	105,750.00
保定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0,000.00	未逾期	1.59%	11,500.00
合计		11,085,801.09		76.80%	554,290.05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9、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70,342.80	92.75%	3,459,754.08	87.75%
1至2年	115,329.87	2.76%	287,423.22	7.29%
2至3年	25,079.48	0.60%	154,357.44	3.92%
3年以上	162,080.92	3.88%	41,130.89	1.04%
合计	4,172,833.07		3,942,665.63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轻乙骑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635,211.88	15.22
宿州达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9,433.96	12.21
河南商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9.59
邹平勇峰自动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85,283.01	6.84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83,656.69	6.80
合计	2,113,585.54	50.66

##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141,334.16		8,141,334.16	5,719,245.58		5,719,245.58
合同履约成本	19,879,142.31		19,879,142.31	24,587,666.77		24,587,666.77
发出商品	72,042,469.56		72,042,469.56	75,959,979.48		75,959,979.48
合计	100,062,946.03		100,062,946.03	106,266,891.83		106,266,891.83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9.10
待抵扣进项税	50,859,484.30	29,072,502.11
待摊费用		1,432,075.48
大额存单	30,676,046.78	
合计	81,535,531.08	30,504,786.69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	------	------	--------------	--------------	-----------------	--------------	-----------	-----------------------

			得	失	得	益的损失		益的原因
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12,707,600.00	93,839.83		5,961,899.83			
合计		12,707,600.00	93,839.83		5,961,899.83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61,899.83		因追加投资对被投资方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而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 17、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硕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708,419.62				11,039,407.00						57,747,826.62	
北京老虎碳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76,663.34				579.89						2,977,243.23	
君阳日新（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3,583,052.36				-443,131.56						3,139,920.80	
萨纳斯智维（青岛）电力有限公司	7,347,990.91				700,924.90						8,048,915.81	
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105,033,340.00		4,442,547.92						109,475,887.92	
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8,700,000.00		1,493,784.41					12,817,999.80	23,011,784.21	
海南智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923,693.67				1,320.80						32,925,014.47	
小计	93,539,819.9		113,733,340.		17,235,433.3					12,817,999.8	237,326,593.	

	0	00	6						0	06
合计	93,539,819.90	113,733,340.00	17,235,433.36						12,817,999.80	237,326,593.06

注：本期增减变动中其他变动 12,817,999.80 元，系公司 2025 年对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870 万元，增资后对其持股比例为 31.75%，且具有委派董事权利，公司认为对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相关投资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列报。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089,100.00	44,885,7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53,089,100.00	44,885,700.00

### 20、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4,955,176.62	333,699,077.63
合计	594,955,176.62	333,699,077.63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站资产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3,134,412.58	2,862,581.94	33,510,078.23	359,507,072.75
2.本期增加金额	284,061,444.91	439,682.31	10,592,995.21	295,094,122.43

(1) 购置		439,682.31	10,592,995.21	11,032,677.52
(2) 在建工程转入	182,494,342.30			182,494,342.30
(3) 企业合并增加	101,567,102.61			101,567,102.61
3.本期减少金额	1,034,536.91	914,914.17	310,979.29	2,260,430.37
(1) 处置或报废	1,034,536.91	914,914.17	310,979.29	2,260,430.37
4.期末余额	606,161,320.58	2,387,350.08	43,792,094.15	652,340,764.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226,149.87	1,638,512.50	13,943,332.75	25,807,995.12
2.本期增加金额	25,919,631.46	322,235.35	6,202,094.50	32,443,961.31
(1) 计提	25,438,971.60	322,235.35	6,202,094.50	31,963,301.45
(2) 企业合并增加	480,659.86			480,659.86
3.本期减少金额	58,396.09	510,341.75	297,630.40	866,368.24
(1) 处置或报废	58,396.09	510,341.75	297,630.40	866,368.24
4.期末余额	36,087,385.24	1,450,406.10	19,847,796.85	57,385,588.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0,073,935.34	936,943.98	23,944,297.30	594,955,176.62
2.期初账面价值	312,908,262.71	1,224,069.44	19,566,745.48	333,699,077.63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固定资产清理

##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726,033.66
合计		27,726,033.66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布式光伏				26,581,909.55		26,581,909.55
用户侧储能				1,144,124.11		1,144,124.11
合计				27,726,033.66		27,726,033.66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工程物资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162,736.62	51,162,736.62
2.本期增加金额	33,733,152.30	33,733,152.30
—新增租赁	8,638,077.83	8,638,077.83
—企业合并增加	25,095,074.47	25,095,074.4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4,895,888.92	84,895,888.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769,689.21	12,769,689.21
2.本期增加金额	10,569,903.15	10,569,903.15
(1) 计提	9,457,826.94	9,457,826.94
—企业合并增加	1,112,076.21	1,112,076.2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339,592.36	23,339,592.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556,296.56	61,556,296.56
2.期初账面价值	38,393,047.41	38,393,047.41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226,870.79	11,226,870.79
2.本期增加金额				607,847.70	607,847.70
(1) 购置				607,847.70	607,847.7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834,718.49	11,834,718.4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47,453.85	2,547,453.85
2.本期增加金额				1,334,098.00	1,334,098.00
(1) 计提				1,334,098.00	1,334,098.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81,551.85	3,881,551.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53,166.64	7,953,166.64
2.期初账面价值				8,679,416.94	8,679,416.9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84.80%。

##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 (2) 商誉减值准备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236,974.15	1,618,059.05	2,722,883.43		7,132,149.77
合计	8,236,974.15	1,618,059.05	2,722,883.43		7,132,149.77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931,858.22	9,589,778.74	52,537,356.31	7,880,603.45
股权激励	13,920,360.03	2,178,093.93	11,685,891.50	1,826,004.71
新租赁准则会税差异	24,262,426.17	3,639,363.93	26,525,306.63	3,978,795.99
合计	102,114,644.42	15,407,236.60	90,748,554.44	13,685,404.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3,073,562.58	1,961,034.39	12,089,889.04	1,813,483.36
新租赁准则会税差异	22,436,780.42	3,365,517.07	24,752,886.69	3,712,933.00
合计	35,510,343.00	5,326,551.46	36,842,775.73	5,526,416.3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8,289.36	12,048,947.24	3,705,696.18	9,979,70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8,289.36	1,968,262.10	3,705,696.18	1,820,720.1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74,545.72	481,582.09
可抵扣亏损	49,493,804.40	31,223,881.39
合计	50,268,350.12	31,705,463.4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8,099,299.07	8,099,299.07	
2029 年	23,124,582.32	23,124,582.32	
2030 年	18,269,923.01		
合计	49,493,804.40	31,223,881.39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7,220,289.31	361,014.55	6,859,274.76	5,714,187.97	285,709.46	5,428,478.51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4,482,449.88		4,482,449.88	11,895,292.47		11,895,292.47
合计	11,702,739.19	361,014.55	11,341,724.64	17,609,480.44	285,709.46	17,323,770.98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202,000.00	5,202,000.00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3,600,000.00	3,600,000.00	保证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3,056,802.71	3,056,802.71	保证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冻结	无权提前终止（全部或者部分）	25,000,000.00	25,000,000.00	冻结	无权提前终止（全部或者部分）
股权质押	127,465,905.30	127,465,905.30	质押	电站资产金融租赁质押子公司股权	31,325,905.30	31,325,905.30	质押	电站资产金融租赁质押子公司股权
电站资产	263,754,263.04	263,754,263.04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	166,659,938.60	158,792,389.17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
电站资产	40,065,134.09	40,065,134.09	借款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450,087,302.43	450,087,302.43			228,042,646.61	220,175,097.18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9,912,589.26	32,110,773.37
合计	29,912,589.26	32,110,773.37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34、衍生金融负债

##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10,189,339.44
合计	20,000,000.00	10,189,339.4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8,811,606.41	161,485,595.64
1-2 年	19,025,621.00	12,622,944.11
2-3 年	7,065,766.02	4,021,766.82
3 年以上	3,456,981.25	1,639,528.61
合计	218,359,974.68	179,769,835.18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209,679.59
其他应付款	14,453,415.38	42,565,329.46
合计	14,453,415.38	43,775,009.05

## (1) 应付利息

##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应付股利		1,209,679.59
合计		1,209,679.59

## (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7,202,106.70	35,032,252.85

应付费	5,939,108.68	6,540,876.61
保证金	1,312,200.00	992,200.00
合计	14,453,415.38	42,565,329.46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38、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8,748,870.85	66,318,959.83
1-2 年	19,786,194.87	14,414,715.77
2-3 年	6,652,657.98	10,193,104.24
3 年以上	11,178,434.26	5,187,438.73
合计	96,366,157.96	96,114,218.57

## 40、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891,024.63	204,784,151.70	205,158,465.26	28,516,711.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5,834.30	23,566,142.58	23,396,751.35	1,815,225.53
三、辞退福利	139,902.40	563,730.29	194,302.40	509,330.29
合计	30,676,761.33	228,914,024.57	228,749,519.01	30,841,266.89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50,742.29	180,030,707.62	180,511,053.62	27,370,396.29
2、职工福利费		3,051,154.11	3,051,154.11	
3、社会保险费	1,038,065.34	14,653,734.29	14,546,584.85	1,145,214.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7,267.30	13,854,435.23	13,753,745.05	1,077,957.48
工伤保险费	60,798.04	799,299.06	792,839.80	67,257.30
4、住房公积金	2,217.00	7,033,860.72	7,034,977.72	1,1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94.96	14,694.96	
合计	28,891,024.63	204,784,151.70	205,158,465.26	28,516,711.0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95,959.04	22,827,159.52	22,662,901.12	1,760,217.44
2、失业保险费	49,875.26	738,983.06	733,850.23	55,008.09

合计	1,645,834.30	23,566,142.58	23,396,751.35	1,815,225.53
----	--------------	---------------	---------------	--------------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238,708.95	5,536,537.41
企业所得税	3,057,337.63	1,436,036.32
个人所得税	1,018,360.37	853,35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528.59	388,012.62
教育费附加	187,512.25	166,291.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008.17	110,860.75
印花税	199,297.90	192,738.59
合计	11,263,753.86	8,683,834.92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豪利原木光伏电站项目		1,379,442.27
合计		1,379,442.27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63,464.03	957,521.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954,945.54	12,412,018.4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17,375.60	7,484,151.52
合计	38,235,785.17	20,853,691.43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527,600.53	12,494,848.41
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960,432.35	14,996,928.61
合计	23,488,032.88	27,491,777.02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903,922.29	
保证借款	11,240,000.00	
信用借款	29,910,000.00	17,800,000.00
合计	62,053,922.29	17,800,000.00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6,071,874.96	50,239,283.89
未确认融资费用	-23,804,954.63	-10,587,879.55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17,375.60	-7,484,151.52
合计	52,949,544.73	32,167,252.82

####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8,108,598.01	97,661,729.29
合计	188,108,598.01	97,661,729.29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54,692,624.99	132,962,203.73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41,629,081.44	22,888,456.0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54,945.54	12,412,018.40
合计	188,108,598.01	97,661,729.29

##### (2) 专项应付款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 50、预计负债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40,000.00	47,375.00	2,092,62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40,000.00	47,375.00	2,092,625.00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152,794.00	12,393,988.00		20,036,942.00		32,430,930.00	132,583,724.00

其他说明:

- 1、公司本期发行新股共计 12,363,988 股，其中 31,920 股系收到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出资款所致，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 8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每股 38.44 元认购 31,920 股，实际收到认购款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1,920.00 元，人民币 1,195,084.8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2,362,068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金额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2,362,068 元，人民币 356,334,562.19 元转入资本公积。
- 2、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 20,036,942 元。

##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0,127,787.45	358,497,780.59	20,036,942.00	1,078,588,626.04
其他资本公积	10,954,681.69	3,933,811.94	968,133.60	13,920,360.03
合计	751,082,469.14	362,431,592.53	21,005,075.60	1,092,508,986.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358,497,780.59 元，其中 356,334,562.19 元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产生的资本溢价，其中 1,195,084.80 元为股权激励行权产生的资本溢价，968,133.60 元为股权激励行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本期资本溢价减少 20,036,942.00 元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详见本附注“七、（53）股本”中的说明。
-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933,811.94 元为本期股权激励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

## 56、库存股

##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68,060.00	110,399.80		5,961,899.83	16,559.97	5,868,06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68,060.00	110,399.80		5,961,899.83	16,559.97	5,868,060.00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82				-279.82		-279.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9.82				-279.82		-279.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868,060.00	110,119.98		5,961,899.83	16,559.97	5,868,339.82	-	-279.82
----------	--------------	------------	--	--------------	-----------	--------------	---	---------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076,784.66	13,401,450.18		57,478,234.84
合计	44,076,784.66	13,401,450.18		57,478,234.84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129,238.03	218,079,836.5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6,129,238.03	218,079,836.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53,030.33	93,588,419.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05,260.20	10,876,660.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77,581,072.10	44,662,356.9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365,709.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1,361,645.91	256,129,238.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2,588,304.33	264,410,245.14	539,719,223.11	181,091,590.48
其他业务	14,777,909.93	9,475,032.23	10,038,670.70	6,271,247.26
合计	717,366,214.26	273,885,277.37	549,757,893.81	187,362,837.74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西北				140,426,859.66	49,337,981.86	140,426,859.66	49,337,981.86	
华东				155,778,743.20	61,576,617.51	155,778,743.20	61,576,617.51	
华北				134,505,443.17	50,071,079.18	134,505,443.17	50,071,079.18	
华中				79,813,360.52	32,505,940.63	79,813,360.52	32,505,940.63	
西南				86,552,387.10	34,271,570.20	86,552,387.10	34,271,570.20	
华南				77,039,021.78	28,447,158.28	77,039,021.78	28,447,158.28	
东北				28,636,709.04	12,755,925.33	28,636,709.04	12,755,925.33	
海外				14,613,689.79	4,919,004.38	14,613,689.79	4,919,004.3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484,336,623.88	270,947,988.84	484,336,623.88	270,947,988.8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33,029,590.38	2,937,288.53	233,029,590.38	2,937,288.53	
合计				717,366,214.26	273,885,277.37	717,366,214.26	273,885,277.3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3,711.00	2,093,220.36
教育费附加	1,163,248.37	897,094.43

车船使用税	2,800.00	3,200.00
印花税	429,197.16	425,402.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5,498.89	598,062.97
合计	5,084,455.42	4,016,980.45

###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755,647.59	32,033,802.70
咨询培训费	3,891,628.47	4,640,738.31
折旧摊销费	2,141,057.64	1,982,852.01
物业水电费	1,722,245.77	1,407,157.45
办公费	1,835,787.45	875,062.93
差旅交通费	725,106.50	714,775.60
招聘费	340,115.81	237,979.36
租赁费	2,753,067.07	2,056,238.85
股权激励	782,421.69	613,227.37
其他	176,136.67	2,122,326.25
合计	53,123,214.66	46,684,160.83

###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254,101.04	87,834,689.45
差旅交通费	44,166,160.96	37,931,357.19
业务招待费	8,262,658.35	8,454,113.68
招投标费用	2,818,551.77	2,647,062.49
股权激励	1,379,583.25	417,064.03
广告宣传费	2,363,994.58	2,516,942.01
租赁费用	2,262,017.34	2,496,409.95
其他	3,329,386.05	2,853,447.52
合计	162,836,453.34	145,151,086.32

###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701,323.75	71,746,197.71
租赁费	3,234,525.65	2,870,860.13
股权激励	1,597,125.24	12,815.57
折旧摊销费	5,782,522.37	5,041,105.10
服务费	3,952,185.96	3,801,750.29
其他	1,568,576.47	1,848,854.40
合计	95,836,259.44	85,321,583.20

###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315,240.80	3,800,412.57
利息收入	-1,864,740.11	-5,849,630.99
汇兑损益	17,176.43	19,440.67
其他	249,440.31	170,645.32
合计	12,717,117.43	-1,859,132.43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757,915.03	7,676,898.1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70,792.18	173,117.22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70,709.29	76,700.00
合计	10,099,416.50	7,926,715.40

**68、净敞口套期收益****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0,343.80	1,800,104.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400.00	4,863,345.19
合计	3,653,743.80	6,663,449.99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74,246.14	6,148,004.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2.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1,423.49	3,849,013.04
合计	21,245,669.63	9,997,809.11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3,488.68	-773,847.8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430,774.37	-10,283,961.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8,515.90	74,008.81
合计	-11,852,778.95	-10,983,800.21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368.80	-10,294.71
十二、其他	-75,305.09	-103,185.07
合计	-103,673.89	-113,479.78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288,044.2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161,376.25	65,344.00	161,376.25
合计	161,376.25	65,344.00	161,376.25

##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706,000.00	6,000.00	706,000.00
其他	102,356.00		102,356.00
滞纳金	316.57	2,596.99	316.5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43,867.80		1,043,867.80
合计	1,852,540.37	8,596.99	1,852,540.37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84,889.44	4,345,176.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8,257.32	183,446.20
重软所得税退税	-1,471,791.23	-2,514,382.92
合计	3,174,840.89	2,014,239.9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5,522,693.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28,404.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7,692.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77,680.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85,315.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4,087.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4,745.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95,542.69
加计扣除的影响	-13,556,231.77
税收减免	-4,176,913.89
所得税费用	3,174,840.89

##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保证金、押金	21,122,723.27	23,733,029.24
利息收入	1,864,740.11	7,338,244.46
政府补助	3,692,675.50	2,263,460.00
营业外收入等	335,796.56	343,018.21
合计	27,015,935.44	33,677,751.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保证金、押金	29,282,341.57	30,349,913.20
对外捐赠	706,000.00	6,000.00
费用性支出	83,886,597.32	63,873,218.91
合计	113,874,938.89	94,229,132.1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	3,373,202.00	4,844,462.24
退回保证金	8,000,000.00	
合计	11,373,202.00	4,844,462.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1,542,362.07	1,308,000.00
存入保证金	10,094,158.04	4,498,512.64
融资租赁款	55,285,783.83	22,976,989.56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11,183,518.10	10,000,151.85
合计	78,105,822.04	38,783,654.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347,852.89	94,613,579.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56,452.84	11,097,279.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963,301.45	11,702,873.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9,457,826.94	7,828,486.69
无形资产摊销	1,334,098.00	1,205,864.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2,883.43	2,434,41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044.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3,867.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3,743.80	-6,663,449.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15,240.80	3,800,412.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45,669.63	-9,997,80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9,239.27	226,60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981.95	-50,535.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03,945.80	-22,150,732.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079,970.39	-138,325,452.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42,719.60	111,017,975.18
其他	3,760,146.25	1,406,12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42,650.45	68,145,637.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6,681,970.94	496,801,929.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6,801,929.17	722,948,449.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119,958.23	-226,146,520.05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600,505.00
其中：	
重庆长寿日新伏羲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500.00
徐州赤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福州日新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长峡极加（三河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河源市中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德清科泰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徐州辉盛创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清远盈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徐州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福州日新美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29,622.14
其中：	
重庆长寿日新伏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8,532.61
徐州赤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188.00
长峡极加（三河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2,638.21
河源市中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09
徐州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5,378.36
清远盈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247.71
徐州辉盛创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1,420.99
德清科泰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5,423.94
如皋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3.11
福州日新美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501.1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9,059,372.57
其中：	
江门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7,384,033.18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7,255.55
国综（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常州武进博帮万俊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4,447.68
日新湖山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3,635.1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530,255.43

###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6,681,970.94	496,801,929.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6,681,970.94	496,801,929.1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681,970.94	496,801,929.17

###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 （7）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4,820.72

其中：美元	7,090.44	7.0288	49,837.28
欧元			
港币	149,425.41	0.9033	134,983.44
应付账款			231,417.55
其中：欧元	28,100.00	8.2355	231,417.5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524,286.25	1,603,154.5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183,518.10	10,000,151.8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 83、数据资源

## 84、其他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288,682.28	80,039,547.76
服务费	4,535,454.75	4,167,757.85
股权激励	1,749,793.55	306,006.80
租赁费	3,653,487.05	3,238,381.93
折旧摊销费	6,750,706.34	5,668,045.17
其他	1,639,140.36	1,905,860.63
合计	107,617,264.33	95,325,600.1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5,836,259.44	85,321,583.20
资本化研发支出	11,781,004.89	10,004,016.94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电网新能源功率预测优化评估系统	8,750,470.08	11,781,004.89						20,531,474.97
合计	8,750,470.08	11,781,004.89						20,531,474.97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 3、反向购买

###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1) 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日新鸿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日新鸿特智慧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日新鸿鑫智慧能源（三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鸿联和电新能源（秦皇岛）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鸿电协新新能源（秦皇岛）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2) 注销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日新同创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日新鸿安智慧能源（嘉兴）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日新鸿达智慧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日新鸿嘉智慧能源（梧州）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3) 资产收购导致合并范围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购买日	收购金额（元）	股权取得比例
福州日新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1.00	100%
重庆长寿日新伏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100,500.00	100%
长峡极加（三河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	1.00	80%
徐州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1.00	100%
河源市中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1.00	100%
徐州赤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00,000.00	100%
清远盈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00,000.00	100%
徐州辉盛创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1,000,000.00	100%
德清科泰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500,000.00	100%
如皋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0.00	100%
福州日新美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1.00	100%

### 6、其他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9,145,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南京市	虚拟电厂平台运营及其他综合能源服务	88.51%		新设合并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怀柔区	投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怀柔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宝山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鸿景智慧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阜宁县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鸿启智慧（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辰光智慧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70.00%		新设合并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绍兴）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绍兴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67.00%		新设合并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科技（绍兴上虞）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绍兴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67.00%		新设合并
储帆新能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67.00%		收购合并
阜新市中特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辽宁省	辽宁省阜新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60.00%		收购合并
日新盈源智慧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19,2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杭州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85.94%		新设合并
日新鸿信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3,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宁波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鸿曜智慧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昆山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鸿腾智慧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德清县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重庆美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璧山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鸿晟赛卓（南	30,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南	工商业储能、分布	70.00%		新设合并

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通市	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日新鸿盈智慧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1,5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灌南县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美好智慧能源(重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两江新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70.00%		新设合并
泉州特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福建省	福建省晋江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70.00%		收购合并
泉州鑫美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福建省	福建省晋江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70.00%		收购合并
重庆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璧山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70.00%		收购合并
鸿晟鸿博(秦皇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河北省	河北省秦皇岛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鸿康智慧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4,5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阜宁县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鸿瑞智慧能源(衢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江山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鸿越智慧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北辰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福州日新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福建省	福建省福州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日新湖山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44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重庆建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长寿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启东市依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启东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启东市勋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启东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822,205.90	江苏省	江苏省靖江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51.00%		收购合并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易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靖江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51.00%		收购合并
日新港华智慧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51.00%		新设合并
江门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4,739,400.00	广东省	广东省江门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51.00%		收购合并
常州武进博帮	1,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常	工商业储能、分布	100.00%		收购合并

万俊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州市	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镇江市吉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句容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南通琮翊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海安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湛江众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7,300,000.00	广东省	广东省廉江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重庆赛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江津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南昌万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800,000.00	江西省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国综（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浙江明德光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浦江县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日新鸿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港币）	香港	香港	太阳能发电及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100.00%		新设合并
如皋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如皋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福州日新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福建省	福建省福州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重庆长寿日新伏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2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长寿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长峡极加（三河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河北省	河北省廊坊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80.00%		收购合并
日新鸿特智慧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扬州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徐州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徐州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河源市中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省	广东省河源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徐州赤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徐州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清远盈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广东省	广东省清远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徐州辉盛创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徐州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德清科泰义新	7,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湖	工商业储能、分布	100.00%		收购合并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州市	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日新鸿鑫智慧能源（三亚）有限公司	1,200,000.00	海南省	海南省三亚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福州日新美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00.00	福建省	福建省福州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鸿联和电新能源（秦皇岛）有限公司	1,000,000.00	河北省	河北省秦皇岛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80.00%		新设合并
鸿电协新新能源（秦皇岛）有限公司	1,000,000.00	河北省	河北省秦皇岛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80.00%		新设合并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	西藏自治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5.00%		权益法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61,265,281.39	297,453,430.52
非流动资产	165,161,380.98	169,471,997.30
资产合计	526,426,662.37	466,925,427.82
流动负债	185,621,605.75	335,637,584.09
非流动负债	225,679.59	5,646,012.36
负债合计	185,847,285.34	341,283,596.45
少数股东权益	71,393,403.95	56,888,15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9,185,973.08	68,753,677.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7,296,493.2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9,475,887.9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52,204,515.29	77,673,875.89
净利润	42,668,056.05	15,305,165.8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668,056.05	15,305,165.8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其他说明：本公司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40,000.00		47,375.00		2,092,625.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7,375.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710,540.03	7,676,898.18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208,102.14				30,208,102.14	29,912,589.26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9,715,018.27	188,644,956.41				218,359,974.68	218,359,974.68
其他应付款	5,939,108.68	8,514,306.70				14,453,415.38	14,453,415.38

长期借款		5,637,500.01	5,637,500.01	43,377,499.99	12,185,000.00	66,837,500.01	66,017,386.32
租赁负债		13,101,722.13	12,605,320.99	14,224,461.75	46,140,370.08	86,071,874.96	62,266,920.33
长期应付款		39,570,214.63	39,079,362.79	113,377,371.71	102,719,847.56	294,746,796.69	213,063,543.55
合计	35,654,126.95	305,676,802.02	57,322,183.79	170,979,333.45	161,045,217.64	730,677,663.86	624,073,829.52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2,110,773.37					32,110,773.37	32,110,773.37
应付票据		10,189,339.44					10,189,339.44	10,189,339.44
应付账款		179,769,835.18					179,769,835.18	179,769,835.18
其他应付款	6,540,876.61	37,234,132.44					43,775,009.05	43,775,009.05
长期借款		957,521.51	2,238,608.22	14,851,762.30	4,350,000.00		22,397,892.03	18,757,521.51
租赁负债		9,214,317.24	9,791,766.09	15,028,907.90	16,204,292.66		50,239,283.89	39,651,404.34
长期应付款		18,172,518.47	18,289,564.65	54,067,592.28	42,432,528.33		132,962,203.73	110,073,747.69
合计	6,540,876.61	287,648,437.65	30,319,938.96	83,948,262.48	62,986,820.99		471,444,336.69	434,327,630.58

###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56,401,872.38	未终止确认	银行信用风险等级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74,246,992.30	已终止确认	风险报酬转移
合计		130,648,864.68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74,246,992.30	银行信用风险等级
合计		74,246,992.3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0,960,432.35	10,960,432.35
合计		10,960,432.35	10,960,432.35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439,051.02		362,439,051.0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439,051.02		362,439,051.02
（4）结构性存款		270,348,350.25		270,348,350.25
（5）理财产品		92,090,700.77		92,090,700.77
应收款项融资			11,432,903.49	11,432,903.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089,100.00	53,089,1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2,439,051.02	64,522,003.49	426,961,054.5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雍正，持股比例 33.55%。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硕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老虎碳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萨纳斯智维（青岛）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智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君阳日新（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控人雍正一致行动人丁江伟控制公司
北京君阳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君阳日新（北京）能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5、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供电设备、测量设备及附件	23,118,996.00	32,000,000.00	否	11,538,464.80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电站	601,608.83		不适用	
萨纳斯智维（青岛）电	服务采购	2,080,196.37		不适用	1,057,293.30

力有限公司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及通讯设备	110,400.00	1,000,000.00	否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1,198,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软件及服务	142,879.20	128,610.78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92,046.51	
北京君阳电力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服务	1,776,947.16	4,285.09
萨纳斯智维（青岛）电力有限公司	硬件、软件及服务	101,103.75	10,714.06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软件及服务	514,579.16	198,450.37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泉州特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1,596.52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34 年 11 月 27 日	否
泉州鑫美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51,763.00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34 年 06 月 25 日	否
重庆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6,403.00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34 年 06 月 25 日	否
长峡极加（三河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430,736.00	2025 年 05 月 07 日	2036 年 06 月 04 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59,950.22	7,125,223.08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346,622.86	383,881.19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139,684.34	6,984.22	28,000.00	1,400.00
应收账款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00		
应收账款	北京君阳电力有限公司	1,612,000.00	80,600.00	4,285.09	214.25
应收账款	萨纳斯智维（青岛）电力有限公司	89,959.90	4,498.00	11,280.10	564.01
应收账款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889.87	36,494.49	176,504.82	8,825.2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7,733,476.27	4,647,744.09
应付账款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400.00	35,017.14
应付账款	萨纳斯智维（青岛）电力有限公司	956,373.07	83,968.92
应付账款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226.44	94,339.62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6,320.00	1,011,740.80				
销售人员			5,600.00	215,264.00			37,472.40	564,954.30
研发人员							25,452.00	382,689.00
合计			31,920.00	1,227,004.80			62,924.40	947,643.3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32.03 元	3 个月-7 个月		
销售人员	32.03 元	3 个月-7 个月		
研发人员	32.03 元	3 个月-7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等情况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与上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920,360.0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933,811.94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782,421.69	
销售人员	1,401,596.70	
研发人员	1,749,793.55	
合计	3,933,811.94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6、其他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结清保函 238.67 万元。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4.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32,583,7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662,675.80 元（含税）。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185,617,213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 (2) 未来适用法

## 2、债务重组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 4、年金计划

## 5、终止经营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为能源信息技术板块和综合能源服务。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单独管理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能源信息技术板块	综合能源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2,043,441,848.50	776,506,520.86	40,0926,033.5	2,419,022,335.86
负债总额	440,216,629.82	548,111,274.54	198,233,976.15	790,093,92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3,225,218.68	228,395,246.32	202,692,057.35	1,628,928,407.65
营业收入	652,109,700.13	76,102,229.60	10,845,715.47	717,366,214.26
营业成本	246,325,022.08	32,289,940.92	4,729,685.63	273,885,277.37
净利润	126,369,061.96	6,460,467.35	481,676.42	132,347,852.89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4) 其他说明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8、其他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5,543,877.40	274,512,889.50
1至2年	99,938,004.57	68,392,123.79
2至3年	33,113,932.92	26,857,154.01
3年以上	28,967,842.52	25,412,803.01
3至4年	12,706,283.65	12,111,222.02
4至5年	8,108,650.99	7,134,349.33
5年以上	8,152,907.88	6,167,231.66
合计	507,563,657.41	395,174,970.3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8,719.18	0.73%	3,728,719.18	100.00%		4,028,554.01	1.02%	4,028,554.0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834,938.23	99.27%	57,170,805.80	11.35%	446,664,132.43	391,146,416.30	98.98%	45,804,651.76	11.71%	345,341,764.5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503,834,938.23	99.27%	57,170,805.80	11.35%	446,664,132.43	391,146,416.30	98.98%	45,804,651.76	11.71%	345,341,764.54
合计	507,563,657.41	100.00%	60,899,524.98		446,664,132.43	395,174,970.31	100.00%	49,833,205.77		345,341,764.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728,719.18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904,749.00	904,749.00	904,749.00	904,74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937,433.94	937,433.94	742,189.12	742,189.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523,250.00	523,25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筑龙风电有限公司	505,794.72	505,794.72	435,734.51	435,73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330,744.66	330,744.66	330,744.66	330,744.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国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50,060.31	450,060.31	310,000.00	3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达市万客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79,400.00	179,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云能发电有限公司万州风电分公司	100,286.38	100,286.38	72,000.00	7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达市广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7,780.19	67,780.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富丰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未来发明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51,600.00	51,600.00	51,600.00	51,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龙东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电运营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721.70	30,721.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电新能弃山（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1,835.00	131,8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昂特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28,554.01	4,028,554.01	3,728,719.18	3,728,719.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170,805.8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345,060,741.00	17,253,038.21	5.00%
逾期 1 至 2 年	99,662,597.49	9,966,259.86	10.00%
逾期 2 至 3 年	32,823,126.20	9,846,937.92	30.00%
逾期 3 至 4 年	11,877,308.33	7,126,385.01	60.00%
逾期 4 至 5 年	7,164,901.99	5,731,921.58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7,246,263.22	7,246,263.22	100.00%
合计	503,834,938.23	57,170,805.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4,028,554.01	294,000.17	422,000.00	171,835.00		3,728,719.18
组合计提	45,804,651.76	35,246,217.71		23,880,063.67		57,170,805.80
合计	49,833,205.77	35,540,217.88	422,000.00	24,051,898.67		60,899,524.98

###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1,835.00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27,695,905.97	1,099,082.55	28,794,988.52	5.47%	1,758,723.1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177,912.75	560,108.55	14,738,021.30	2.80%	1,238,632.63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046,898.01	581,902.61	9,628,800.62	1.83%	610,297.7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7,587,861.42	1,220,844.86	8,808,706.28	1.67%	795,748.78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7,553,599.03	26,585.00	7,580,184.03	1.44%	492,423.21

合计	66,062,177.18	3,488,523.57	69,550,700.75	13.21%	4,895,825.44
----	---------------	--------------	---------------	--------	--------------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1,045,378.83	5,828,984.84
合计	111,045,378.83	5,828,984.84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 2) 重要逾期利息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 (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027,624.87	3,150,640.85
代垫款	770,822.56	610,726.58
往来款	105,741,362.67	2,374,803.78
合计	111,539,810.10	6,136,171.21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788,430.10	5,901,691.21
1 至 2 年	550,000.00	43,100.00
2 至 3 年	15,000.00	191,380.00
3 年以上	186,380.00	

3 至 4 年	186,380.00	
合计	111,539,810.10	6,136,171.2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539,810.10	100.00%	494,431.27	0.44%	111,045,378.83	6,136,171.21	100.00%	307,186.37	5.01%	5,828,984.8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5,798,447.43	5.20%	494,431.27	8.53%	5,304,016.16	3,761,367.43	61.30%	307,186.37	8.17%	3,454,181.06
按合并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05,741,362.67	94.80%			105,741,362.67	2,374,803.78	38.70%			2,374,803.78
合计	111,539,810.10	100.00%	494,431.27		111,045,378.83	6,136,171.21	100.00%	307,186.37		5,828,984.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94,431.2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4,762,069.43	238,103.47	5.00%
逾期 1 年以内	284,998.00	28,499.80	10.00%
逾期 1 至 2 年	550,000.00	110,000.00	20.00%
逾期 2 至 3 年	15,000.00	6,000.00	40.00%
逾期 3 至 4 年	186,380.00	111,828.00	60.00%
合计	5,798,447.43	494,431.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0,674.37	176,512.00		307,186.3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8,499.80	28,499.80		
本期计提	238,103.47	95,276.00		333,379.47
本期转销	102,174.57	43,960.00		146,134.5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8,103.47	256,327.80		494,431.2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307,186.37	333,379.47		146,134.57		494,431.27
合计	307,186.37	333,379.47		146,134.57		494,431.27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93,490,069.98	未逾期	83.82%	
江门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6,406,942.01	未逾期	5.74%	
重庆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631,068.49	未逾期	3.26%	
北京金隅智造工场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07,707.41	未逾期	2.52%	140,385.37
常州武进博帮万俊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406,378.08	未逾期	1.26%	
合计		107,742,165.97		96.60%	140,385.37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0,392,647.51		250,392,647.51	270,131,209.81		270,131,209.8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4,401,578.59		204,401,578.59	60,616,126.23		60,616,126.23
合计	454,794,226.10		454,794,226.10	330,747,336.04		330,747,336.04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100,000.00			20,100,000.00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300,000.00						46,300,000.00	
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日新鸿泰（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 （上海）有限公司	731,209.81			169,189.44						900,399.25	
日新鸿泰（香港） 科技有限公司				192,248.26						192,248.26	
合计	270,131,209.81			361,437.70	20,100,000.00					250,392,647.5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硕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708,419.62				11,039,407.00						57,747,826.62
北京老虎碳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76,663.34				579.89						2,977,243.23
君阳日新（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3,583,052.36				-443,131.56						3,139,920.80
萨纳斯智维（青岛）电力有限公司	7,347,990.91				700,924.90						8,048,915.81
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105,033,340.00		4,442,547.92						109,475,887.92
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00,000.00		1,493,784.41					12,817,999.80	23,011,784.21
小计	60,616,126.23		113,733,340.00		17,234,112.56					12,817,999.80	204,401,578.59
合计	60,616,126.23		113,733,340.00		17,234,112.56					12,817,999.80	204,401,578.5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7,027,990.04	232,325,385.15	523,338,343.55	173,776,093.73
其他业务	19,976,907.88	9,475,032.23	13,383,930.32	6,271,247.26
合计	647,004,897.92	241,800,417.38	536,722,273.87	180,047,340.9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西北					140,410,497.72	49,337,981.86	140,410,497.72	49,337,981.86
华东					123,645,354.64	47,970,769.51	123,645,354.64	47,970,769.51
华北					132,662,848.48	46,754,647.77	132,662,848.48	46,754,647.77
华中					77,881,948.18	31,825,958.78	77,881,948.18	31,825,958.78
西南					73,732,858.75	29,148,802.99	73,732,858.75	29,148,802.99
华南					56,684,392.52	19,959,367.65	56,684,392.52	19,959,367.65
东北					27,373,307.84	11,883,884.44	27,373,307.84	11,883,884.44
海外					14,613,689.79	4,919,004.38	14,613,689.79	4,919,004.38
合计					647,004,897.92	241,800,417.38	647,004,897.92	241,800,417.3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413,975,307.54	238,863,128.85	413,975,307.54	238,863,128.8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33,029,590.38	2,937,288.53	233,029,590.38	2,937,288.53
合计					647,004,897.92	241,800,417.38	647,004,897.92	241,800,417.38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34,112.56	4,264,437.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2.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63,762.02	3,743,542.62
合计	20,797,874.58	8,008,771.82

## 6、其他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55,823.59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0,759.79	主要系收到人工智能算力补贴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325,167.29	主要系收到的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2,000.00	主要系收回前期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296.32	主要系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1,276.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9,856.47	
合计	6,953,386.9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9%	1.04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7%	0.98	0.9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